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五年度報告

A 股股票代碼：600036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田惠宇执行董事、付刚峰非执行董事、赵军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公务未出席，分别委托李浩执行董事、洪小源非执行董事和梁锦松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总有效表决票为 16 票，本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5、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汪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 531.89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53.19 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107.20 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分红 6.9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5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4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6
第五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8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8
5.2 利润表分析	18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28
5.4 贷款质量分析	39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45
5.6 分部经营业绩	48
5.7 其他	50
5.8 业务发展战略	51
5.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53
5.10 业务运作	60
5.11 风险管理	73
5.12 利润分配	80
5.13 社会责任	82
第六章 重要事项	83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9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15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3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33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永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集团：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五章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授权代表: 田惠宇、李浩

董事会秘书: 许世清

联席公司秘书: 许世清、沈施加美 (FCIS, FCS (PE), FHKIoD, FTIHK)

证券事务代表: 吴润兵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86755-83198888

传真: 86755-8319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

服务及投诉热线: 95555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夏愨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0036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 招商银行; 股份代号: 03968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吴钟鸣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8 中国法律顾问: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0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1.1.11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香 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12 本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 年 3 月 3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1.2 公司概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总部位于中国深圳, 是一家在中国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 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本公司目前在 111 个国家(含中国)及地区共有境内外代理行 1,963 家。2002 年 4 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 例如: “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 双币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 手机银行和“掌上生活”App 等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 全球现金管理、票据业务和离岸金融等交易银行服务, 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2015 年, 面对经济持续下行, 本公司主动适应外部形势变化, 稳步推进战略转型, 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 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详见“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1.3 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展愿景: 力创股市蓝筹, 打造百年招银

战略目标: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战略定位: 盈利能力领先、业务结构合理、服务品质一流、经营管理稳健、品牌形象卓越的特色创新型银行

发展策略:

—以零售金融为“一体”, 以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两翼”, 加强零售“一体”对公司、同业的带动作用, 加大公司、同业“两翼”对零售的支持作用, 推进一体两翼协同共进, 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以服务为主线, 打造轻型银行, 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突破口, 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

金融業務為重點，在合理發展存、貸款等傳統業務的同時，努力推動非利息收入業務的快速增長，持續深入推進業務結構調整和經營轉型，努力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降低資本消耗。

—以客戶為中心，重點拓展價值客群，持續擴大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和同業金融基礎客戶群。加大客戶結構優化，構建高度專業化的客戶服務體系。

—以改革和流程優化為關鍵，以 IT 等科技為手段，努力提升面向客戶專業化和面向市場快速反應的管理能力。

—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為重點，建立健全專業、獨立、垂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合理布局物理網點，創新發展電子銀行，加快建立功能強大、運作協同的立體化渠道體系。

—做大做強國內市場，重點投入發達地區，合理布局高潛地區，以跟隨客戶的策略穩步拓展海外市場。

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長期堅持“效益、質量、規模”均衡發展的理念，培育了一支專業能力較強、能開拓創新和穩健經營、並具有良好戰鬥力和執行力的員工隊伍，同時，塑造了相對良好的“合規經營、科學管理和穩健發展”的企業文化。銀行經營管理保持“理性、有效、健康、穩定”發展。

—相對完善且運行良好，並較為符合與適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發展的公司治理機制和科學決策機制。

—領先並具獨特競爭優勢的零售金融業務。零售金融已形成由客戶、產品、渠道、品牌等構成的體系化優勢，並正在不斷鞏固和擴大。

—具有自身特色和專業化經營水平的公司金融業務。交易銀行競爭優勢明顯，投行業務競爭力不斷提升。

—同業金融以大資產管理和金融市場交易雙輪驅動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票據業務、資管業務、托管業務、金融市場等均呈良好發展態勢。

—由相對快速全球布局和快速發展壯大的境外機構（永隆銀行及境外分行）、離岸金融與境內分行共同構建的“三位一體”跨境金融平台，正在形成新的增長點和競爭力。

—綜合化經營體系已基本建立，跨領域產品創新與業務聯動積極推進，戰略協同和財務協同效應已初步顯現。

—較好建立了全面、現代、科學的風險管理體系、資本管理體系、營運管理體系、信息管理體系、绩效考核體系、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及相關的能力，有效保證了業務經營的長期穩健發展和良好競爭力。

—組織管理體制不斷改進，業務流程不斷優化，管理和運營效率不斷提升：以“專業化、扁平化、集約化”為方向，分行體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總分行架構有效對接。

—擁有業內強大的 IT 團隊與能力，以及領先的信息技術平台，能夠緊跟互聯網發展趨勢，不

斷創新產品、服務、渠道與業務模式，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水平、降低運營成本。

- 行業標杆性的高品質服務。
- 較好的客戶基礎和快速增長的價值客戶。
- 持續提升的品牌影響力。

1.4 2015 年度獲獎情況

2015 年，本公司在國內外權威機構組織的評選活動中榮膺諸多榮譽，其中：

-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榮獲由國際權威財經雜誌《Asia Money》（亞洲貨幣）評選的“最佳中國信用固定收益”、“最佳中國信用衍生品”、“最佳中國信用固定收益研究”、“最佳中國信用銷售”、“最佳中國信用服務”五項大獎，成為固定收益類評選中唯一獲獎的中資銀行。
-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The Asian Banker》（亞洲銀行家）主辦的“2015 年度亞太區零售卓越服務大獎”評選中，本公司再度榮獲“中國最佳零售銀行”、“中國最佳股份制零售銀行”兩項國際大獎。此次獲獎是招行自參評該獎項以來，第 6 次榮膺“中國最佳零售銀行”大獎，第 11 次榮膺“中國最佳股份制零售銀行”大獎。
- 2015 年 4 月及 5 月，本公司榮獲由國際權威財經雜誌《The Asian Banker》（亞洲銀行家）評選的“中國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最佳手機銀行技術成就”、“亞太區最佳供應鏈金融”、“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業務”和“中國最佳智能網點項目”五項大獎。
-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第七屆“金理財”評選中，本公司信用卡獲“最佳信用卡”大獎，“掌上生活”獲“最具創新移動互聯金融產品”大獎，本公司貿易金融業務獲“最佳貿易融資銀行”大獎。
- 2015 年 5 月，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The Asset》（財資）舉辦的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最佳新興交易銀行”大獎，同時，還包攬了“中國最佳財資及營運資本管理（中小型企业）”、“中國最佳解決方案（跨境現金池項目）”等獎項。
-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國銀行業協會主辦的《2014 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布會暨社會責任工作表彰大會上，本公司四度蟬聯“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和“年度社會責任最佳綠色金融獎”，同時獲得“年度公益慈善優秀項目（‘愛滿葵園’全行志願者行動）”獎。
- 2015 年 6 月 28 日，經中國最有價值品牌 500 強評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品牌價值為 688.13 億元，入選第九屆中國最有價值品牌 500 強。
- 2015 年 7 月 1 日，由國際權威財經雜誌《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評選的 2015 年全球 1,000 家大銀行榜單發布，本公司排名繼續攀升，较去年提高 8 個位次，以 493.51 億美元的一級資本 (Tier1 Capital) 規模居第 28 位，在所有中資銀行中排名第六，僅次于國有五大行。
- 2015 年 7 月 8 日，《財富》中國 500 強榜單揭曉，本公司排名今年持續攀升，较去年上升 4 個位次，以 1,658.63 億元的營業收入位列第 29 名，在國內所有銀行中排名第六，僅次于國有五

大行。

- 2015 年 7 月 22 日,《財富》世界 500 強榜單揭曉,本公司以 456.1 億美元的營業收入位列第 235 位,較 2014 年上升 115 位,是排名上升最快的企業之一。
- 2015 年 11 月,在由工業和信息化部主管的《首席財務官》雜誌面向廣大中國 CFO 們發起的公司金融領域的專項調查中,本公司憑借公司金融領域的出色表現榮獲“最佳跨境貿易結算獎”獎項。
-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21 世紀經濟報道》舉办的第十屆 21 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上,本公司獲得“2015 年度亞洲最佳零售銀行”大獎。
-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在 2,800 家上市公司中脫穎而出,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的“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獎項,且位列第一名。
-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榮獲 21 世紀傳媒評選的“2015 中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會(主板)”十強獎項。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01,471	165,863	21.47	132,604
营业利润	74,248	72,769	2.03	67,911
利润总额	75,079	73,431	2.24	68,425
净利润	58,018	56,049	3.51	51,7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3.19	5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045	55,391	2.99	5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20	272,173	47.12	119,153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	2.29	2.22	3.15	2.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 收益	2.29	2.22	3.15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26	2.20	2.73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88	10.79	47.17	4.72
财务比率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总 资产收益率	1.13	1.28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1.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7.09	19.28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2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9.28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2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 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6.90	19.10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22.94

规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5,474,978	4,731,829	15.71	4,016,3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2,513,919	12.35	2,197,094
—正常贷款	2,776,876	2,486,002	11.70	2,178,762
—不良贷款	47,410	27,917	69.82	18,332
贷款减值准备	84,842	65,165	30.20	48,764
总负债	5,113,220	4,416,769	15.77	3,750,443
客户存款总额	3,571,698	3,304,438	8.09	2,775,276
—企业活期存款	1,167,467	973,646	19.91	864,224
—企业定期存款	1,194,064	1,237,765	(3.53)	942,728
—零售活期存款	835,062	644,836	29.50	547,363
—零售定期存款	375,105	448,191	(16.31)	420,96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60,806	314,404	14.76	265,4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人民币元/股)	14.31	12.47	14.76	10.53
资本净额 (权重法)	416,834	369,532	12.80	305,704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347,434	301,977	15.05	254,39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499,231	3,146,571	11.21	2,744,991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2015 年 第一季度 (1-3 月份)	2015 年 第二季度 (4-6 月份)	2015 年 第三季度 (7-9 月份)	2015 年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0,747	53,388	52,089	45,2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220	15,756	15,524	9,19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48	15,640	15,405	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4	292,501	(145,215)	224,360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12 月 (人民币百万元)
物业租赁收入	53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
其他净损益	300
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180
合计	651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15 年 (%)	2014 年 (%) (重述) ⁽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59	2.45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2.65
净利息收益率 ⁽²⁾	2.75	2.64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2.82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67.87	70.66	减少 2.79 个百分点	74.59
— 非利息净收入	32.13	29.34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25.41
成本收入比 ⁽³⁾	27.67	30.54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34.36

注: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2015 年起, 本集团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与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资产质量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68	1.11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0.8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¹⁾	178.95	233.42	减少 54.47 个百分点	266.00
贷款拨备率 ⁽²⁾	3.00	2.59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2.22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权重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60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91	11.74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3%, 比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分别高 0.66 个百分点和 0.90 个百分点。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5.67	59.38	59.64
	外币	≥60	75.57	81.48	80.78
存贷比	折人民币		73.93	70.49	74.44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2.33	2.02	2.2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12.67	12.99	12.87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迁徙率指标 (%)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07	4.14	2.3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2.17	25.47	16.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5.61	64.60	78.8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0.12	36.62	37.88

注：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 2015 年末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过去的一年，在经济转型和金融深化的背景下，中国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利率汇率改革加快，金融脱媒加剧；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过剩产能仍待出清；银行利润增速承压，资产质量风险凸显。招行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把握新机遇，经受住了考验，体现了稳健的经营风格。

2015 年，招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亿元，同比增长 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分别为 17.09%和 1.13%。在存款利率上限完全放开后，招行的净息差不但没有下降，而且比上一年有所提升，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非利息净收入占比继续提升，转型取得一定成效；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

一家好的银行应该是能够成功穿越经济周期波动的银行。2015 年以来，实体经济进入“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的调整时期，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经受考验。董事会持续完善招行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加大风险管理的监督和管控力度，全面贯彻“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经营理念。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深入研究招行的重大议案，积极为招行的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们还根据具体情况，对部分分行进行了风险管理专题调研，跟踪研判形势的变化，深入了解风险管理和经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管控对策。进一步完善了审计垂直管理体系，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强化了问题整改力度，提升了管理的有效性。

成功穿越经济周期，需要保持战略定力，不惧风雨，无视诱惑，矢志不移。招行过去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将零售银行业务确定为战略方向并长期坚持。2015 年，招行零售贷款余额和税前利润均已占据半壁江山，零售金融优势得到巩固；公司金融和同业金融重点业务不断突破，客户基础不断壮大。“一体两翼”定位和“轻型银行”方向更加清晰。

成功穿越经济周期，还需要前瞻性的战略部署。2015 年，招行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银行榜单的第 28 位，成长为具有较高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的银行，因此需要认准核心优势，认清主要挑战，认清前进方向，提前谋篇布局。2015 年以来，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招行制定了新的五年规划，对“十三五”进行总体部署。新的五年规划继续将“零售领先”作为战略目标的核心要素，同时纳入了“创新驱动”的发展手段要求，目标是成为“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这是董事会、管理层和全行员工的共识，凝聚招行的历史经验，引领招行未来的发展方向。

创新驱动，首先是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的创新。2015 年，招行继续坚持“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运用移动互联思维，注重多元化跨界合作，切实推进互联网金融布局和创新，在支付结算、消费金融、移动银行、直销银行和征信服务等方面大胆研究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在提升客户体验方面，招行从“网络化”“移动化”“场景化”等维度，积极拓宽创新路径，推出了“可视柜台”“刷脸取款”等新型方式，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为贴心、便捷的服务。

创新驱动，还体现为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机制创新。过去的一年，董事会倡导和推动了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致力于把管理层、员工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协调起来，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招行尊重、关爱、分享的企业文化。

过去的一年，招行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回顾招行的历史，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也曾经发生很大变化，但是招行一直坚持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坚持规范的公司治理模式。这是招行成长和成功的秘诀与基础。未来，招行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管理模式不但不会削弱，还将与时俱进地不断强化和创新，使市场化经营机制继续成为招行的竞争优势。

2015 年，招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参与社会公益。招行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发展绿色金融产品，推广绿色运营，助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共享。年内，招行建立起网络公益平台，通过与壹基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多家公益机构深度合作，发起多个持续性公益计划，以点滴行动弘扬“人人皆可慈善”的理念。招行的小额月度捐助计划“月捐悦多”连接多家公益机构和客户，累计月捐客户签约数稳定增长，月捐项目持续展开。

当前，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结构调整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大趋势和大逻辑，银行业将面临严峻挑战和考验。资产需求减少、利差收窄、不良资产上升、新金融分流等不利冲击将持续存在。招行一直以优良的客户结构和稳健的风险偏好受到认可，投资者希望招行在风险上升时期同样能有优异表现。

2016 年，肩负投资者的殷切期待，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招行将继续加快转型，抢抓机遇，向创新求变要市场，向风险管理要效益，为实现打造中国最佳商业银行的目标夯实基础，为投资者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5 年,招商银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全面推进“轻型银行”建设和“一体两翼”战略,进一步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展现了转型领跑者的风范。

截至 2015 年末,招商银行集团资产总额为 54,749.7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71%;客户存款总额为 35,716.98 亿元,比年初增长 8.09%;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8,242.8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3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96 亿元,同比增长 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09%,同比下降 2.19 个百分点。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57%,比年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6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8.95%,贷款拨备率 3.00%。

2015 年,招商银行坚定推进战略转型,“轻型银行”初步成型。资产更“轻”:我们迎难而上,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资产端大幅压缩退出产能过剩等领域风险资产,加大信用卡、住房按揭贷款等低风险优质零售资产投放,零售贷款余额已占贷款总规模近一半,对公高评级客户资产占比提升 6.1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负债更“轻”:按照“资产决定负债”的经营逻辑,优化存款定价和差异化授权机制,主动大幅压缩高成本的结构存款,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净利息收益率不降反升 11 个基点,有效对冲了数次降息的负面影响。收入更“轻”: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提升至 32.13%,成本收入比降至 27.67%的历史新低。

2015 年,面对逆周期压力,招商银行坚持差异化经营,危中寻机,“一体两翼”强健有力。持续做强零售金融,“一体”更加强健,成为招行在风起云涌中的“压舱石”。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占比达到 46.34%,同比提升 6.70 个百分点。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业务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把握机会拓展新兴业务,“两翼”更加有力,成为招行乘风破浪时的“推进器”。交易银行引领同业,供应链核心客户数、结算性存款大幅增加;跨境结售汇市场份额达 4.48%,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双核驱动,及时把握了并购重组、资本市场、政府引导基金、新兴融资等一系列市场机会,中概股私有化业务成行业标杆,债券承销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居同业第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到 7.16 万亿元,票据业务多项重要指标同业排名第一,金融市场业务利润连续两年翻番。

2015 年,招商银行确立了“内建平台、外接流量、流量经营”的 12 字互联网金融发展策略,开放式移动金融平台初具规模,手机银行及“掌上生活”两个 APP 快速迭代,“小企业 E 家”注册会员及交易规模不断飙升,同业金融交易平台“招赢通”抢占先机,招联消费金融公司正式营业。第三方平台引流合作悄然启动,目前已与滴滴出行、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多家互联网企业、运营商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互联网支付体系相机而动,建立了“一网通”互联网轻账户、跨行支付,“一闪通”线下支付等导流渠道。同时,我们拥抱前沿技术创新,顺势推出“刷脸取款”与 Apple Pay 支付;着力提高互联网支付用户体验、践行普惠金融,适时推出“网上转账全免费”,获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2015 年,招商银行立足客户与市场需求变化,加快推进体制与流程改革。在 11 家分行首批试

点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全行范围的第二批改革如期启动；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流程梳理渐次推进；持续开发和优化风险管理模型、工具，风险监测与预警管理生效，完善风险统一扎口管理机制；推动贷后管理、完善拨备管理工作，多维度综合防范和控制资产质量。把巡视、审计贯穿于业务经营中，合规管理更加扎实，人力资源改革深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措施更为积极主动，投行与资管业务决策机制应运而生。

2015 年，招商银行以较小的资产规模，实现了多项“轻资本”的战略新兴业务与国有大行比肩的业绩，走出了一条轻型银行的差异化经营之路。我们的所为也得到了市场和投资者的信任。2015 年，招商银行 A 股股价累计涨幅、市净率均居上市银行前列，获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第一名。2015 年的成绩，离不开全行员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招商银行，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招商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灵活应变抓住结构性市场机会，坚持战略转型与发展业绩并重的内涵式发展之路。我们将坚持战略定力，通过 3-5 年时间，率先走出中国商业银行转型的特色化之路。

第五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风险频发。本集团在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和金融开放加快的环境下,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坚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表现在:

盈利小幅增长。2015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1,367.29亿元,同比增长16.6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47.42亿元,同比增长33.05%;但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影响,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76.96亿元,同比增长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13%和17.09%,较上年分别下降0.15个和2.1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扩张。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4,749.78亿元,比年初增长15.71%;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242.86亿元,比年初增长12.35%;本集团负债总额51,132.20亿元,比年初增长15.77%;客户存款总额为35,716.98亿元,比年初增长8.09%。

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474.10亿元,比年初增加194.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8%,比年初提高0.5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78.95%,比年初下降54.47个百分点。

5.2 利润表分析

5.2.1 财务业绩摘要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36,729	117,20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19	39,494
其他净收入	11,323	9,167
业务及管理费	(55,741)	(50,656)
营业税及附加	(11,929)	(10,425)
保险申索准备	(287)	(332)
资产减值损失	(59,266)	(31,6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1	662
税前利润	75,079	73,431
所得税	(17,061)	(17,382)
净利润	58,018	56,049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57,696	55,911

2015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750.79亿元,比2014年增长2.24%,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2.72%,比2014年下降0.95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2015年度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變化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稅前利潤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稅前利潤	73,431
2015年變化	
淨利息收入	19,52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925
其他淨收入	2,156
業務及管理費	(5,085)
營業稅及附加	(1,504)
資產減值損失	(27,585)
保險申索準備	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9
2015年稅前利潤	75,079

5.2.2 營業收入

201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014.71億元，比2014年上升21.47%。其中淨利息收入的占比為67.87%，非利息淨收入的占比為32.13%，比2014年增加2.79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本集團營業收入構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較。

	2015年 (%)	2014年 (%) (重述)	2013年 (%)
淨利息收入	67.87	70.66	74.5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51	23.81	22.01
其他淨收入	5.62	5.53	3.4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對利潤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業務經營活動，主營業務也未發生較大變化。按業務種類劃分的主營業務收入構成如下：

業務種類	主營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比例 (%)
貸款	159,885	52.62
存放中央銀行	8,598	2.83
拆借、存放等同業業務	18,064	5.94
投資	48,175	15.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798	19.02
其他業務	11,323	3.73
合計	303,843	100.00

5.2.3 净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为1,367.29亿元，比2014年增长16.6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2,691,458	159,885	5.94	2,400,646	150,929	6.29
投资	1,174,151	48,175	4.10	873,418	37,749	4.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4,403	8,598	1.42	563,026	8,318	1.4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8,585	18,064	3.62	603,612	31,040	5.14
合计	4,968,597	234,722	4.72	4,440,702	228,036	5.14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350,298	60,448	1.80	3,056,634	64,102	2.1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50,196	29,339	2.79	960,520	42,669	4.44
已发行债务	171,336	7,150	4.17	92,385	3,921	4.24
向央行借款	30,612	1,056	3.45	4,000	142	3.55
合计	4,602,442	97,993	2.13	4,113,539	110,834	2.69
净利息收入	/	136,729	/	/	117,202	/
净利差	/	/	2.59	/	/	2.45
净利息收益率	/	/	2.75	/	/	2.64

2015年，受降息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4.72%、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为2.13%，较上年分别下降42个基点和56个基点。但受益于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付息负债成本下降较多，本集团2015年净利息收益率为2.75%、净利差为2.59%，分别比2014年上升11个基点和14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布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日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2015年對比2014年		
	增（減）因素		增（減）
	規模	利率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貸款和墊款	17,358	(8,402)	8,956
投資	12,348	(1,922)	10,4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8	(338)	280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01)	(9,175)	(12,976)
利息收入變動	26,523	(19,837)	6,686
負債			
客戶存款	5,516	(9,170)	(3,65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2,519	(15,849)	(13,330)
已發行債務	3,294	(65)	3,229
向央行借款	918	(4)	914
利息支出變動	12,247	(25,088)	(12,841)
淨利息收入變動	14,276	5,251	19,52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2015年7-9月			2015年10-12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和墊款	2,709,322	40,190	5.89	2,821,656	38,983	5.48
投資	1,293,552	12,852	3.94	1,259,927	12,074	3.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0,596	2,218	1.37	578,060	2,047	1.40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4,153	3,278	2.53	433,144	4,721	4.32
合計	5,157,623	58,538	4.50	5,092,787	57,825	4.50

	2015 年 7-9 月			2015 年 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473,271	14,859	1.70	3,400,699	13,413	1.5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150,982	6,590	2.27	1,010,954	6,367	2.50
已发行债务	154,120	1,796	4.62	232,183	2,095	3.58
向央行借款	27,804	238	3.40	44,677	380	3.37
合计	4,806,177	23,483	1.94	4,688,513	22,255	1.88
净利息收入	/	35,055	/	/	35,570	/
净利差	/	/	2.56	/	/	2.62
净利息收益率	/	/	2.70	/	/	2.77

2015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差为2.62%，环比上升6个基点。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为4.50%，环比保持不变，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为1.88%，环比下降6个基点。

2015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为2.77%，环比上升7个基点。

5.2.4 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347.22亿元，比上年增长2.93%，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1,598.85亿元，比上年增长5.9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483,592	76,943	5.19	1,448,378	82,168	5.67
零售贷款	1,087,562	78,076	7.18	860,497	63,630	7.39
票据贴现	120,304	4,866	4.04	91,772	5,131	5.59
贷款和垫款	2,691,458	159,885	5.94	2,400,646	150,929	6.29

2015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13,175.58亿元，利息收入878.63亿元，平均收益率6.67%；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11,407.07亿元，利息收入641.67亿元，平均收益率

5.63%。短期貸款平均收益率高於中長期貸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為短期貸款中的信用卡透支及小微貸款收益率較高。

投資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為481.75億元，比上年增長27.62%，投資平均收益率為4.10%，較上年下降了0.22個百分點。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180.64億元，比上年下降41.80%，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為3.62%，比上年下降了1.5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下降及同業資金收益率下降。

5.2.5 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團利息支出為979.93億元，比上年下降11.59%，主要是計息負債成本率下降。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604.48億元，比上年下降5.70%，主要是客戶存款結構優化，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0.30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戶存款						
活期	1,027,006	6,965	0.68	864,524	6,186	0.72
定期	1,211,447	39,038	3.22	1,169,137	41,381	3.54
小計	2,238,453	46,003	2.06	2,033,661	47,567	2.34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	711,460	2,971	0.42	588,039	2,799	0.48
定期	400,385	11,474	2.87	434,934	13,736	3.16
小計	1,111,845	14,445	1.30	1,022,973	16,535	1.62
客戶存款總額	3,350,298	60,448	1.80	3,056,634	64,102	2.1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293.39亿元，比上年下降31.24%，主要是同业资金利率下降。

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为71.50亿元，比上年增长82.35%，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规模增长。

5.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5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47.42亿元，比上年增加160.81亿元，增幅33.05%，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266.34亿元，较上年增长50.6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1.14%；公司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61.44亿元，较上年下降2.1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24.94%；同业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49.64亿元，较上年增长55.6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23.11%；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70.00亿元，较上年增长43.47%，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0.8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798	43,34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9)	(3,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19	39,49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1,323	9,167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64,742	48,661

5.2.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5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534.19亿元，比上年增长35.26%，主要是代理服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798	43,341
銀行卡手續費	9,562	7,69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799	4,116
代理服務手續費	13,681	7,017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4,215	4,20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8,644	13,033
其他	7,897	7,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79)	(3,84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419	39,494

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8.70億元，增長24.31%，主要受POS收入增長影響。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比上年下降3.17億元，降幅7.70%，主要受信用證結算收入下降影響。

代理服務手續費比上年增加66.64億元，增長94.97%，主要是代理基金、代理保險業務較快增長。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0.11億元，增長0.26%。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56.11億元，增長43.05%，主要是受託理財等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快速增長。其中，實現受託理財收入89.13億元，較上年增長42.7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6.18億元，增長8.49%。

5.2.8 其他净收入

2015年本集团其他净收入为113.23亿元，比上年增长23.52%，主要受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影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2	(438)
交易性及衍生金融工具	1,098	156
贵金属	196	590
投资净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9	1,541
贵金属	(8)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	(145)
长期股权投资	136	177
票据价差收益及其他	4,549	4,240
汇兑净收益	2,398	2,467
其他业务净收入/(损失)		
保险营业收入	498	474
经营租赁及其他	(16)	156
其他净收入总额	11,323	9,167

5.2.9 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557.41亿元, 比2014年增长10.04%; 成本收入比为27.67%, 比上年下降2.87个百分点。本集团通过改进费用预算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日常费用管理等措施, 深挖费用管理空间, 切实提高成本效率和费用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费用管控成效显著, 费用平稳增长, 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受人员增加影响, 员工费用比2014年增长7.5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比2014年增长12.02%; 折旧费用、租赁费分别比2014年增长18.75%和14.72%。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 2015年研发费用为41.33亿元, 比2014年增长6.6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费用	31,394	29,179
折旧费用	3,496	2,944
租赁费	3,842	3,34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009	15,18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55,741	50,656

5.2.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592.66亿元, 比2014年增长87.07%。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冲回)		
—贷款和垫款	57,507	31,254
—投资	1,002	35
—应收同业和其他机构款项	257	57
—其他资产	500	33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9,266	31,681

贷款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15年贷款减值损失575.07亿元, 较上年增长84.00%, 主要是经济下行, 资产质量下迁计提拨备增加, 同时对产能过剩行业进一步增提风险补充拨备。有关贷款减值准备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54,749.78亿元，比2014年末增长15.71%。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51.59	2,513,919	53.13
贷款减值准备	(84,842)	(1.55)	(65,165)	(1.38)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50.04	2,448,754	51.7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440,803	26.32	997,701	21.08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441	10.97	670,007	14.1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779	1.16	55,986	1.1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617	9.67	469,065	9.91
应收利息	24,934	0.46	23,560	0.50
固定资产	30,813	0.56	26,504	0.56
无形资产	3,595	0.07	3,292	0.07
商誉	9,954	0.18	9,953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0.03	1,68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0.29	10,291	0.22
其他资产	13,870	0.25	15,032	0.32
资产总额	5,474,978	100.00	4,731,829	100.00

5.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242.86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12.35%; 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59%, 比上年末下降1.54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 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507,770	53.39	1,467,585	58.38
票据贴现	89,815	3.18	75,007	2.98
零售贷款	1,226,701	43.43	971,327	38.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100.00	2,513,919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2015年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总额为15,077.70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2.74%,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3.39%, 比上年末下降4.99个百分点。2015年, 本集团公司贷款的投向重点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多元化满足客户融资需求, 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 加大对战略客户及优质信贷项目的融资力度, 兼顾贷款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 推进公司贷款结构优化。

票据贴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总额为898.15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19.74%。本集团在发展票据融资业务时, 根据贷款投放进度计划, 灵活调控票据融资规模, 通过优化结构、集中运营、加快周转、以量获利等方式, 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

零售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零售贷款为12,267.01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26.29%,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3.43%, 比上年末上升4.7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本集团进一步夯实零售小微客户群的经营基础, 兼顾市场需求及风险管控, 零售贷款增量适度, 在结构上以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增长为主, 个人消费类贷款也有所增长, 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5.3.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下表按會計分類列出本集團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809	3.53	33,022	3.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72	0.57	7,168	0.72
衍生金融資產	10,176	0.71	9,315	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559	20.79	278,526	27.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3,137	24.51	259,434	26.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716,064	49.70	408,752	40.97
長期股權投資	2,786	0.19	1,484	0.1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440,803	100.00	997,701	1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淨額為 508.09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53.86%。該類投資主要是把握債券市場交易機會的需要。2015 年，宏觀經濟增速和通脹繼續探底，新股發行提速和地方債務置換分別對短期資金面和中長期資產配置需求造成擾動，央行適時通過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及貸款基準利率為市場補充流動性，並走完利率市場化的最後一步。銀行間市場利率延續了 2014 年的下降趨勢，中長期債券利率水平繼續回落，高等級信用利差持續縮窄。本集團通過加強市場研究，採取了順應市場形勢的進取型交易策略，在適度擴大交易敞口的同時積極進行債券及利率互換的波段操作，取得了較好的交易收益。

下表列出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債券	17,543		5,351
政策性銀行債券	9,622		6,165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5,860		6,458
其他 ^(註)	17,784		15,048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50,809		33,022

注：包括其他債券、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紙貴金屬等。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304	299
政策性银行债券	3,874	3,97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55	766
其他债券	3,439	2,1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8,272	7,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2,995.59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7.55%。该类投资主要是基于提高经营绩效的需要。

2015 年, 为稳定经济增长,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央行从年初以来多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及贷款基准利率, 并通过 MLF、PSL 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流动性, 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相对于 2014 年进一步改善。本集团顺应市场趋势, 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重点增持利率型债券和高评级信用类债券, 适度拉长久期, 优化了资产负债配置结构。

下表列出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94,429	77,265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94	99
政策性银行债券	68,822	91,22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6,235	34,190
其他债券	66,728	73,828
股权投资	2,906	2,215
基金投资	1,012	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300,226	279,137
减: 减值准备	(667)	(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99,559	278,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为 3,531.37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36.12%。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长期持有。本集团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需要以及流动性管理的要求, 适度拉长投资组合久期, 在全年债券市场整体牛市的背景下, 于上半年收益率处于相对高位时适度加大中长期固定利率债券配置, 重点是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 致使该类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下表列出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171,028	109,91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5,890	133,19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214	9,410
其他债券	2,100	6,979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353,232	259,505
减: 减值准备	(95)	(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53,137	259,4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中国国家凭证式国债及其他债权投资, 在境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7,160.64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75.18%, 主要是非标准债权投资增加。有关本公司非标准债权投资的详情, 请参阅本报告 5.9.1 节。

下表列出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标准债权投资				
中国政府债券		747		59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154		21,229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非标准债权投资				
信贷类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1,636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101,702		86,836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58,615		40,450
非信贷类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信托受益权		-		402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143,351		24,557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54,858		45,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717,081		408,820
减：减值准备		(1,017)		(6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716,064		408,752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

所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入账。由于本集团投资组合中应收投资款项并无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不对其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上市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上市投资	352,615	372,158	256,074	261,326

2015 年 12 月末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利率(%)
央行票据	94	2016.10	3.10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244,782	2016.01-2041.02	0.00-5.90
境内商业银行债券	30,054	2016.01-2026.08	0.00-5.4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670	2016.01-2039.12	0.00-8.30
境外银行债券	12,979	2016.02-2020.04	0.00-5.8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836	2016.04-2023.10	0.00-6.40
合计	317,415		

注：本集团所持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2 月末本集團所持金額重大的政府債券

債券種類	面值餘額 (折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利率(%)
中國政府記賬式國債	173,594	2016.01-2065.11	0.00-5.05
中國政府憑證式國債	666	2016.03-2020.10	4.60-6.15
中國地方政府債	105,048	2016.06-2025.12	2.71-4.50
中國政府海外美元債券	234	2027.10	7.50
香港政府債券	1,340	2016.05-2018.08	0.00-1.87
美國政府美元債券	774	2016.02-2017.12	0.25-1.00

證券投資情況

證券代碼	名稱	币种	初始投資金額 (千元)	期末持股數量 (股)	期末賬面值 (千元)	占期末證券總投資 額比例 (%)	報告期收益 /(損失)(千元)
USY3965 6AA40	中國工商銀行	美元	50,000	不適用	53,015	23.85	1,332
XS12575 92037	交通銀行	美元	34,000	不適用	34,720	15.62	720
00388.HK	香港交易及結 算有限公司	港幣	4,830	1,003,512	199,097	11.56	-
XS13281 30197	中國建設銀行	美元	25,000	不適用	25,189	11.33	189
WLGFI	永隆成長基金	人民幣	127,000	127,000	126,583	8.67	-
V	Visa Inc	美元	2,049	217,444	15,682	7.06	-
03988.HK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港幣	46,932	15,182,000	52,530	3.05	-
01288.HK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32,323	10,000,000	31,600	1.83	-
MA	Master Card	美元	-	38,400	3,741	1.68	-
00941.HK	中國移動有限 公司	港幣	24,726	319,500	27,940	1.62	-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港幣	202,912	不適用	220,548	12.82	21,478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美元	2,500	不適用	2,013	0.91	-

注：1. 本表按期末賬面值大小排序，列示本集團期末所持前十支證券的情況；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本集團期末所持前十支證券之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外幣債券投資情況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外幣債券投資餘額為全折美元 74.54 億。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債券投資餘額為全折美元 42.42 億，永隆集團所持有的外幣債券投資餘額為全折美元 32.12 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幣債券投資按發行主體劃分為：中國政府及中資公司所發外幣債券占比 46.17%；境外政府、機構債占比 13.48%；境外金融機構債券占比 15.22%；境外公司債券占比 25.13%。本公司已對持有的外幣債券投資計提減值 0.92 億美元，外幣債券投資估值浮盈全折美元 47 萬。

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27.86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87.74%，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子公司永隆銀行出資 10 億元，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國聯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雙方持股比例均為 50%。

下表列出本集團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情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732	1,46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54	19
長期股權投資總額	2,786	1,484
減值準備	-	-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2,786	1,48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的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投資金額 (千元)	占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持股數量 (股)	期末賬面值 (千元)	報告期 收益/(損失) (1) (千元)	報告期所有 者權益變動 (千元)	會計核 算科目	股份 來源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32,081,937	100.00	231,028,792	30,313,858	2,404,037	3,214,831	長期股 權投資	股權 投資
招銀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855,545	100.00	1,000,000,000	855,545	290,306	217,146	長期股 權投資	發起 設立
招銀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不適用	6,000,000	1,549,897	1,723,195	長期股 權投資	發起 設立
招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08,193	55.00	115,500,000	882,274	383,184	716,899	長期股 權投資	投資 入股
招商信諾人壽保 險有限公司	646,443	50.00	725,000,000	1,391,417	148,543	351,658	長期股 權投資	投資 入股
招聯消費金融 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1,000,000,000	995,000	(5,000)	-	長期股 權投資	投資 入股
台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6,671	10.00	180,000,000	345,708	120,600	-	可供出 售金融 資產	投資 入股
中國銀聯股份 有限公司	155,000	3.75	110,000,000	155,000	5,500	-	可供出 售金融 資產	投資 入股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千元)	报告期 收益/(损失) (1) (千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千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易办事(香港) 有限公司	港币 8,400	2.10	2	港币 8,400	港币 1,950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烟台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9,620	3.77	99,800,000	149,700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银联控股有限 公司	港币 20,000	13.33	20,000,000	港币 71,149	港币 21,474	港币(23)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银联通宝有限 公司	港币 2,000	20.00	20,000	港币 8,502	港币 792	-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香港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港币 70,000	16.67	70,000,000	港币 130,062	港币 6,389	港币 30,007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银和再保险 有限公司	港币 21,000	21.00	42,000,000	港币 82,851	港币 5,025	港币 15,344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专业责任保险 代理有限公司	港币 810	27.00	810,000	港币 3,875	港币 1,222	港币(78)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港币 3,000	50.00	3,000,000	港币 2,922	港币 45	-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香港贵金属交易 有限公司	港币 136	0.35	136,000	港币 136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德和保险顾问 有限公司	港币 4,023	7.83	100,000	港币 11,254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联丰亨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澳门币 6,000	6.00	60,000	澳门币 6,000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中人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港币 570	3.00	不适用	-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注：1、报告期收益/(损失)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 53(g)“风险管理—运用衍生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195,623	839	(538)	360,545	420	(62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141,846	9,332	(7,035)	1,020,501	8,879	(9,61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17	5	(2)	1,039	16	(2)
合计	2,337,686	10,176	(7,575)	1,382,085	9,315	(10,246)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利率、汇率制度改革进程加快，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加速发展。本集团

積極把握銀行間市場利率波動機會，加大利率互換等利率衍生品的自營交易力度，大幅提升利率衍生交易市場份額，提升交易收益；八月以來人民幣升值趨勢停止，人民幣匯率波動大幅增加，本集團抓住人民幣外匯掉期、期權等衍生市場的波動時機，加大衍生交易自營力度，大幅擴大外匯衍生市場佔有率，獲得較好的交易收益。

5.3.1.3 商譽

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2015 年末，本集團對收購永隆銀行、招商基金所形成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確定不需計提減值準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減值準備餘額 5.79 億元，商譽賬面價值為 99.54 億元。

5.3.2 負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 51,132.20 億元，比 2014 年末增長 15.77%，主要是客戶存款、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等穩步增長。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3,571,698	69.85	3,304,438	74.8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11,561	13.92	697,448	15.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600	1.22	20,000	0.45
拆入資金	178,771	3.50	94,603	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7	0.39	13,369	0.30
衍生金融負債	7,575	0.15	10,246	0.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5,652	3.63	66,988	1.52
應付職工薪酬	6,524	0.13	6,068	0.14
應交稅費	12,820	0.25	11,656	0.26
應付利息	39,073	0.76	45,349	1.03
應付債券	251,507	4.92	106,155	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7	0.02	771	0.02
其他負債	64,345	1.26	39,678	0.90
負債總額	5,113,220	100.00	4,416,769	100.00

客户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为35,716.98亿元，比2014年末增长8.09%，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69.85%，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167,467	32.69	973,646	29.46
定期存款	1,194,064	33.43	1,237,765	37.46
小计	2,361,531	66.12	2,211,411	66.92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835,062	23.38	644,836	19.52
定期存款	375,105	10.50	448,191	13.56
小计	1,210,167	33.88	1,093,027	33.08
客户存款总额	3,571,698	100.00	3,304,43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56.07%，较2014年末上升7.09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类活期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49.44%，比2014年末上升5.41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零售客户存款的比例为69.00%，比2014年末上升10.00个百分点。

5.3.3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6,086	430
盈余公积	34,009	28,690
法定一般准备	64,679	53,979
未分配利润	163,289	138,5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60,806	314,404
少数股东权益	952	656
股东权益合计	361,758	315,060

5.3.4 存貸款市場占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15 年 12 月《金融機構信貸收支報表》，報告期末本公司存貸款總額在中資中小型銀行（含全國性、區域性）中的市場份額與排名如下：

項目	市場份額%	排名
折人民幣各項存款總額	6.79%	1
折人民幣境內儲蓄存款總額	6.28%	1
折人民幣各項貸款總額	6.59%	2
人民幣境內個人消費貸款總額	15.11%	1

注：從 2015 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在編制《金融機構信貸收支報表》時，不再單獨公布全國性中小型銀行合计数，本報表計算市場份額所採用的分母擴大至全部中小型銀行（含全國性、區域性），受此口径變化影響，市場份額較上年出現縮小；從 2015 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執行了新的存貸款統計制度，本報表的各項存款含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境外金融機構存放，各項貸款含拆放非存款類金融機構，與往年比，口径均有擴大。

5.4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貸資產規模平穩增長，不良貸款上升，撥備覆蓋保持穩健水平。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貸款總額 28,242.86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2.35%；不良貸款率 1.68%，比上年末提高 0.57 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178.95%，比上年末下降 54.47 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 3.00%，比上年末提高 0.41 個百分點。

5.4.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貸款	2,703,082	95.71	2,439,368	97.03
關注類貸款	73,794	2.61	46,634	1.86
次級類貸款	31,233	1.11	17,343	0.69
可疑類貸款	11,050	0.39	7,580	0.30
損失類貸款	5,127	0.18	2,994	0.12
客戶貸款總額	2,824,286	100.00	2,513,919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47,410	1.68	27,917	1.11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受經濟下行影響，本集團不良及關注類貸款上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 474.10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69.82%。其中，不良貸款增加以次級類貸款為主，報告期內次級類貸款占比提高 0.42 個百分點至 1.11%。期末關注類貸款 737.94 億元，占比 2.61%，比上年末上升 0.75 個百分點。

5.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507,770	53.39	34,333	2.28	1,467,585	58.38	20,466	1.39
流动资金贷款	768,942	27.23	19,220	2.50	762,925	30.35	12,574	1.65
固定资产贷款	370,599	13.12	3,810	1.03	350,416	13.94	1,324	0.38
贸易融资	219,706	7.78	3,406	1.55	231,298	9.20	2,106	0.91
其他 ⁽²⁾	148,523	5.26	7,897	5.32	122,946	4.89	4,462	3.63
票据贴现 ⁽³⁾	89,815	3.18	-	-	75,007	2.98	-	-
零售贷款	1,226,701	43.43	13,077	1.07	971,327	38.64	7,451	0.77
小微贷款	310,777	11.00	4,744	1.53	338,813	13.48	3,612	1.07
个人住房贷款	499,455	17.69	2,258	0.45	329,178	13.09	871	0.26
信用卡贷款	313,244	11.09	4,296	1.37	219,888	8.75	2,069	0.94
其他 ⁽⁴⁾	103,225	3.65	1,779	1.72	83,448	3.32	899	1.08
客户贷款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3)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4)其他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15 年, 本集团稳健发展零售贷款业务, 调整贷款结构, 加大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适度放缓小微贷款, 零售贷款占比提高 4.79 个百分点至 43.43%。受经济下行期个人偿债能力下降的影响, 零售贷款不良率 1.07%, 比上年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

本集团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结构, 支持并购贷款、跨境贷款、供应链贷款等战略性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4.99 个百分点。受中国经济“四期叠加”影响, 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上升。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 2.28%, 比上年末上升 0.89 个百分点, 其中其他类别不良贷款上升主要受个别大户影响。

5.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507,770	53.39	34,333	2.28	1,467,585	58.38	20,466	1.39
制造业	332,147	11.77	15,238	4.59	360,270	14.33	9,628	2.67
批发和零售业	251,373	8.90	10,279	4.09	301,395	11.99	6,547	2.17
房地产业	213,080	7.54	1,174	0.55	179,983	7.16	460	0.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349	5.64	1,387	0.87	148,473	5.91	741	0.50
建筑业	101,270	3.59	772	0.76	102,314	4.07	396	0.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337	3.98	78	0.07	101,064	4.02	-	-
采矿业	58,308	2.06	3,923	6.73	64,960	2.58	1,629	2.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40	2.98	186	0.22	52,152	2.07	110	0.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531	1.19	125	0.37	30,421	1.21	150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01	1.07	134	0.45	22,313	0.89	55	0.25
其他 ⁽²⁾	132,034	4.67	1,037	0.79	104,240	4.15	750	0.72
票据贴现	89,815	3.18	-	-	75,007	2.98	-	-
零售贷款	1,226,701	43.43	13,077	1.07	971,327	38.64	7,451	0.77
客户贷款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金融, 农、林、牧、渔, 住宿和餐饮,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2015 年, 本集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风险资产组合配置, 优先投向民生消费类弱周期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地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及贸易融资等重点领域风险控制策略, 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实现风险、收益、成本综合平衡。报告期内, 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增量 84%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三个行业, 由于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上述行业贷款总额有所压缩。

5.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381,327	13.50	4,790	1.26	290,911	11.57	2,658	0.91
长江三角 洲地区	539,925	19.12	10,733	1.99	479,535	19.07	9,895	2.06
环渤海地 区	368,137	13.03	4,274	1.16	344,987	13.72	2,675	0.78
珠江三角 洲及海西 地区	463,440	16.41	5,071	1.09	385,848	15.35	3,675	0.95
东北地区	140,913	4.99	3,012	2.14	128,884	5.13	1,823	1.41
中部地区	292,361	10.35	9,956	3.41	263,511	10.48	4,331	1.64
西部地区	345,113	12.22	8,862	2.57	322,046	12.81	2,409	0.75
境外	57,773	2.05	-	-	69,523	2.77	-	-
附属机构	235,297	8.33	712	0.30	228,674	9.10	451	0.20
客户贷款 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本集团对区域内分行实行差异化分类督导管理。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 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报告期末, 本集团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总行贷款余额占比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 本集团不良贷款增量62%集中在西部地区、中部地区。

5.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信用贷款	671,321	23.77	7,999	1.19	544,936	21.68	3,000	0.55
保证贷款	444,698	15.75	19,587	4.40	450,713	17.93	11,077	2.46
抵押贷款	1,241,633	43.96	16,250	1.31	1,059,962	42.16	12,651	1.19
质押贷款	376,819	13.34	3,574	0.95	383,301	15.25	1,189	0.31
票据贴现	89,815	3.18	-	-	75,007	2.98	-	-
客户贷款 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 抵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80个百分点; 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09个百分点, 主要是信用卡贷款的增长。

5.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00	2.08	0.30
B	批发和零售业	6,585	1.63	0.23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34	1.37	0.20
D	金融业	4,644	1.15	0.16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72	1.13	0.16
F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00	0.99	0.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0	0.98	0.14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34	0.98	0.1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0	0.89	0.13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2	0.87	0.12
合计		48,681	12.07	1.7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84.0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08%。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为486.81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2.07%，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1.72%。

5.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 3 个月以内	35,396	1.25	27,480	1.09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32,247	1.14	19,542	0.7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1,847	0.42	4,751	0.19
逾期 3 年以上	878	0.03	931	0.04
逾期贷款合计	80,368	2.84	52,704	2.10
客户贷款总额	2,824,286	100.00	2,513,91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803.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64亿元，逾期贷款占比2.84%，较上年末上升0.74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46.17%，保证贷款占比33.36%，信用贷款占比20.47%（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05。

5.4.8 重组贷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已重组贷款 ^(注)	4,531	0.16	996	0.04
其中: 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2,506	0.09	534	0.02

注: 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 0.16%, 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

5.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抵债资产的余额为 16.72 亿元, 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 9.81 亿元, 抵债资产净值为 6.91 亿元。

5.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 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 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 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 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 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65,165	48,764
本期计提	59,486	32,895
本期转回	(1,979)	(1,641)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注)	(1,137)	(65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464	651
期内核销	(38,383)	(14,917)
期内转入/出	-	-
汇率变动	226	68
期末余额	84,842	65,165

注: 指随着时间的推移, 已减值的贷款其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848.4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96.77 亿元;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8.95%, 比上年末下降 54.47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3.00%, 比上年末提高 0.41 个百分点。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0.66 个百分点和 0.90 个百分点。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434	301,977		15.05
2.一级资本净额	347,444	301,982		15.05
3.资本净额	403,409	358,334		12.58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 期底线要求) ⁽²⁾	3,009,265	2,748,687		9.48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57,383	2,471,180		7.5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6,972	22,610		63.5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4,910	254,897		23.54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 底线要求)	3,208,152	2,893,732		10.87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57%	12.38%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³⁾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75,592	(注 3)		(注 3)
10.杠杆率	5.54%	4.96%		上升 0.58 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 下同。目前, 在该办法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按该办法规定,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 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注 2: “并行期底线要求”指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 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的受资本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 第二年为 90%, 第三年及以后为 80%。

注 3: 自 2015 年起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 2015 年三季度、半年末、一季度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 5.55%、5.26%和 5.51%。2014 年仍使用 2011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和表内外资产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級法下資本充足率 12.15%，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8%，比
 權重法下分別高 0.69 個百分點和 0.94 個百分點。

本公司	本報告期末	上年末	本報告期末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減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高級法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07,888	268,845	14.52
2. 一級資本淨額	307,888	268,845	14.52
3. 資本淨額	360,460	320,740	12.38
4. 風險加權資產(不考慮並行期底 線要求)	2,765,712	2,546,291	8.62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436,307	2,285,300	6.6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1,699	19,123	65.7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97,706	241,868	23.09
5. 風險加權資產（考慮並行期底 線要求）	2,966,543	2,687,891	10.37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8%	10.00%	上升 0.38 個百分點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8%	10.00%	上升 0.38 個百分點
8. 資本充足率	12.15%	11.93%	上升 0.22 個百分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權重法下資本充足率 11.91%，比年初上升 0.17 個百分點；
 一級資本充足率 9.93%，比年初上升 0.33 個百分點。

本集團	本報告期末	上年末	本報告期末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減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權重法⁽¹⁾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7,434	301,977	15.05
2. 一級資本淨額	347,444	301,982	15.05
3. 資本淨額	416,834	369,532	12.80
4. 風險加權資產	3,499,231	3,146,571	11.21
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93%	9.60%	上升 0.33 個百分點
6. 一級資本充足率	9.93%	9.60%	上升 0.33 個百分點
7. 資本充足率	11.91%	11.74%	上升 0.17 個百分點

注 1：“權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國銀監會發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的相關規定，信用風險使用權重法，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操作風險使用基本指標法，下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46%, 比年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比年初上升 0.32 个百分点。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7,888	268,845	14.52
2.一级资本净额	307,888	268,845	14.52
3.资本净额	373,886	331,937	12.64
4.风险加权资产	3,261,357	2,946,283	10.69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12%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12%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46%	11.27%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在本报告期内, 在内评初级法下, 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法人	集团
内评法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576,858	576,858
	公司	1,577,865	1,577,865
	零售	1,443,562	1,443,562
	其中: 个人住房抵押	491,748	491,748
	合格循环零售	561,704	561,704
	其他零售	390,110	390,110
内评法未覆盖部分	表内	2,426,490	2,722,954
	表外	158,050	166,857
	交易对手	7,350	8,927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具体而言: 采用内模法计算境内机构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采用标准法计算境内机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境外机构一般市场风险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2015 年末,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29.6 亿元, 折算为风险加权资产为 369.7 亿元, 其中, 采用内模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7.6 亿元, 其他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22.0 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 250 天、置信度为 99%、持有期为 10 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

内模法资本要求。2015 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压力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301	243
2	最大值	815	347
3	最小值	109	109
4	期末值	671	234

5.6 分部经营业绩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分别按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显示。由于业务分部信息较接近本集团的经营活
动，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信息为分部报告的主要形式。分部报告数据主要来自本公司管理会计系统多
维盈利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
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金融业务	12,508	16.66	30,798	41.94
零售金融业务	34,792	46.34	29,105	39.64
同业金融业务	22,983	30.61	16,199	22.06
其他业务	4,796	6.39	(2,671)	(3.64)
合计	75,079	100.00	73,431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盈利占比继续提升：税前利润达347.92亿元，比上年增长19.54%，
占全部税前利润的46.34%，同比提升6.70个百分点。同时，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及
附加）为35.78%，较2014年下降3.91个百分点。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营销网络集中于中国境内相对富裕的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城市。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2,105,486	38	1,808,257	35	31,968	42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2,902	14	761,795	15	3,572	5
环渤海地区	511,402	9	503,469	10	11,163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07,634	11	597,665	12	13,218	18
东北地区	201,537	4	199,294	4	2,990	4
中部地区	385,401	7	382,889	7	3,683	5
西部地区	421,469	8	422,455	8	431	1
境外	142,219	3	140,900	3	1,791	2
附属公司	336,928	6	296,496	6	6,263	8
合计	5,474,978	100	5,113,220	100	75,079	100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1,863,145	39	1,629,954	37	1,998	3
长江三角洲地区	590,741	12	586,447	13	10,514	15
环渤海地区	425,612	9	414,438	9	14,922	2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27,907	11	515,926	12	15,988	22
东北地区	173,827	4	170,945	4	3,865	5
中部地区	333,656	7	328,146	8	7,510	10
西部地区	378,606	8	370,196	8	11,212	15
境外	126,892	3	121,176	3	2,077	3
附属公司	311,443	7	279,541	6	5,345	7
合计	4,731,829	100	4,416,769	100	73,431	100

5.7 其他

5.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信贷承担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末，信贷承担余额11,701.00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或有负债和承担”。

5.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5年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5.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7,691	159,885	158,811	8,765
投资	11,668	48,175	46,768	13,075
其他	4,201	26,662	27,769	3,094
合计	23,560	234,722	233,348	24,934

2.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24,934	-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	3,907	198	个别认定

5.7.4 现金流量情况

2015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4,004.20亿元，比上年增加1,282.47亿元，增幅47.12%，主要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2,028.32亿元，净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3,716.03亿元，比上年增加1,956.24亿元，增幅111.16%，主要为投资净支付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1,248.85亿元，比上年增加1,030.06亿元，增幅470.80%，主要为2015年本集团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1,262.12亿元，增幅达596.61%，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5.7.5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有关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请参阅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2。

以下从 5.8 节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5.8 业务发展战略

5.8.1 战略方向和定位——轻型银行、一体两翼

本公司打造轻型银行，是因势而变的必然选择，是顺应中国经济结构和金融业轻型化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本公司实现自身嬗变与超越的现实要求。轻型银行战略的本质和核心就是要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更灵巧的应变能力，实现更高效的发展和更丰厚的价值回报。轻型银行主要体现在“轻”的资产、“轻”的经营模式和“轻”的管理方式上，通过从点、线、面各维度系统发力，最终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实现自身价值的增长。

本公司将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形成“一体”和“两翼”间的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三大盈利支柱。零售金融将打造成最佳银行，以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小微金融三大业务为方向，持续提升零售金融价值贡献；公司金融将打造成专业银行，构建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业务体系，聚焦现金管理、贸易金融、跨境金融、并购金融四大业务重点，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业务特色；同业金融将打造成精品银行，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通过构建“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来更有效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和经济周期性波动。

5.8.2 持续推进战略转型，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成效逐步显现

践行轻型银行战略评估

1、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持续下降

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与本公司总资产的比值为 62.62%，较上年末的 65.60% 下降 2.98 个百分点；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速为 10.69%，较本公司总资产增速 15.96% 低 5.27 个百分点。

2、信贷资产证券化开辟经营转型新渠道

结合近两年探索实践，信贷资产证券化逐渐成为本公司实施“轻型银行”战略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本公司在该领域前瞻布局、抢抓机遇，确立了在国内市场上的领先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市场创新实践屡创佳绩。试点重启以来，本公司发行了中国银监会备案制下首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央行注册制下银行首单信用卡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开创性引入海外 RQFII 资金入境投资，实现了国内商业银行跨境资产证券化的突破；发行国内银行首单能够完全下表的循环购买结构信用卡资产支持证券；创新实践溢价发行、全成本投资者付费模式等。二是市场规模份额持续领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发行 8 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已覆盖对公

貸款、信用卡汽車分期貸款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成為國內證券化品種最多的銀行；報告期內新發行金額為 230.2 億元，累計發行規模 516.6 億元，市場份額約 7%，位居國內商業銀行第一，其中信用卡資產證券化、汽車貸款資產證券化、RMBS 分別居於國內商業銀行各細分領域前兩位。三是市場品牌競爭優勢凸顯。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打造了“和信”、“和家”、“和享”等國內證券化細分市場品牌，並形成較為獨特的品牌影響力，各類“和”品牌合計註冊發行額度已達 1,100 億元，為未來經營轉型贏得了更大的增長空間。

3、非利息淨收入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2015 年，本公司繼續大力拓展財富管理、信用卡等業務，帶動了非利息淨收入的快速增長。2015 年，本公司累計實現非利息淨收入 592.77 億元，同比增幅 33.65%，非利息淨收入在營業淨收入中的占比為 30.92%，同比提升 2.75 個百分點。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4.25 億元，同比增長 33.68%，其中，實現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2.44 億元，同比增長 70.32%（其中：受託理財收入 89.13 億元，同比增長 42.75%；代理信託計劃收入 38.66 億元，同比增長 70.84%；代理保險收入 28.12 億元，同比增長 31.65%；代理基金收入 75.19 億元，同比增長 164.10%；代理貴金屬收入 1.34 億元），主要是由於 2015 年上半年資本市場的快速拉升和本公司的優質客群基礎，帶動了財富管理收入的大幅增長；實現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94.61 億元，同口径下比 2014 年增長 24.62%；實現代理債券收入 18.09 億元，同比增長 66.41%；實現託管費收入 35.67 億元，同比增長 68.89%。

4、資本效率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權重法下本公司資本充足率 11.46%，一級資本充足率 9.44%，比上年末分別上升 0.19 個和 0.32 個百分點；高級法下本公司資本充足率 12.15%，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8%，比上年末分別上升 0.22 個和 0.38 個百分點。權重法下稅前風險調整後的資本回報率(RAROC)為 21.15%，維持較高水平，並明顯高於資本成本。

5、經營效能保持良好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成本收入比為 27.32%，比上年下降 3.27 個百分點；人均營業收入 254 萬元，比上年增長 15.25%，人均稅前利潤 91 萬元，網均稅前利潤 4,380 萬元。

6、電子銀行渠道替代率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建設以手機為中心的零售業務發展的輕經營平台，有效提升電子銀行渠道替代水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電子渠道綜合櫃面替代率達到 97.32%，較上年提高 1.94 個百分點；可視櫃台對網點非現金交易替代效用凸顯，非現金交易替代率達到 20.48%。公司電子渠道綜合櫃面替代率達到 59.04%，網上企業銀行交易結算替代率達到 95.50%，較上年分別提高 2.54 個和 2.18 個百分點。

推進一體兩翼成效分析

1、零售金融價值貢獻繼續提升

2015 年，本公司零售金融業務價值貢獻持續提升，稅前利潤達 347.92 億元，同比增長 19.54%；

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不断提升, 达 50.47%, 同比提升 7.73 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达 890.40 亿元, 同比增长 29.98%, 占本公司营业净收入的 46.44%, 同比提升 2.93 个百分点。权重法下零售金融业务的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 (RAROC) 为 80.4%, 较上年提高 26.4 个百分点。

2、同业金融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金融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现同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264.30 亿元, 同比增长 40.28%; 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744.00 亿元, 同比下降 3.81%, 下降原因详见“公司金融业务”章节。

3、“一体”带动“两翼”、“两翼”助力“一体”取得良好效果

本公司“一体两翼”在进一步凸显零售金融业务战略地位的同时, 更强调相互促进、整体最优。

2015 年, 本公司零售金融发挥零售客户资源优势, 加强对公转介, 报告期内私钻客户转介对公客户 853 户, 小微客户新开有效对公户 8,891 户; 通过挖掘战略客户价值, 深入合作, 为战略客户及其员工提供专属的综合性零售金融服务, 提升客户粘度; 充分发挥零售渠道在保险、基金、信托等产品方面的销售优势, 为同业引流, 有效促进托管业务发展和机构存款增长。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公司及同业金融以自身的快速发展为零售金融业务增长打造坚实基础: 2015 年, 公司金融通过大力营销代发工资、商务卡、养老金等零售业务, 带动零售金融客户拓展, 零售金融业务在公司金融业务的联动支持下, 代发工资超过 10,000 亿元, 商务卡等产品年内发卡 12.22 万张, 管理养老金资产超过 1,300 亿元; 同业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把握市场动向, 根据零售客户的差异化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 提供理财产品, 助力零售金融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面向零售客户发售的理财产品为 3,527 支, 金额 72,356.03 亿元, 期末存续规模 9,073.84 亿元。

5.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5.9.1 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本看法

2015 年, 中国经济整体延续下行态势, 受制于产能过剩及去库存压力, 投资增速持续回落; 工业增速整体维持低位; 消费增速自下半年起有所企稳; 受内外需求疲弱影响, 进出口形势持续低迷; 物价水平持续低位运行。从货币金融的运行情况来看, 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 央行在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下, 注重通过降准、降息以及综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等方式, 确保流动性的宽松适度, 并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 整体社会融资和信贷增速、货币增速保持平稳。另一方面, 政府加大财政政策力度, 通过积极支持地方债务置换、创新开展 PPP 模式、推动政策性银行发行长期专项金融债等措施, 多策并举助力稳增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 8 月汇改新政后出现较大幅度贬值, 年末随着美元加息预期落地, 贬值趋势日渐明显。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火爆, 但年中陡然暴跌, 随后维持区间震荡, 并于年末再现跌势, 反映社会对政府多项改革政策成效及后续经济形势预期的不确定性。从全年经济数据来看, 经济仍处于寻底阶段。

2、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15 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为 2.81%，同比提升 11 个基点，在降息周期下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公司积极加强利率风险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降息周期前及降息周期中主动提高固定利率贷款占比，并积极利用本行零售金融优势，在市场利率下行过程中着力控制负债成本，既对冲了降息对息差的影响，还取得了息差提升的良好成绩。

具体表现在：一是在当前货币政策下，低成本的储蓄活期存款和同业活期存款占比的较快上升替换了部分高成本负债，加速了负债端成本下行；二是在降息的背景下，本公司加强了结构性存款和高于挂牌利率的中长期负债的成本管控力度；三是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占比快速提高提升了零售贷款的整体收益水平。但另一方面，央行连续降息对净利息收益率也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展望 2016 年，考虑到 2015 年内 5 次降息影响将随本公司资产负债重定价集中释放，同时，利率市场化负债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与实体经济信贷需求趋弱的叠加效应，预计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总体将呈稳中趋降的态势。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潜在因素可能会对净利息收益率产生正面影响，一是在当前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下，活期存款占比可能在 2015 年的高位上继续上升，有利于负债端成本下行；二是汇率市场波动加剧，预计降息节奏将有所放缓，降准可能性相对更大，降准相应释放资金实现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资产端收益上行。本公司将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优化贷款投向，妥善安排信贷资源，加大投融资业务创新力度，努力提升资产收益。同时，贯彻“资产决定负债”的经营原则，合理管控负债成本，努力保持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的相对优势及盈利水平。

面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推进，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各项工作：一是形成以市场收益率曲线为定价基础，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为工具，涵盖本外币存贷款业务的产品定价传导管理体系；二是自主研发覆盖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产品定价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测算各项成本收益，以客户为中心进行差异化定价；三是强化前瞻性利率风险主动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本公司强资产敏感性的利率风险特征；四是提高司库的管理运筹能力，加强市场融资和主动负债管理。

3、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80%，比上年末上升 0.60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为 2.65%，比上年末上升 0.7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77.09%，比上年末下降 52.90 个百分点；信用成本为 2.35%，较上年末上升 0.92 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强化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对房地产授信业务，本公司持续加强表内外全口径的限额管控，前瞻动态调整信贷政策，强化客户名单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信贷资源向战略客户倾斜，严格准入客户、区域和项目，实现房地产战略客户占比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

徑風險業務餘額 3,316.21 億元 (含實有及或有信貸、債券投資、自營及理財非標投資等業務), 比年初增加 221.95 億元。其中, 境內公司房地產貸款餘額 1,732.26 億元, 比上年末增加 323.78 億元, 占本公司貸款總額的 6.69%, 比上年末上升 0.53 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0.67%, 比上年末上升 0.35 個百分點。此外, 涉及房地產或有信貸、債券投資、自營及理財非標投資等業務均無不良資產。

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 本公司實施全口徑限額管理, 進一步明確總量管控要求; 堅持“高層級、強現金流”的准入標準, 將資源向按商業化原則運作且具有較好現金流的政府融資平台傾斜, 不斷優化結構; 持續跟進研究中央、地方政府債務政策變化, 關注地方債置換進展, 保障本公司債權安全。截至報告期末,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廣義口徑風險業務餘額 2,576.05 億元 (含實有及或有信貸、債券投資、自營及理財非標投資等業務), 比年初增加 190.09 億元, 其中, 表內貸款餘額 1,312.99 億元, 比上年末增加 168.15 億元, 占本公司貸款總額的 5.07%, 比上年末上升 0.06 個百分點; 無不良資產。

對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船舶製造、多晶硅、煤化工等產能過剩行業, 本公司動態調整行業信貸政策, 提高准入標準, 支持優質客戶, 細化客戶名單制, 嚴格行業限額管理; 加強風險貸款退出執行過程監測, 優化風險緩釋手段。受經濟下行影響, 產能過剩行業風險持續暴露, 不良率上升, 主要是煤化工行業不良增加。報告期內, 本公司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餘額 490.44 億元, 比上年末增加 63.00 億元, 占本公司貸款總額的 1.89%, 比年初上升 0.02 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5.46%, 比年初上升 3.71 個百分點。

4、關於風險加權資產增長速度

2015 年末, 本公司權重法下風險加權資產增速為 10.69%, 低於總資產增速 5.27 個百分點, 保持了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的合理性及穩健性, 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貫徹“輕型銀行”經營理念, 加大對輕資產業務的投放力度, 適度降低風險加權資產增速。2016 年本公司將繼續貫徹“輕型銀行”經營理念, 優化資產結構, 提高資產周轉速度,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將風險加權資產增速控制在低於總資產增速的水平。

5、關於資本管理

本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 加強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過渡期安排的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以及逆周期資本要求。

2014 年 4 月 18 日, 中國銀監會核准本公司法人機構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同時, 中國銀監會對獲准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商業銀行設立並行期。並行期內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 並遵守資本底線要求。本公司高級法下風險加權資產比權重法大幅下降, 主要是由於零售資產具有分散性特點, 在高級法下有明顯的資本節約效果, 而本公司一直推行零售銀行戰略, 零售資產占比較高。

在資產結構優化方面, 2015 年, 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共發行 4 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總額

230.2 億元，下一年度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在資本結構優化方面，本公司繼續保持對各類新型資本工具的关注。

本公司 2015-2017 年資本規劃目標為：到 2017 年底，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總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 9%、10%和 12%。與規劃目標比較，本公司 2015 年度高級法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高於規劃目標 1.38 個、0.38 個和 0.15 個百分點。

6、關於理財資金投資兩融受益權、股票二級市場配資及股票質押融資業務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慎開展理財資金投資兩融受益權業務，截至報告期末，理財資金投資兩融受益權業務的餘額為 275.70 億元，較上年末減少 390.07 億元，降幅 58.59%，主要是因為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後客戶融資需求下降，以及券商通過發債等其他方式進行融資，對兩融業務需求減少。本公司通過實施嚴格的業務准入、加強日常監控等手段，並於股災發生後採取逐月核實資產真實性、暫停受理中國證監會處罰券商的新增業務等方式，加強對該項業務的風險管控。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資金投資兩融受益權業務的風險可控，未出現逾期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資金投資股票二級市場配資業務的規模約為 300 億元，受股災影響，較高峰期出現了大幅下降。本公司對股票二級市場配資業務採取了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根據市場情況動態調整產品槓桿比率。股災發生後，本公司通過採取加大劣後資金來源審核、增加劣後投資者補倉責任、提高劣後投資者提取收益的門檻、降低單個股票的集中度等多種手段，持續強化了業務風控力度，並根據中國銀監會對結構化產品的窗口指導及政策規定，在監管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合理投資，截至報告期末，該項業務風險可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資金投資股票質押融資業務的規模為 244.42 億元，較上年末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自 2015 年 4 月起，考慮到市場短期上漲幅度过快、投資風險逐漸累積，本公司採取包括下調質押率、上調預警/平倉線、控制質押股票集中度及加強限售股質押管理等措施，嚴格防范市場下行風險。本公司自 2015 年第 4 季度起，以審慎原則逐步重啟理財資金投資股票質押融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該項業務風險可控。

7、關於自營非標及買入返售乙、丙方業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營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為 6,847.91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87.40%。其中，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餘額 2,383.84 億元，較上年末下降 0.21%；不良率為 0.80%，較上年末上升 0.80 個百分點。非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業務餘額為 4,464.0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52.77%，此類基於金融機構風險敞口開展的投資業務標的主要有三大類：第一類投資標的為存放其他商業銀行的協議存款或定期存款，截至報告期末該類投資的業務餘額為 534.98 億元，較上年末減少 37.34 億元；第二類投資標的為已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的收益權，截至報告期末，該類投資的業務餘額為 3,800.90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3,206.32 億元，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為應對經濟形勢變化，積極調整了資產結構，加大了標的為票據資產的同業投資業務規模；第三類

投資標的為商業銀行同業債權收益權，債權包含理財產品、國內信用證等，截至報告期末，該類投資的業務餘額為 128.19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29.67 億元。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嚴格遵照《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 號）的要求，強化風險審查與資金投向合規性審查，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撥備餘額 47.74 億元，撥備率為 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收益權等買入返售乙方案業務餘額共計 257.24 億元，較年初下降 76.65%，不良資產三筆共 7.64 億元，不良率 2.97%，其中 5.64 億元正向同業追索，預計最終形成損失的可能性較小。本公司對該類資產已按照相應金融機構風險敞口計提資本，並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 號）的要求，已叫停三方的信託受益權與資產管理計劃買入返售業務，存量業務將自然到期結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買入返售丙方案業務餘額為 114.59 億元，較上年末下降 56.28%。

8、關於互聯網金融

2015 年，面對互聯網、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的挑戰以及經濟下行的外部不利環境，本公司切實推進“內建平台、外接流量、流量經營”的互聯網金融整體布局，推動銀行的經營管理向互聯網模式轉型；對外，注重多元化跨界合作，推動外部競合模式創新，開展異業的金融場景建設，引入外部流量，創新產品和服務，生態體系能量初顯，形成招商銀行在互聯網金融領域差異化的獨特競爭優勢。

在零售金融領域，圍繞“手機優先”策略，儘可能將客戶服務的界面向移動端遷移，同時以手機為中心，重構內外部服務流程，推動組織向互聯網靠攏。截至報告期末，“掌上生活”客戶端下載總量達 6,272 萬次，總綁定用戶數達 2,054 萬人，年度活躍客戶數達 1,839.09 萬戶；手機銀行相關數據，請參閱 5.10.4 一節。在互聯網賬戶體系方面，開發一網通輕賬戶產品，打通“掌上生活”、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等多個平台，為外部流量獲取，實現線上線下場景化獲客打下基礎。在移動支付方面，打造用戶維度的無卡支付產品“一網通支付”，並引入二維碼、生物特徵等新的交互方式；信用卡打造連接商戶與用戶的新型混合支付工具“一招過”，重構現有業務體系下的飯票及影票系統，迅速擴張線下消費場景規模，搶占支付市場，並先後與 VISA 合作推出了 VISA-Checkout、與銀聯合作推出了 HCE“一閃通·雲閃付”，獲得了各界的廣泛好評；通過銀聯與蘋果公司展開移動支付合作，成為首批支持 Apple Pay 的發卡行，市場份額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在線上線下結合方面，基於手機重構現有網點的服務流程，全面探索和優化 O2O 輕獲客模式，同時提升數據驅動獲客效能。

在公司金融領域，通過互聯網技術和客戶服務模式的持續創新，基於“小企業 E 家”的平台深入創新企業客戶在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以及日常生產經營相關的多維金融需求，初步打造了企業金融服務的端到端體系；依據產業互聯網領域企業在線支付結算、擔保交易、線下收付款等服務需求，完善移動支票、E+ 賬戶等創新產品，滿足企業在跨銀行、跨地域以及時間靈活性上的非辦公場

景交易結算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小企業 E 家”註冊客戶數超過 1,000 萬戶，移動支票業務使用客戶超過 24 萬戶。

在同業金融領域，加快打造招贏通同業投融資業務平台，推動同業業務“線上化、移動互聯網化”轉型，開發快捷交易功能，依托平台開辦“官方旗艦店”業務模式，實現同業客戶服務升級，成為涵蓋一戶通、資產通、跨境通、理財通、交易通、票據通和託管通七大系列產品的渠道服務平台和金融機構資源共享平台。報告期內，招贏通同業理財業務的理財客戶數新增 655 戶，達 731 戶，涵蓋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

2015 年，本公司積極開展異業聯盟，積極探索基於互聯網的金融服務新模式。在生活服務金融方面，招商銀行與滴滴出行已經聯合宣布達成戰略合作，未來雙方將在資本、支付結算、金融、服務和市場營銷等方面展開全方位合作，雙方基於支付合作探索“滴滴模式”已進入開發測試階段，並將於 2016 年上线，這是第一次、也是第一家商業銀行通過與移動互聯網公司合作進入移動支付場景領域。在互聯網消費金融方面，與中國聯通共同組建的招聯消費金融公司（“招聯公司”）於 2015 年 3 月獲得金融許可證並開始試運營，推出“好期貨”和“零零花”兩個主打產品體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截至報告期末，招聯公司累計發展註冊用戶 646.87 萬戶，以小額高頻次的消費貸款為主，授信規模 49.13 億元，貸款餘額 20.28 億元，不良率 0.63%。在互聯網資產交易方面，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在深圳前海註冊設立金融資產交易場所，借助前海政策優勢，利用最新互聯網技術，面向機構會員和個人投資者，提供跨境金融資產交易服務，打造開放的雲端財富管理平台。

9、關於存貸比監管新政的影響

2015 年 8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存貸比監管指標。該項政策的出台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的信貸投放。但由於信貸資源仍受資本充足率等限制，同時受宏觀經濟下行、信貸資產質量下遷等影響，以及本公司自身流動性管理的需要，取消存貸比對本公司貸款投放的影響較為有限，但對弱化銀行攬存競爭、控制負債水平具有積極作用。後續，資產方面，本公司將加大對客戶融資需求的支持力度，不斷優化貸款業務及客群結構，持續推動實體經濟發展；負債方面，本公司將統籌考慮流動性管理和盈利目標，持續優化負債結構和融資渠道，視情況加大對同業存放、發行債券等非存款負債業務的拓展力度，努力降低本公司負債成本和客戶融資成本，促進各項業務穩定發展。

5.9.2 前景展望與措施

展望 2016 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仍然複雜多變。國際方面，美國貨幣政策常態化、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滑將引發一系列深層次問題，歐洲經濟復蘇進程籠罩在地緣政治的衝擊之下，新興經濟體動盪加劇，全球經濟仍難以擺脫低迷狀態，國際金融市場和跨境資金流動的穩定性可能進一步弱化。國內方面，中央明確“去產能、去庫存、去杠桿、降成本、补短板”的五大任務，結構調整

进入攻坚阶段，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将受到正面冲击；存款利率完全放开后，金融脱媒加剧银行的盈利压力；新金融势力将引发更为激烈的跨界竞争。

严峻的经营环境将给本公司带来诸多考验。风险管理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将直接冲击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增加拨备压力；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将加剧金融市场波动，银行风险管控的能力与水平面临较大挑战。业务经营方面，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客户传统信贷融资需求减少，进一步增加资产投放压力，利率下行还将限制对优质客户的议价能力；金融脱媒将进一步提高负债拓展压力。盈利增长方面，金融环境的恶化可能引发监管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指标的监管标准，加上资产负债业务两端对净息差的冲击，尤其是资产质量下滑带来的拨备支出增加，银行盈利增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下滑。

但与此同时，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产业升级，也为银行带来不少发展机遇。从驱动来源看，经济领域改革相应的政策调整，资本流动与资源重组，市场自发进化调整三大因素将催生商业银行八大业务机会：居民部门仍具加杠杆空间，零售业务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财富与资产管理市场规模日益壮大，跨市场多元化配置加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日趋完善，企业投资价值显现，投行业务更具用武之地；投资将在稳增长中发挥关键作用，局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加速空间，资产投放有待发力；中资企业走出去、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跨境金融迎来难得机遇；区域协同发展增长极异军突起，区域交通一体化、城镇化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新兴行业从萌芽走向成熟，行业内结构性机遇不容忽视；国企改革红利逐步释放，给银行业务转型与客户重构带来多重机会。

从更深层次看，企业融资需求正在发生“从下端到上端”“从债务到权益”“从单市场到多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所谓“从下端到上端”是指融资主体已从处于生命周期下端的传统型、成熟型企业逐渐转向处于生命周期上端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所谓“从债务到权益”是指企业融资方式已从过去更多的债务融资转向权益融资，也就是我们过去通常讲的脱媒；所谓“从单市场到跨市场”是指融资渠道已从过去的单一市场、单一融资方式转向横跨股债权、境内外、离在岸、本外币等的多层次市场、多种融资方式相结合。传统信贷融资需求减少，但新兴融资需求正在形成银行业务拓展新动力。

面对新形势下的挑战和机遇，本公司将坚定实施“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强化风险管理、深化结构调整、推进体制改革。根据当前环境，2016年本公司自营贷款计划新增11%左右，自营存款计划新增9%左右。同时将以风险资产合理增长为约束，着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运用存量力争“腾笼换鸟”。本公司2016年拟采取的主要经营措施为：一是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以不良资产经营为突破，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基础管理能力，严控存量资产质量下行；二是深化结构调整，以压退存量风险资产和组织优质资产为手段进行信贷结构调整，通过互联网平台引流提高零售基础客户获客能力，通过做实“名单制”优化公司金融信贷流程和信贷文化，按照“有保有压”的方式提高资源投入效率；三是推进体制改革，在全行范围内推进第二批分行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总行组织架构，并做好机制优化和流程配套工作，让“以客户为中心”的

體制改革從“形似”到“神似”。

5.10 業務運作

2015年，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公司深入貫徹“輕型銀行”“一體兩翼”的轉型戰略，緊緊依托自身優勢，進一步突出經營特色，以严控風險為抓手夯實基礎，以調整結構為核心促進經營，以深化改革為統領推進轉型，實現各項業務的持續較快發展。零售金融利潤占比超過50%，私人銀行、財富管理、信用卡業務保持明顯的領先優勢，高端客群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公司、同業金融特色進一步突出，交易銀行核心客戶、結算性存款快速增長，投資銀行、資產管理、金融市場、票據業務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業務規模處於行業領先。同時，本公司通過持續推進輕資產經營，堅定不移開拓創新，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非利息收入業務快速增長，輕型銀行成效不斷顯現。

5.10.1 零售金融業務

業務概述

2015年，本公司零售金融業務利潤保持較快增長，價值貢獻持續提升，稅前利潤達347.92億元，同比增長19.54%；占本公司稅前利潤的比例不斷提升，達50.47%，同比提升7.73個百分點。零售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保持較快增長，達890.40億元，同比增長29.98%，占本公司營業淨收入的46.44%，同比提升2.93個百分點。其中，零售淨利息收入達624.06億元，同比增長22.78%，占零售營業淨收入的70.09%；零售非利息淨收入達266.34億元，同比增長50.66%，占零售營業淨收入的29.91%，占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44.93%。2015年，本公司零售業務實現銀行卡（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收入93.53億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長24.86%；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70.79億元，同比增長83.86%，占零售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66.04%。

與國內同業相比，本公司始終將零售業務作為重點發展的領域，不斷深化零售業務體系建設，通過不斷完善的業務管理体系、產品体系、服務体系和風險防范体系，形成了堅實、優質、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在財富管理、私人銀行、零售信貸、消費金融等核心業務領域上，本公司均具備突出的競爭優勢。

零售客戶及管理客戶總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末，本公司零售客戶數達6,694萬戶，較年初增長19.00%，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戶（指在本公司月日均總資產在50萬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戶）數量164.76萬戶，較年初增長27.76%；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餘額達47,496億元，較年初增長36.88%，同比多增6,350億元，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戶總資產餘額達37,296億元，較年初增長43.41%，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餘額的78.52%。零售客戶存款餘額達11,291.24億元，較年初增長11.33%，活期占比較上年提升10.05個百分點至71.1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本公司零售客戶存款餘額及增量仍

然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零售客户一卡通发卡总量为 9,116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9.92%;一卡通卡均存款达 1.1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一卡通累计交易额为 20,472.45 亿元,同比增长 20.13%;一卡通 POS 交易量达 9,073 亿元,同比增长 11.96%。

2015 年,本公司通过多项举措进一步夯实零售客户基础,实现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及存款规模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积极迎接大数据商机,大力推进轻渠道获客模式;全面推进服务升级,针对客户个性化的资金需求以及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和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同时强化对市场波动和重要政策的解析,加强中期趋势性机会和风险前瞻性分析及配置策略,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利用“掌上生活”、一网通、生活缴费等各类便利服务稳固大众客户的日常生活结算资金,通过配套的融资服务和便捷的结算工具稳固个贷客户结算资金,持续加强存款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满足客户对存款产品多样化和灵活性的需求,有效降低利率市场化、市场震荡、理财多元化等因素导致的存款搬家带来的冲击。

财富管理业务

2015 年,本公司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79,806 亿元,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达 6,057 亿元,代理保险保费 1,054 亿元,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达 2,800 亿元;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79 亿元,同比增长 83.86%,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66.04%。其中:代理基金收入 75.11 亿元,同比增长 164.29%;代理保险收入 28.05 亿元,同比增长 31.94%;受托理财收入 32.09 亿元,同比增长 54.20%;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34.29 亿元,同比增长 63.60%。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震荡持续、异业竞争激烈等不利局面,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持续提供迅速、权威的全球市场研究成果,帮助客户把握全球市场投资趋势,建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逐步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拟定投资策略,形成产品投资组合并实施落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流程,持续开展员工合规教育,加强持证销售和合规销售管理,构建完善合规的资产配置服务体系。

私人银行业务

本公司私人银行服务立足“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经营理念,为高净值客户个人、家庭、企业三个层次在投资、税务、法务、并购、融资、清算等多元化需求提供专业、全面、私密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为 49,032 户,较年初增长 49.12%;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为 12,5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37%。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持卡客户营业净收入(不含信用卡收入)为 48.21 亿元,同比增长 31.97%。本公司目前建立了由 45 家私人银行中心、62 家财富管理中心组成的高端客户服务网络。

2015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断深化客户经营、强化自主获客、搭建海外架构体系、推动市场研究驱动产品的研发和资产配置落地,通过全权委托、税务筹划、境外股权信托、家族信托、并购融资和投行撮合等服务,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全面升级,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信用卡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 6,917 萬張，流通卡數 3,782 萬張，報告期增加 618 萬張。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流通戶數為 3,103 萬戶，較上年末增長 19.03%。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獲取與客戶經營效率，2015 年累計實現信用卡交易額 18,195 億元，同比增長 36.67%；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額 4,331 元；信用卡循環餘額占比為 24.72%；信用卡透支餘額為 3,130.56 億元，較上年末上升 42.50%。2015 年起，本公司對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非利息收入調整為利息收入，調整後 2015 年信用卡利息收入達 267.29 億元，同口径較 2014 年增長 56.81%，信用卡非利息業務收入達 95.98 億元，同口径較 2014 年增長 38.78%。受國內整體宏觀經濟下行趨勢影響，信用卡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 0.43 個百分點，為 1.37%。本公司積極採取較為完善的风险預警體系、制定差異化风控策略、引入大數據多维度監控技術、強化貸後管理等風險管控措施，信用卡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率指標處於行業較低水平，風險水平整體可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業務持續加強移動互聯轉型力度，“掌上生活”5.0 版本全新發布，在業界率先開放平台用戶體系，實現了從支付工具到開放平台的成功轉型，綁定用戶突破 2,000 萬；完善以智能微客服平台為主的服務渠道建設，實現基於“互聯+”的全渠道融合服務，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服務價值；大力推進“輕”渠道獲客模式，依托數據驅動提升獲客效能，優化客戶結構；完善“網上申請，網點核身”項目並推動項目全行上線，助力全行大零售體系下交叉銷售；繼續搭建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卡產品體系，推出炉石傳說、夢幻西游、陌陌等聚焦移動互聯的聯名信用卡、面向高端客戶的鑽石信用卡以及面向具有境外消費需求客戶的萬事達全幣卡等產品，通過產品創新積極獲取價值客戶；上線首個基於大數據模型的智慧營銷平台，提升高收益業務精準營銷運營能力和經營效率；聚焦流量和粘度經營，專注飯票、影票兩大客戶生活場景，並推出權益、現金一次性支付的“一招過”新型混合支付產品，提升客戶便捷支付體驗；嘗試全新積分經營方式，推出如“積分抽獎”、“積分紅包”、“慈善眾籌”等積分營銷活動，推動積分經營的移動互聯轉型；持續優化境外用卡體驗，打造多項境外非常系列營銷活動，保持境外市場領先地位，並首发 Visa Checkout 產品，向客戶提供更加簡單安全的跨境支付解決方案。

零售貸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貸款總額 12,095.24 億元，較年初增長 26.62%，占客戶貸款總額的 46.71%，較上年末上升 4.91 個百分點。受宏觀經濟疲軟、融資需求下降、風險加速暴露影響，部分個人客戶信用及償債能力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關注類零售貸款餘額為 162.4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7.19%，關注類零售貸款占比與上年持平；不良餘額為 130.32 億元，不良率為 1.08%，較上年末上升 0.30 個百分點。剔除信用卡，2015 年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貸款餘額中抵質押占比達 87.72%，抵質押率為 60.04%，鑒於絕大多數新生成零售不良貸款具有足額抵質押品作為擔保，零售不良貸款風險總體可控。

2015年，本公司順應市場和客戶需求，積極支持住房金融發展，同時平穩推進小微等貸款產品的投放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住房貸款餘額4,912.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2.87%，占零售貸款的比重為40.62%，同時，本公司積極開展房貸資產證券化項目，成為國內第三家實現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的銀行，報告期內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的發行規模為7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行標口徑小微貸款餘額為3,089.73億元，較上年末下降7.94%，占零售貸款比重為25.55%，較年初下降9.59個百分點，小微貸款不良率1.54%，較上年末上升0.4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新發放小微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浮動比例為37.03%，較上年提高3.46個百分點。

本公司高度重視貸款風險管理，打造了覆蓋前中後台的全流程風險管理体系，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加強零售信貸隊伍管理，提升隊伍風險管理專業能力；穩步推進總行集中審批，零售貸款集中審批占比超過70%，其中房貸業務已步入自動審批新階段。經過幾年發展，總行集中審批中心已形成資料審查、外網核實等多元化風控手段。同時，不斷優化風險模型並運用到產品政策、審批、貸後等環節，基本形成了規範化、系統化、數據化、模型化的風險控制體系。此外，貸後依托系統和數據分析，實現對貸後催收工作的流程管控和策略控制，建立預警、催收、處置一體化的標準化流程，將違約風險防控工作前置，提升貸後管理效率。本公司持續升級和完善了零售信貸輕型化經營平台，進一步提升了云按揭PAD平台作業效率，推動閃電貸系列產品的線上運營，先後上线了代發閃電貸、配套閃電貸等項目。

5.10.2 公司金融業務

業務概況

2015年，本公司公司金融業務積極面對外部挑戰與機遇，聚焦客群建設和戰略轉型業務，加速打造交易銀行、投資銀行兩大業務體系，不斷增強差異化競爭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公司金融業務稅前利潤125.08億元，占本公司稅前利潤的18.14%。由於降息導致利差收窄，再加上受外部有效信貸需求不足、進出口下滑等因素影響，公司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744.00億元，同比下降3.81%，占本公司營業淨收入的38.80%。其中，公司金融業務淨利息收入582.56億元，同比下降4.27%，占公司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的78.30%；公司金融業務非利息淨收入161.44億元，同比下降2.10%，占公司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的21.70%，占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27.23%。

公司客戶

2015年，本公司根據當前經濟形勢，從審慎角度出發主動調整了客戶結構，同時積極貫徹輕型銀行發展戰略，緊跟客戶融資需求的变化，以多種融資形式替代了一般性貸款的投放，公司貸款客戶較年初下降23.85%，為2.65萬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夯實客戶基礎，公司存款客戶突破百萬，達102.78萬戶，其中，報告期內新開戶客戶數超過30萬戶，同比增長38.63%。

公司貸款

本公司的公司貸款業務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貿易融資和其他貸款（如併購貸款、對公按揭貸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 12,969.74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2.64%，占貸款和墊款總額的 50.09%。其中，境內公司中長期貸款餘額 4,943.40 億元，占境內公司貸款總額的 39.89%，比上年末上升 0.59 個百分點。公司貸款不良率 2.60%，較上年末提高 1.01 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經濟下行，企業償債能力有所下降，並且本公司不良貸款認定標準較為嚴格，更加審慎地反映貸款的資產質量現狀。新發放人民幣公司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浮動比例為 9.32%，比上年下降 4.01 個百分點。

2015 年，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公司貸款的行業結構，優先支持結構升級產業、傳統優勢產業、戰略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和綠色產業，並結合外部形勢變化，靈活調整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領域的貸款投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戰略新興產業貸款餘額 559.1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36.27 億元，占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的 4.31%，綠色信貸餘額為 1,565.0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55.56 億元，占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的 12.07%。有關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國家重點調控領域的貸款情況，請參閱本報告 5.9.1 一節。

因年初部分企業成長後行標標識變化需對相關數據予以剔除，小企業年初基數較上年末有所調整。由於當前經濟處於下行通道，為進一步防範小企業客戶信貸風險，本公司從審慎角度出發，主動退出存在風險隱患的小企業貸款，同時，為全面貫徹輕型銀行發展戰略，主動減少了資本占用相對較高的一般性貸款的投放，增加了承兌、保函、信用證等其他信貸品種的運用，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行標口徑小企業客戶數較年初增長 56.18%，為 78.31 萬戶，但小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下降 14.02%，為 1,981.99 億元，占境內公司貸款比重為 15.99%，較年初下降 3.32 個百分點。受小企業客戶融資需求疲弱及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新發放小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浮動比例為 22.35%，較上年下降 0.61 個百分點。

“千鷹展翼”是本公司服務創新型成長企業的战略品牌。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聚焦該客群，通過“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模式，並重點推廣以“顧問+投資”為主的投貸聯動業務模式，明確投行化經營路徑，為創新型成長企業客群提供全面服務。因年初根據“千鷹展翼”入庫標準、部分企業情況變化對相關數據進行更新，“千鷹展翼”客戶年初基數較上年末有所調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行入庫客戶達 26,442 戶，較年初增長 25.60%，其中授信客戶數占比達 47.55%，客群基礎不斷夯實；授信額度達 4,116.29 億元，較年初增長 34.33%，期末貸款餘額 1,582.85 億元，較年初增長 22.05%，高於對其他企業的貸款投放力度；“千鷹展翼”作為重點拓展的優質客群，本公司採用精準營銷的名單制獲客，由於其行業結構契合經濟轉型方向，因此不良低於公司貸款整體不良，其不良率為 1.64%；截至報告期末，“千鷹展翼”客群內有 47 家公司在境內成功 IPO 並在本公司開立 IPO 募集資金專戶，募資托管金額 85.16 億元。

本公司為了增強與同業間的合作與信息共享，分散大額信貸風險，2015 年繼續推動銀團貸款業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銀團貸款餘額為 867.8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34 億元。

票據貼現

2015 年，本公司在綜合考慮信貸總額、流動性、收益和風險的基礎上，對票據貼現業務進行有效調配與推動，報告期內票據直貼業務量為 1.55 萬億元，連續兩年同業排名第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票據貼現貸款餘額為 828.1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4.14%，占客戶貸款總額的 3.20%。

公司客戶存款

2015 年，本公司公司客戶存款平穩增長，同時存款質量有了較大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戶存款餘額 22,922.7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89%；日均餘額 21,632.82 億元，較上年增長 9.89%；公司客戶存款餘額中，活期存款占比為 50.11%，較上年末提升 5.30 個百分點。2015 年，公司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 2.06%，較上年下降 0.30 個百分點，在利率市場化的浪潮中，公司客戶的存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交易銀行業務與離岸業務

在現金管理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為各種類型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模式、綜合化的現金管理服務，在開發和鎖定基礎客戶、吸收擴大低成本對公結算存款、交叉銷售其他公司和零售產品方面做出重要貢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現金管理客戶總數達到 831,906 戶，較上年末增長 51.74%。持續打造“C+結算套餐”品牌，新增開戶超過 21 萬戶，“公司一卡通”收款卡新開 27 萬張。基礎現金管理業務健康發展，持續推進“C+賬戶-組合存款”、跨境現金池、虛擬現金池、多級現金池等產品創新和推廣，上线跨銀行現金管理平台（CBS）移動客戶端。持續迭代優化跨銀行現金管理產品，創新推出跨銀行現金管理平台 CBS5 財資管理雲服務，有效推動以海關、稅務、社保、公積金等為核心的各類重點項目營銷，管理集團客戶數達 485 家，管理企業數量已超過 2.54 萬家。

在供應鏈金融方面，本公司以智慧供應鏈金融深度經營核心客群全交易流程，以打造成為“核心客戶的核心銀行”的雙核策略為導向，建立全面覆蓋“結算+融資”的產品體系，重點打造了 C+ 智慧票據池、付款代理、平台供應鏈、供應鏈新型融資等創新產品，並針對健康醫療等 8 大重點行業提供專項解決方案。2015 年本公司按照“聚焦客戶”的思路，深耕優質的供應鏈客戶，對核心企業與上下游客戶的標準有所提升，在新的口径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供應鏈有效核心客戶達到 572 戶，有效上下游客戶達到 10,537 戶，同口径下較年初分別增長 247%、264%；供應鏈融資餘額 679.9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0.88%。

在內貿及內外貿一體化金融方面，重點發力內外貿一體化產品創新，採用新興結算渠道 BPO 完成了業內首單離在岸交易，主動調整融資資產投放結構，重點推進國內信用證項下業務創新，積極推動跨行國內信用證業務，有效節約資本，報告期內全口径跨行國內信用證業務量達 711 億元，同比增長 332.24%；累計開立國內信用證 2,388.11 億元，同比增長 3.94%；全年完成國內貿易融資發生

額5,156.93億元，同比增長15.90%。

在商務卡等產品方面，通過公私聯動營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行商務卡等產品全年實現發卡12.22萬張，報告期內實現中間業務收入1.08億元。

在跨境金融方面，本公司在結構性發展機遇中加大輕型產品創新力度，重點推動“跨境資本通”業務發展，升級跨境金融智匯平台，順利上線全球現金管理項目(一期)。在進出口下滑的外部形勢下，全年完成在岸國際結算量3,076.04億美元，同比逆勢微漲0.42%；跨境人民幣結算量8,308.07億元，同比上漲19.08%；跨境收支業務量市場份額3.53%，比年初提升0.14個百分點，居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二（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數據）；代客結售匯交易量1,752.33億美元，同比增長9.73%，市場份額4.48%，比年初提升0.12個百分點，居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一（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數據）；在岸國際業務客戶數65,958戶，同比增長19.11%。受國際經濟緩慢復蘇、外貿企業有效需求不足的外部形勢以及本公司嚴格遵循外匯管理局宏觀審慎監管的要求，主動退出了經核實後以跨境套利為主要交易目的的高風險客群的內部策略的影響，全年累計發放國際貿易融資219.35億美元，同比下降40.73%；辦理國際保理88.99億美元，同比下降46.45%；辦理國際福費廷99.36億美元，同比下降46.16%。

在離岸業務方面，本公司加大對離岸業務的營銷推廣力度，積極擴大客群規模，夯實業務基礎，實現了離岸業務平穩健康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離岸客戶數達3.97萬戶，比年初增長26.43%；離岸國際結算量達2,831.78億美元，同比增長48.00%；離岸客戶存款163.36億美元，比年初增長35.18%；受外貿形勢下行、匯率波動影響，離岸貸款餘額比年初下降25.83%，為67.65億美元，資產質量保持良好，不良貸款率0.55%；累計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32億美元，同比保持平穩。

投資銀行業務

為深入貫徹“一體兩翼”的戰略布局，2015年本公司調整充實投資銀行業務部門，形成了債務資本市場、併購金融、結構融資、股權資本市場四大業務體系，豐富完善了與之匹配的投資銀行產品體系，初步實現了風險內嵌，促進了各項業務穩步發展。

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年以永續債、超短期融資券為重點，積極推動金融債、資產證券化的發展，全年主承銷金額4,003.94億元，同比增長64.46%，同業排名第五位，躋身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一位；短期融資券主承銷金額市場第一（根據彭博資訊排名），金融債市場排名第二（根據WIND資訊排名）；承銷債券521期，同比增長61.80%；全年實現主承銷費收入14.62億元，同比增長90.74%。

在併購金融方面，本公司實現了業務發展和效益增長的跨越，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品牌形象。本年度叙做了一系列專業性強、複雜度高、影響力大的項目，在中概股私有化和大型併購融資銀團業務領域居市場前列。不斷完善和創新業務模式，併購撮合交易實現零的突破，併購過橋融資與對公財富管理實現無縫銜接；探索牽頭銀團承諾，增強分銷能力。全年併購融資發生額達468.40億元，同比增長64.18%；實現併購中間業務收入5.42億元，同比增長216.37%。

5.10.3 同業金融業務

業務概述

本公司同業金融業務板塊自2013年末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業務利潤穩定增長，價值貢獻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同業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229.83億元，同比增長41.88%，占本公司稅前利潤的33.34%，較上年提高9.55個百分點；實現營業收入264.30億元，同比增長40.28%，占本公司營業收入的13.78%。其中，實現淨利息收入114.66億元，同比增長24.25%，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49.64億元，同比增長55.66%。

同業業務

本公司以深化同業客群全面合作為主線，強化渠道建設，提升同業客群的價值貢獻；積極應對市場與監管政策的變化，調整並優化場外資金業務結構，提高資金業務收益；跨境人民幣銀銀合作業務與票據業務快速增長並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同業存款餘額7,028.62億元，較年初增長0.40%，其中活期存款占比較年初提升24.52個百分點，達58.51%，存款結構得以優化；存放同業、買入返售（含票據、受益權）等場外同業資產業務期末餘額1,474億元，較年初下降62.30%，主要由於叫停業務逐漸到期結清；第三方存管資金餘額1,735.17億元，較年初增長53.52%，第三方存管客戶數644.54萬戶，較年初增長51.66%。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快票據周轉，交易期限縮短，全年票據轉貼業務量同比增長270.06%，達337,119.52億元；央行再貼現業務量為699.53億元，同比增長16.26%；跨境人民幣同業代理清算量22,600億元，同比增長187.90%，累計開立清算賬戶共132戶，較年初新增19戶，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開戶數位居全國性中小型銀行首位；融資融券結算存管業務新增9家合作券商，累計已與73家券商開展合作。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資格、上海清算所外匯綜合清算會員資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貨交易所與期貨公司在本公司的各類存款餘額為76.37億元，期貨保證金存管賬戶271戶。

其他金融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代客理財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全年累計發行理財產品8,330支，全行累計實現理財產品銷售額13.40萬億元，同比增長83.81%。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業務資金餘額18,206.93億元，較年初增長118.97%。

除規模的快速增長外，本公司理財業務在其他方面的发展亦取得一系列成果。

一是持續深化業務轉型。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加大淨值型產品創設及發行，推進利率型產品淨值化管理，報告期末淨值型產品餘額9,617.02億元，較年初大幅增長296.33%，占理財業務資金餘額的比重為52.82%，較年初提升23.64個百分點。

二是廣泛組織優質資產。2015年，本公司基於市場風險偏好變化，加大債券資產投資，與同業

资产管理机构合作开展了主动管理型的委托外部投资业务；把握市场动向，科学开展资产证券化资产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严格依据监管指引，在额度限制内开展非标债权资产投资，年末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余额为1,687.61亿元，非标债权资产来源以行内授信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为主。本公司通过对融资主体信用状况、投资项目还款来源的分析，主动选择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来源明确、现金流可覆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产质量未发生明显下降；同时，本公司还审慎开展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和股票二级市场配资业务，严格执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标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5.9.1一节。

三是产品创新成果显著。本公司 2015 年在以下领域实现了产品的全国首发：在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 (QDIE) 政策于前海试点后，成功叙做国内首单 QDIE 业务；试点国内首支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产品——“世贸天成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银行间首支开放式净值型分级产品——“日日盈分级理财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加大权益类产品的创设和发行，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创新推出投资定向增发资产和对冲基金的“智远”和“弘远”股债混合型产品、以多管理人基金 MOM 模式投资于二级市场阳光私募基金的“恒睿博荟”股权直接投资类产品等。

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作为本公司轻型银行转型的典型代表，在2015年获得了快速发展，托管规模、收入与产品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71,557.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1.97%；累计实现托管费收入35.67亿元，同比增长68.89%；资产托管项目数11,506个，较年初增长48.71%。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不仅实现了托管客群的全覆盖，而且建立了相对均衡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对托管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服务升级为主线，深入推进托管服务与系统创新：在服务方面，成为首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以及业内首家提供QDIE跨境创新产品托管及行政事务管理一条龙服务的机构；在系统方面，成功推出了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托管核心业务系统，率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系统实现直联，托管系统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从而为托管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一键估值”托管专业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人民币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国内市场形势，把握本币债券市场走势，科学制定投资计划。一是积极拉长久期，新增投资以5年及以上的中长期品种为主，优先配置国债和信用资质较好的信用类债券。二是通过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动机会，积极调整优化组合结构，加强对信用债的分析管理，提高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债券余额7,406.21亿元，组合久期4.08年，组合收益率4.02%。

外币投资方面：本公司根据对国际市场形势的判断，把握时机加大投资力度。一是保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节奏，同时控制新增投资的久期，积极参与新发债的利差交易和波段操作，赚取价差收益。二是积极开展二级市场操作和衍生产品业务，提升组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币投资组合投资余额 42.42 亿美元，组合久期 2.12 年，组合收益率 2.65%。

2015 年，本公司债券业务现券交易量为 31,706 亿元，同比增长 54.58%；人民币期权业务量为 8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8.77%；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量为 12,608 亿元，同比增长 1,261.56%；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为 28,636 亿元，同比增长 50.00%。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本公司人民币期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和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量全市场排名均为第一。

5.10.4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高效的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的130多个城市设有132家分行及1,575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3,202家自助银行，12,495台自助设备（其中取款机2,197台、循环机10,298台），2,618台可视柜台，两家子公司——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一家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并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伦敦和台北设有代表处；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此外，本公司伦敦分行已于2016年1月19日获得英国监管当局的批准开业。

电子银行渠道

本公司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远程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

手机渠道

2015 年，本公司个人手机渠道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升，手机银行年累计登录次数 15.89 亿人次，依然为本公司客户最活跃的电子渠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手机银行客户端累计下载量达到 6,315.48 万，累计下载客户总数达到 2,758.88 万户，年活跃登录客户达到 1,861.56 万户。同时，手机银行交易量、手机支付业务量增长迅猛。2015 年，手机渠道累计交易 25.25 亿笔，同比增长 182.10%；累计交易金额达 9.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51%。其中：手机银行累计

交易 5.35 亿笔, 同比增长 137.28%, 交易金额 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55.60%; 手机支付累计交易 19.90 亿笔, 同比增长 197.18%, 累计交易金额 1.20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79.75%。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推出了手机银行 4.0 版本, 以实时互联、智能服务、自然交互为核心能力, 实现在体系架构、功能创新、用户体验等方面的跨越式发展, 迈出了从交易型 APP 向基于运营的自服务、自销售平台转变的第一步; 手机银行 4.0 正式启用“一网通”统一开放的用户体系, 客户凭借“手机号+密码”就可以实现招行旗下各大平台的通行, 实现了“轻账户、全网通”。此外, “微信银行”也在持续优化升级, 目前用户数已达 1,032 万户, 形成了多层次、多样化的轻型智能服务模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量已达到 25.30 万户, 全年通过企业手机银行完成的账务查询、支付结算等各类业务操作为 667 万笔, 有效地契合了企业对移动金融服务的需求, 并已发展成为本公司又一全新的企业客户电子化营销及服务渠道。

网上渠道

2015 年, 本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客户群稳定增长, 客户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

零售网上银行方面, 截至 2015 年末, 本公司零售网上银行专业版有效客户总数已达 2,099.61 万户, 网上银行替代率为 96.51%, 较上年提高 2.8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 客户使用电子渠道的方向在转向手机等移动端, 作为 PC 版的网银专业版受到交易习惯和分流影响, 零售网上渠道累计交易笔数同比下降 6.27% 至 11.52 亿笔, 但累计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17.29%, 达 30.53 万亿元。其中: 网上银行累计交易 3.98 亿笔, 同比增长 12.43%, 累计交易金额 29.7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7.76%; 网上支付累计交易 7.54 亿笔, 同比下降 13.83%, 累计交易金额 0.82 万亿元, 同比增长 2.50%。

网上企业银行方面, 受 C+ 结算套餐促进基础客群增长的积极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总数达到 825,411 户, 较上年末增长 52.09%; 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 12,965 万笔, 同比增长 70.64%; 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金额达 83.49 万亿元, 同比增长 72.25%。

远程银行

本公司远程银行将远程渠道的方便快捷和柜台面对面亲切体贴的服务融为一体, 由远程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专业的各类银行交易、顾问式投资理财、一站式贷款及产品销售等服务。远程银行目前主要提供业务咨询及办理、可视柜台、空中贷款、空中理财、远程交易、远程助理、网上互动等服务。

2015 年, 远程银行按照全行“服务升级”及“轻型银行”的总体部署,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在线智能服务占比 43.21%, 同比提升 9.94 个百分点; 电话人工接通率 97.30%, 电话人工 20 秒响应率 91.46%, 客户服务满意度 99.27%, 同比提升 0.93 个百分点, 创历年新高。

5.10.5 海外分行業務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於 2002 年，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公及零售銀行服務。對公業務方面，可向在港企業提供存款、貸款（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跨境併購組合方案等）、結算、資產託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和服務，可參與同業資金、債券及外匯市場交易，並與同業客戶開展資金清算及資產轉讓業務等；零售業務方面，積極發展特色零售銀行業務，為香港和內地的個人客戶提供跨境個人銀行服務，特色產品為“香港一卡通”及“香港銀證通”。

2015 年，借助香港作為中國對外經貿“橋頭堡”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香港分行緊抓中國企業“走出去”和“一帶一路”帶來的市場機遇，繼續推動跨境聯動業務，積極拓展本地市場，迅速擴大零售市場份額，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合規和內部基礎管理，不斷完善和創新產品服務體系，努力探索資產經營模式。但由於外部經營環境劇變、跨境聯動業務不景氣，香港分行營業淨收入和稅前利潤同比有所下降，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實現營業淨收入港幣 19.22 億元，稅前利潤港幣 16.58 億元，全年人均利潤超過港幣 1,076 萬元。

紐約分行

本公司紐約分行成立於 2008 年，為中美兩國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企業存款、企業貸款、項目融資、貿易融資、現金管理、併購融資與諮詢等服務。作為本公司經營國際化的組成部分，紐約分行依托母行，着眼美國，致力於打造以雙向聯動為特征的跨國金融平台，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國際化水平和全球化服務能力方面發揮着窗口和平台作用。

2015 年，紐約分行在傳統跨國業務外，把握中概股私有化和民企海外併購機遇，叙做多筆私有化業務和跨國併購業務。同時，紐約分行發揮自身優勢，搭建併購諮詢和銀團團隊，實現投商行協同服務能力，成功開辦跨國投資顧問業務和非標資產跨國託管業務。報告期內，紐約分行實現稅前利潤 6,009 萬美元，同比增長 7.47%。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主要定位於東南亞地區重要的跨國金融平台，向“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引進來”的新加坡企業和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跨國金融一攬子解決方案。除基本的存貸服務外，分行特色產品包括：退市貸款、併購融資、跨國貿易直通車、全球融資、跨國不落地結售匯等。

2015 年，新加坡分行遵循跨國金融與本地業務同時發展的策略，積極拓展併購融資等新興業務，實現各項業務平穩增長。報告期內，新加坡分行緊抓政策機遇，成功為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內企業集團辦理全球融資模式下的跨國人民幣貸款，完成首筆沿邊金改政策下的跨國貸款業務；成功營銷新加坡企業中國併購業務，本地業務逐步向客戶拓展、業務增長和資本集約協調一致的方向轉型。報告期內，新加坡分行實現營業淨收入 1,712 萬美元，同比增長 6.20%。

盧森堡分行

本公司盧森堡分行成立於2015年3月，是歐盟地區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為中歐“走出去”和“引進來”企業提供企業存款、企業貸款、項目融資、貿易融資、併購融資、併購諮詢、債券承銷、分銷和包銷、現金管理、資產管理等服務，並致力於結合母行優勢業務和盧森堡特色優勢，打造本公司在歐洲的私人銀行平台。報告期內，盧森堡分行各項業務有序開展，分行總資產1.94億歐元，實現營業淨收入70.94萬歐元。

5.10.6 永隆集團業務

永隆銀行成立於1933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為港幣11.61億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永隆集團”）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存款、貸款、投資理財、信用卡、網上銀行、押匯、租購貸款、匯兌、期貨及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業務、強制性公積金、物業管理、信託、受託代管及投資銀行業務等。目前，永隆銀行在香港設有總分行共38間，在中國境內共設4間分支行，在澳門設有1間分行，另在美國洛杉磯、舊金山及開曼群島各設有海外分行1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永隆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945人。

2015年，永隆集團股東應占溢利為港幣32.50億元，同比增長2.56%。2015年實現淨利息收入港幣38.70億元，同比下降0.70%，淨利息收益率1.61%，同比下降11個基點。非利息淨收入為港幣20.88億元，同比增長24.67%。2015年成本收入比率為33.28%，同比增長1.12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包括商業票據）為0.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永隆集團總資產為港幣2,569.76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3.80%；股東應占權益為港幣264.33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14.59%；客戶總貸款（包括商業票據）為港幣1,461.04億元，較2014年底下降5.17%；客戶存款為港幣1,802.13億元，較2014年底下降1.74%；貸存比率為64.42%，較2014年底增長0.95個百分點。於2015年12月31日，永隆集團總資本比率為17.30%，一級資本比率為13.54%，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為11.64%，報告期內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為41.72%，均高於監管要求。

有關永隆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請參閱刊登於永隆銀行網站（www.winglungbank.com）的永隆銀行2015年年度報告。

5.10.7 招銀租賃業務

招銀租賃是國務院批准試點設立的5家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之一，2008年4月23日開業，註冊地上海，由本公司全資設立。招銀租賃以國家產業政策為導向，以電力、製造、交通、建築、採礦等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服務全國大型和中小微型企業以及境外客戶，滿足承租人在購置設備、促進銷售、盘活資產、均衡稅負、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的個性化需求，提供融資融物、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全新金融租賃服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銀租賃註冊資本金 60 億元；員工人數 184 人；總資產為 1,039.6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0.56%；淨資產 119.9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14%。2015 年，招銀租賃實現淨利潤 14.96 億元，同比增長 5.13%。

5.10.8 招銀國際業務

招銀國際成立於 1993 年，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招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权投资業務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銀國際註冊資本港幣 10 億元，員工人數 163 人，總資產港幣 33.06 億元，較年初增長 25.85%；淨資產港幣 20.45 億元，較年初增長 10.18%。2015 年，招銀國際實現淨利潤港幣 3.44 億元，同比增幅 6.50%。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對招銀國際增資 4 億美元，增資完成後招銀國際註冊資本增加至折港幣 41.29 億元。

5.10.9 招商基金業務

招商基金成立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 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權。招商基金的经营範圍包括發起設立基金、基金管理業務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基金總資產 32.11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40.46%；淨資產 14.39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51.16%；員工人數 272 人；資管業務總規模（含基金公司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與企業年金，基金公司及其專戶子公司的專戶業務）8,663 億元，同比增長 103.50%。2015 年，招商基金實現淨利潤 5.48 億元，同比增長 128.33%。

5.10.10 招商信諾業務

招商信諾於 2003 年 8 月在深圳成立，是中國加入 WTO 後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諾 50% 的股權。招商信諾的主要業務是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信諾註冊資本金 14.5 億元；員工人數 2,288 人；總資產 181.6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5.72%；淨資產 27.5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40%。2015 年，招商信諾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78.47 億元，同比增長 47.92%；實現淨利潤 2.92 億元，同比增長 33.33%。

5.11 風險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專業性、獨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輕型銀行轉型，加快建設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核心的風險管理体系。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偏好、戰略、政策及權限框架內，審議並決策全行重大風險管理政

策。

2015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銀行經營風險上升，本公司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應對及防范各類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的詳情，亦可參閱財務報告附註53。

5.1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相關義務形成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表內外信貸業務、投融資業務等領域。本公司致力於建設職能獨立、風險制衡、三道防線各負其責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並執行覆蓋全行範圍的信用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公司的風險、資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本公司按照業務風險狀況和權限體系對授信業務風險審核進行分級審議，決策機構包括：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總行審貸會、總行專業審貸會、分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分行專業審貸會。本公司從業務發起、盡職調查、授信審批、放款執行、貸後管理五大環節，開發引進先進的風險量化模型工具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實施。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基於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還款意願，結合擔保人、抵質押物狀況和逾期期限等因素，在監管五級分類的基础上，對風險資產實施內部十級分類管理，分類認定由客戶經理或風險管理人員發起，按權限報經總、分行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審核。

2015年，面對“四期疊加”的內外部大環境，本公司“標本兼治，確保資產質量目標，打造一流風險管理銀行”的工作思路，加快風險管理轉型，調整資產結構，支持戰略業務，夯實管理基礎，有效防范風險。

一是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統一扎口管理機制。印發招商銀行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現有全面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完善招商銀行重大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機制，強化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與代銷業務授權及風險的統一扎口管理；對各類新興融資業務進行梳理，納入統一風險管理體系，為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二是優化資產組合配置，積極調整資產結構。大力發展低資本消耗資產業務，如個人住房按揭、信用卡業務；對公信貸以調結構為主，嚴格准入標準，持續優化重點領域資產結構；嚴格執行產能過剩行業名單制管理，加強風險貸款退出；貫徹房地產限額和棚戶區改造業務管控，合理支持全行資產投放；落實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總量管控，促進限額高效運用。

三是加強資產質量監測管控，強化風險預警和檢查監督，主動壓退重點領域風險資產；加強對新發生不良貸款的回檢，壓降不良貸款生成。加強逾期貸款監測管理，建立逾期貸款排查跟蹤機制。完善總分支行三級預警體系機制，健全風險預警組織，明確責任，建立常態化風險排查、排序和壓退機制。做實風險排查，對大額公司客戶、全行房地產融資、擔保公司、二級分行、民間融資、金融質押品收益前置業務等十餘項組合風險深入排查，前瞻防控風險。堅決推進產能過剩行業、小企業風險客戶、民營擔保公司、大額集團風險客戶、一般預警客戶、風險擔保圈及小微貸款等七項重點領域風險資產的壓退。加強對新發生不良貸款的全流程回檢，對首貸不良嚴肅問責，遏制不良生

成。

四是创新不良处置方式，多种途径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探索不良资产的类资产证券化处置，加强现金清收，完善重组贷款审批制度和流程，在贷款重组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加快风险客户重组，多种途径化解不良资产。

五是夯实管理基础，全面加强三道防线建设。强化第一道防线建设，梳理流程，明确资产业务关键角色岗位职责，明确履职规范及风险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客户经理准入资格管理。筑牢第二道防线，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制度对业务的全覆盖，优化流程；持续加强风险经理队伍建设，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增值作用，持续开展现场审计检查，进一步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强化审计整改与问责，促进经营管理活动持续健康开展。

六是稳步提高风险管理量化工具应用水平。完成预警模型等多个模型的开发与优化，应用到日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监测及预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本公司不良贷款生成增加，通过加快不良清收、核销及转让等综合处置措施，资产质量下行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5.11.2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结合外部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制定国别风险限额，按季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及准备金计提。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11.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公司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2015 年，本公司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所有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所有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2015 年，人民币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各人民币债券品种收益率回落至历史低位水平，市场出现明显“牛市”行情。本公司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的跟踪，据此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策略，交易账户各项利率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2) 银行账户

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

2015 年，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滚动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加强 NII 波动监测分析；深化 NII 进度与预算差距分析。在上述宏观预判和精细化内部管理基础上，主动前瞻地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且保障了 NII 的稳定运行。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共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合计下调 125 个基点，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同步下调 125 个基点，同时全面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为

緩和降息及存款上限放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公司採取積極的應對方案，將利率風險管理和 FTP 管理有機結合，繼續調整貸款久期；在利率敏感性及各客戶價格行為分析基礎上，完善存款差異化定價，提高定價敏感性和針對性；合理控制結構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維持負債成本相對優勢。應對措施累計對 NII 帶來約 45 億的正面貢獻。今後，本公司將繼續多措並舉，從系統、流程和考核等方面提高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實現淨利息收入 and 經濟價值的平穩增長。

2、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以外幣形式存在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本公司根據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匯率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匯率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本公司匯率風險偏好審慎，原則上不主動承擔風險，较好地適應了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2015 年 12 月 IMF 宣布人民幣加入 SDR，隨後央行公布相關人民幣匯率指數，將加快推進人民幣匯率與美元脫鉤，逐步形成以一籃子貨幣為重要參照，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將更加透明，有利於提高未來人民幣的流通性和穩定性。隨著美聯儲加息和中美經濟發展趨勢的差異，美元走勢在年末時段顯著增強，四季度資本外流加快助推了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在當前央行匯率寬鬆的條件下，如無央行的干預，人民幣匯率可能會持續處於低位。

(1) 交易賬戶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匯率風險在內的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架構和體系，以量化指標對交易賬戶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交易賬戶匯率風險的架構、流程、方法與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相一致。

本公司採用敞口指標、市場風險價值指標 (VaR, 包含利率、匯率、商品風險因子)、匯率情景壓力測試損失指標、匯率敏感性指標、累計損失指標等量化指標進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達業務授權和限額指標、每日監控、持續報告等。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貶值走勢加快、波動加大。為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縮減了外匯業務的敞口和風險限額閾值，並加強對外匯市場走勢的跟蹤、提高了風險監控力度，從而有效控制了本公司交易賬戶外匯業務風險暴露。由於採取了較為審慎的交易策略和嚴格的風險管理策略，交易賬戶外匯類業務仍保持了較為平穩的經營，各項風險指標表現良好。

(2) 銀行賬戶

本公司銀行賬戶匯率風險由總行統籌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全行的司庫負責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具體管理工作。司庫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銀行賬戶匯率風險，通過限額管理、計劃調控等方式對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實行統一管理。

本公司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公司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2015 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工作，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并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11.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以“新兴融资业务操作风险、信贷业务操作风险、手工操作业务风险、互联网金融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人员风险”等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一是围绕全行战略业务、重点业务开展了全面风险评估，从组织架构、人员、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建设、同业对比等多个维度全面、深入地剖析了业务现状，提出了管理建议；二是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开展专项评估和触发式评估，通过下发风险提示、组织风险排查等形式引导全行上下加强预警与防范；三是参与多项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从操作风险管理及全流程管控方面提出意见，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加强手工操作业务管控，明确了手工业务管理要求，并组织全面梳理手工操作业务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和管控难点，提出管控建议。

5.11.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015 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整體較為寬鬆，僅在春節等時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呈階段性緊張態勢，儘管外匯占款呈持續下降趨勢，但在央行及時降息降準以及下調公開市場逆回購利率的引導下，機構對於後市資金面預期穩定，銀行間資金面維持寬鬆態勢，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處於中低偏下水平。下半年，央行貨幣政策繼續加碼，在延續上半年降息降準策略的同時，改革存款準備金考核制度，並建立利率走廊，引導市場中長期利率下行，市場整體流動性繼續保持中性偏寬鬆。年末，受 MLF 到期、存款偏離度考核以及季節性因素等影響，市場流動性出現小幅波動，本公司提前做好流動性安排，保障了全行整體運行平穩。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為 119.71%¹，超出中國銀監會最低要求 49.71 個百分點。

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應對本年度的流動性風險狀況，保證了全行流動性的平穩運行：一是靈活運用 FTP 調節機制，引導分行吸收負債的期限和總量，平衡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二是加強票據業務等單項業務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改善其期限錯配情況；三是靈活開展短期和中長期主動負債，包括發行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以及運用央行貨幣政策工具進行融資，協調考慮流動性與負債成本，保障本公司資金來源；四是穩步推進資產證券化，2015 年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共 230.2 億元；五是通過前瞻性主動風險管理，在動態預測未來現金流缺口的基礎上提前部署投融資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5.11.6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作為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体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覆蓋本公司及附屬機構的所有行為、經營活動和業務領域，並通過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和要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和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托系統化的聲譽風險管理体系，加強全行聲譽風險隊伍建設，建立更有效的媒體信息發布機制，主動引導輿論；完善聲譽風險前置管理和預警機制，提高輿情反應速度，有效避免了聲譽損失；通過定期分析輿情數據，推動服務及產品改進。

5.11.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並授權下設的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對合規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下的全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機構。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体系，完善了由總分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合規負責人、合規官、法律合規部門與分支行合規督導官組成的網狀管理組織架構，

¹ 流動性覆蓋率為外部監管-法人口徑

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积极应对金融形势与风险管控的重大变化，围绕战略转型、打造轻型银行以及业务流程和管理体制变革，制定并执行以风险为本的内控合规指导意见，将合规管理目标要求落实到全行；加强政策解读与新规传导，落实监管政策并提示业务机遇；提供法律合规专业化服务，鼎力支持价值性创新，推动一体两翼协调发展；夯实固有内控合规管理基础，优化体制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政策制度，严格防范和有力化解内控合规风险；积极开展“学禁令、守底线”、廉洁从业文化宣传等内容丰富、方式灵活的合规教育活动，稳步推进分支行一把手及合规官上合规课工作，持续营造良好合规氛围；推进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的统筹管理，加强员工行为与违规积分管理，积极构建内控合规管理一体化机制。

5.11.8 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是本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建立了专业的反洗钱工作队伍，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反洗钱名单核查及大额可疑交易监测工作，拥有较完善的反洗钱监控系统。

2015年，本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及本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等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全面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制订了集团反洗钱政策及洗钱风险评估指引；根据本公司反洗钱监测流程变化情况及洗钱风险状况，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监测系统，适时调整可疑交易监测标准，继续推进集中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提高了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31.89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3.1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107.20亿元。

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9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5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派息數 (人民幣元) (含稅)	每10股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分紅占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
2013	-	6.20	-	15,636	51,743	30.22
2014	-	6.70	-	16,897	55,911	30.22
2015 ^註	-	6.90	-	17,402	57,696	30.16

注：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需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5.12.3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1、《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1）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3）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5）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6）存在股東違規占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7）本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2、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13 社会责任

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宗旨，在扶贫帮困、绿色金融、公益活动和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
计人民币 3,646.58 万元，期末实现每股社会贡献值 8.57 元/股。有关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承董事会命

李建红

董事长

2016年3月30日

第六章 重要事項

6.1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銀行業及相关金融服務。

6.2 財務資料概要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6.3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本公司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詳細變動情況刊載於本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貸款質量分析——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6.4 固定資產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刊載於本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

6.5 買賣或回購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6.6 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6.7 退休與福利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本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6.8 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戶營業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超過30%。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股權。

6.9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

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占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靳慶軍	監事	A 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800	0.00032	0.00026

6.10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占之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6.1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6.12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受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有關機關調查、司法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中國證監會稽查、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證券市場禁入、認定為不適當人選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本公司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截至報告期末，鑒於本次權益變動（定義見本報告7.4一節）尚未完成，本公司尚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6.1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且所負數額重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鑒於本次權益變動（定義見本報告7.4一節）尚未完成，本公司尚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6.15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及其他關聯方的承諾事項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過程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曾分別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的關聯交易；對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貸款按時還本付息；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事務；若參與認購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獲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內，將不會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獲配股份，也不會尋求由本公司回購其所持獲配股份；獲配股份鎖定期屆滿後，如轉讓股份將就轉讓行為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提前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持續補充本公司合理的資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說明書。

為了促進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諾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並將擇機增持本公司股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公告。

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報告刊登日，前述股東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6.16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6.16.1 關聯交易綜述

2015年，本公司關聯交易依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開展業務，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201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總結，並形成了《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將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專項報告。

6.16.2 授信類關聯交易

本公司作為上市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包括貸款和資金業務，本公司向大股東及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依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開展。

2015年，本公司經董事會審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項目有2項，分別為對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關聯公司發放的貸款（含票據貼現）餘額為107.93億元，比年初減少4.61%，占本公司貸款總額的0.42%。本公司關聯貸款風險分類均為正常。從關聯交易的數量、結構、質量及面臨的潛在風險角度分析，現有的關聯貸款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贷款
		余额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0	32.6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8.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	6.4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0	6.02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	5.31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4	3.93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422	3.9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3.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	3.4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	2.78
合 计	8,259	76.52

从上表来看, 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35.20 亿元, 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32.61%, 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82.59 亿元, 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76.52%, 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 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0.5%, 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末, 合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贷款余额	关联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	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2	0	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24	0	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	0	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	0	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6	0	0
合 计		0	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50.18 亿元, 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19%。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報告期末，貸款餘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 0.5% 的關聯公司貸款情況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貸款餘額	占淨資產比例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3,520	0.98

6.16.3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分別與招商基金及其聯繫人（簡稱招商基金集團）、招商證券及其聯繫人（簡稱招商證券集團）和安邦保險集團及其聯繫人（簡稱安邦保險集團）之間的交易。

2014 年 8 月 2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招商基金集團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 30 億元；2015 年 4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招商證券集團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 5 億元；2015 年 6 月 1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安邦保險集團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 12 億元。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發布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

招商基金集團

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的銷售基金代理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權，招商證券持有招商基金 45%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了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協議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原則訂立，招商基金集團按照基金發售文件及/或發售章程列明的費率計價，並根據協議支付本公司代理服務費。

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 年年度上限為 30 億元，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不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 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 150,850 萬元。

招商證券集團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集團的第三方存管業務、理財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集合投資產品等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末，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 29.97% 的股權（包括透過聯屬公司視為持有的權益）。而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證券 50.86%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招商證券集團之

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证券集团根据服务合作协议支付本公司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有中国政府定价的，执行中国政府定价；或
- (2)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但有中国政府指导价的，执行中国政府指导价；或
- (3)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和中国政府指导价的，依据各方按照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正常商业交易市场价。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 2015 年年度上限为 5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为 46,299 万元。

安邦保险集团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于本报告期末，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 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0.72%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安邦保险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安邦保险集团根据服务合作协议支付本公司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有中国政府定价的，执行中国政府定价；或
- (2)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但有中国政府指导价的，执行中国政府指导价；或
- (3)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和中国政府指导价的，依据各方按照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正常商业交易市场价。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 2015 年年度上限为 12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为 90,684 万元。

6.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招商证券集团和安邦保险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 交易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優於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4)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关協議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確認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關連交易得出的審查結果和結論，以及其發出的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6.17 內部交易情況

本公司內部交易涵蓋了本公司與附屬機構之間以及附屬機構相互之間交叉持股、授信和擔保、資產轉讓、應收應付、服務收費以及代理交易等形式。本公司內部交易均符合監管規定，未對本集團穩健經營帶來負面影響。

依據境內法律法規界定的內部交易情況有關內容請參見本年年報財務報表附注 57。

6.18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生的日常訴訟如下：本公司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訴訟、仲裁案件總計 19,314 件，標的本金及利息總金額折合人民幣 5,249,700 萬元，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告案件（含訴訟、仲裁）總計 176 件，標的總金額折合人民幣 100,176 萬元。未取得終審判決的標的本金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的案件共 24 件，標的總金額折合人民幣 517,500 萬元。隨着經濟下行，本公司採取法律手段向債務人追索的案件和金額上升，但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1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情況。

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经营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按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 號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公開、公平、客觀的原則，對公司 2015 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實。現發表專項核實意見如下：

經核實，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擔保業務餘額為 2,360.77 億元人民幣，占公司淨資產的比例為 67.06%。

公司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了專項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此外，還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對此項業務的風險監測與防范。報告期內，公司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沒有出現違規擔保的情況。

6.20 重大委託理財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6.21 H 股增值權激勵計劃在報告期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 H 股增值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詳見第八章。

6.22 關聯方資金占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變相占用本公司資金等問題，且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6.23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財務顧問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 2015 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 2015 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自 2002 年開始，本公司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審計師。

本集團 2015 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以及 2015 年度基準日的內部控制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2015 年度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包括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約為 2,235 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為 160 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 A 股、H 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除上述提及的審計服務外，本年度本集團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計服務費用約 645 萬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永和街 21 號）為本公司員工

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合计支付的顾问费用为港币 21 万元。

6.24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 2015 年，就董事会所知，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6.25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6.26 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7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数量 (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266,723 户，其中，H 股股东总数 37,967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228,756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 280,614 户，其中，H 股股东总数 37,910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242,704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

序 號	股東名稱	股東 性質	期 末 持 股 數 (股)	占 總 股 本 比 例 (%)	股 份 類 別	報 告 期 內 增 減 (股)	持 有 有 限 售 條 件 股 份 數 量 (股)	質 押 或 凍 結 (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4,538,723,917	18.00	H 股	5,615,660	-	-
2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國 有 法 人	3,289,470,337	13.04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127,046,014	-	-
3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境 內 法 人	2,704,596,216	10.72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	-	-
4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國 有 法 人	1,574,729,111	6.24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 有 法 人	1,258,542,349	4.99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510,952,663	-	-
6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 有 法 人	944,013,171	3.74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290,877,512	-	-
7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 有 法 人	923,853,653	3.66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657,356,174	-	-
8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國 有 法 人	696,450,214	2.76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27,801,047	-	-
9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 內 法 人	598,434,742	2.37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454,267,958	-	-
1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 有 法 人	450,164,945	1.78	無 限 售 條 件 A 股	-	-	-

注：(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銀行 H 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

(2) 上述前 10 名股東中，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計 29.97%。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國務院批准，原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原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重組成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已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成立，目前重組的相關工作還在持續推進，重組雙方資產整合還未完成，待完成后本公司將根據規定就相關事項進行公告。其餘股東之間本公司未知其關聯關係。

(3) 上述股東沒有通過信用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票。

7.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附注	占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占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752,746,952	1	32.73	26.78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06,680,423	1	17.57	3.20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89,470,337	1	16.23	13.27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8,147,140			
				3,347,617,477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06,680,423	1	17.57	3.20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23,853,653	1	16.24	13.28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426,079,282			
				3,349,932,935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147,140	1	0.28	0.23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8,776,923	1	7.16	1.30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8,542,349	1	10.68	8.73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44,013,171			
				2,202,555,520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傳統產品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4,596,216		13.11	10.72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 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74,729,111		7.63	6.24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2,104,698	2	10.98	2.00
		好倉	投資經理	242,006,195			
		好倉	保管人	139,743,375			
		淡倉	實益擁有人	44,962,101	2	0.97	0.18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7,903,500	3	10.41	1.89
BlackRock, Inc.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69,818,362	4	5.88	1.07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696,500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東于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可能并未申報于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注：

-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 6,752,746,952 股 A 股之好仓及 806,680,423 股 H 股之好仓的权益：
- (1.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89,470,337 股 A 股(好仓)。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23,853,653 股 A 股(好仓)。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1.1)节)持有其 90% 及 10% 权益。
- (1.3)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58,147,140 股 A 股(好仓)及 328,776,923 股 H 股(好仓)。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 (1.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8,542,349 股 A 股(好仓)。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及 49% 权益。
- (1.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44,013,171 股 A 股(好仓)。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及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上文(1.3)节)各自持有其 50% 权益。
- (1.6)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77,903,500 股 H 股(好仓)。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的 50% 权益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1.1)节)持有其 10.55% 及 89.45% 权益。
- (1.7) 招商智远增持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招商智远增持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 223,523,762 股 A 股(好仓)。招商智远增持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招商智远增持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控制。
- (1.8)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5,196,540 股 A 股(好仓)。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的权益。2015 年 12 月 23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在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前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因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对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2) JPMorgan Chase & Co.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 503,854,268 股 H 股之好仓及 44,962,101 股 H 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 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 (2.1)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持有本公司 6,570,000 股 H 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的 49% 权益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为 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 于 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 139,743,375 股可供借出之 H 股股份。另外，有 35,996,897 股 H 股(好仓)及 44,962,101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 | | |
|------------------------|------------|
| 5,080,620 股 H 股(好仓) 及 | -以实物交收(场内) |
| 6,686,000 股 H 股(淡仓) | |
| 2,597,000 股 H 股(淡仓) | -以现金交收(场内) |
| 2,728,000 股 H 股(好仓) 及 | -以实物交收(场外) |
| 5,135,452 股 H 股(淡仓) | |
| 28,188,277 股 H 股(好仓) 及 | -以现金交收(场外) |
| 30,543,649 股 H 股(淡仓) | |
- (3) 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因拥有其全资子公司博远投资有限公司，而被视作持有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的 477,903,500 股 H 股的权益：
- (3.1)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 477,903,500 股 H 股(好仓)。Verise Holdings

- Company Limited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50%的權益而被視作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權益。
- (3.2)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因而被視作持有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權益。
- (3.3)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3))因持有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0%的權益而被視作持有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權益。
- (3.4) 上文(3)及(3.1)至(3.3)節所見的477,903,500股H股的權益均來自同一筆股份。
- (4) BlackRock, Inc. 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69,818,362股H股之好倉及1,696,5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128,5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 (4.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透過以下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4.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5,342,500股H股(好倉)。
- (4.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4,5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擁有99.9%權益。
- (4.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574,000股H股(好倉)。
- (4.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2,246,124股H股(好倉)。
- (4.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見上文(4.1)節) 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 透過以下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4.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2,778,309股H股(好倉)。
- (4.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45,693,283股H股(好倉)。
- (4.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40,498股H股(好倉)。
- (4.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046,784股H股(好倉)。
- (4.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539,792股H股(好倉)。
- (4.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693,693股H股(好倉)。
- (4.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229,231股H股(好倉)。
- (4.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69,711股H股(好倉)。
- (4.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88,000股H股(好倉)。
- (4.2.10)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22,000股H股(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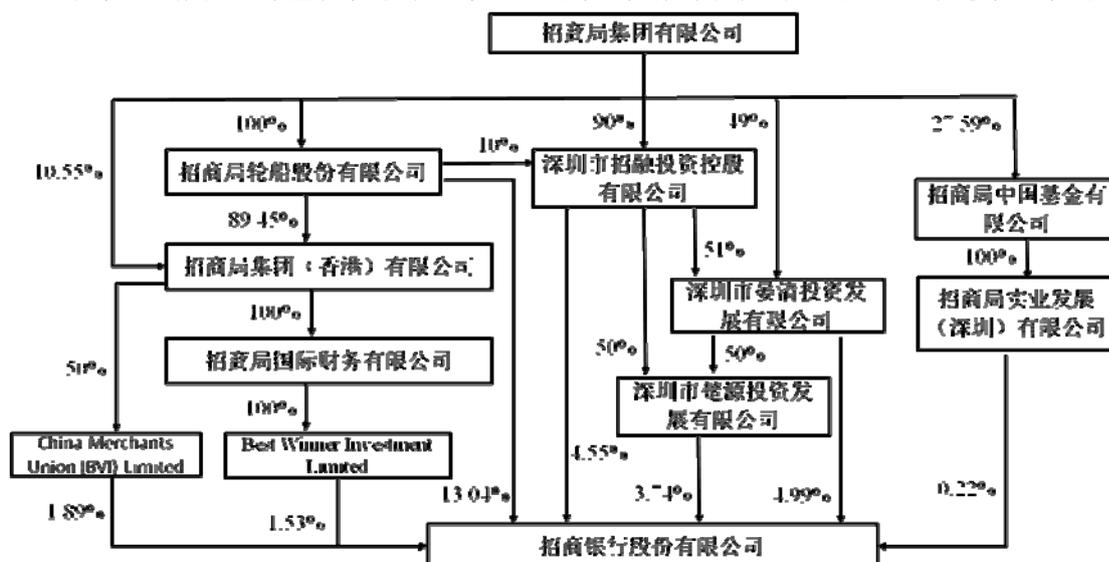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4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母公司情況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於1992年2月22日在北京註冊，註冊資本人民幣59億元，組織機構代碼為10001145-2，法定代表人為李建紅先生。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水上客、貨運輸業務；碼頭、倉庫及車輛運輸業務；各類交通運輸設備、零配件、物料的销售、採購及供應；船舶、客貨代理業務、海上國際貨運業務等業務；另外也從事與運輸有關的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務的投資與管理。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修船及海洋工程)、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房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注：上图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55%的股份包括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0.89%的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9.97%，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6.7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20%。（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曾于2015年10月8日共同发布了《招商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 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81号），经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24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持有的22,207,847股招商银行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9%）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

长江轮船公司) 可实际控制的招商银行股份合计将达到 7,581,635,222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6% (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股东持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银监会审核。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豁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权益变动所触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条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招商银行股票之义务。截至目前,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审批程序全部完成后, 招商局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届时,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进行进一步公告。有关详情, 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收到股东重要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7.5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持有本公司 10.72% 的股份,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为 59963808-5, 法定代表人为张峰, 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7.56%。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6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行新的股票。

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7.7 债券发行情况

2015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 2015 年 5 月, 本公司纽约分行在香港发行中期票据 5 亿美元, 期限 3 年, 全部为固定利率, 利率 2.48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额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報告期內是否在本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李建紅	男	1956.5	董事長	2014.8—2016.5	-	-	-	是
			非執行董事	2014.7—2016.5	-	-	-	
馬澤華	男	1953.1	副董事長	2014.8—2016.5	-	-	-	是
			非執行董事	2014.3—2016.5	-	-	-	
李曉鵬	男	1959.5	副董事長	2015.11—2016.5	-	-	-	是
			非執行董事	2014.11—2016.5	-	-	-	
田惠宇	男	1965.12	執行董事	2013.8—2016.5	-	-	474.60	否
			行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3.9—2016.5	-	-		
李引泉	男	1955.4	非執行董事	2001.4—2016.5	-	-	-	是
孫月英	女	1958.6	非執行董事	2001.4—2016.5	-	-	-	是
李浩	男	1959.3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	2007.6—2016.5	-	-	379.68	否
付剛峰	男	1966.12	非執行董事	2010.8—2016.5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執行董事	2007.6—2016.5	-	-	-	是
蘇敏	女	1968.2	非執行董事	2014.9—2016.5	-	-	-	是
梁錦松	男	19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1—2016.5	-	-	27.50	否
黃桂林	男	19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7—2016.5	-	-	30.00	否
潘承偉	男	19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7—2016.5	-	-	30.00	否
潘英麗	女	19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11—2016.5	-	-	30.00	否
郭雪萌	女	19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7—注 1	-	-	30.00	否
趙軍	男	196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1—2016.5	-	-	27.50	否
劉元	男	1962.1	監事長、職工監事	2014.8—2016.5	-	-	379.68	否
朱根林	男	1955.9	股東監事	2003.5—2016.5	-	-	-	是
傅俊元	男	1961.5	股東監事	2015.9—2016.5	-	-	-	是
劉正希	男	1963.7	股東監事	2012.5—2016.5	-	-	-	是
潘冀	男	1949.4	外部監事	2011.5—注 1	-	-	37.50 (注 2)	否
董咸德	男	1947.2	外部監事	2014.6—注 1	-	-	40.00 (注 2)	否
靳慶軍	男	1957.8	外部監事	2014.10—2016.5	65,800	65,800	30.00	否
熊開	男	1971.4	職工監事	2014.8—2016.5	-	-	224.71	否
黃丹	女	1966.6	職工監事	2015.3—2016.5	-	-	190.38	否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長	2006.5—2016.5	-	-	332.22	否
丁偉	男	1957.5	副行長	2008.5—2016.5	-	-	332.22	否
朱琦	男	1960.7	副行長	2008.12—2016.5	-	-	(注 3)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庆彬	男	1956.12	副行长 兼北京分行行长	2011.6—2016.5	-	-	332.22	否
刘建军	男	1965.8	副行长	2013.12—2016.5	-	-	332.22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4.7—至今	-	-	332.22	否
王良	男	1965.12	副行长	2015.1—2016.5	-	-	332.22	否
赵驹	男	1964.11	副行长	2015.2—2016.5	-	-	(注3)	否
连柏林	男	1958.5	行长助理	2012.6—2016.5	-	-	284.76	否
许世清	男	1961.3	董事会秘书	2013.5—2016.5 (注4)	-	-	284.76	否
张光华	男	1957.3	原副董事长 原执行董事	2013.8—2015.7 2007.6—2015.7	-	-	189.84	否
许善达	男	1947.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1—2015.1	-	-	-	否
肖玉淮	男	1954.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3—2015.1	-	-	-	否
余勇	男	1962.7	原职工监事	2013.5—2015.3	-	-	40.50	否
安路明	男	1960.4	原股东监事	2012.5—2015.8	-	-	-	是

注:

- 1、郭雪萌女士、潘冀先生和董威德先生的任期情况详见本章“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 2、潘冀先生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补发2014年10-12月外部监事津贴以及2015年1-12月外部监事津贴；董威德先生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补发2014年7-12月外部监事津贴，以及2015年1-10月外部监事津贴。
- 3、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永隆银行领取报酬。赵驹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4、本公司2013年5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世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2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5、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 6、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7、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8、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8.2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梁锦松先生、赵军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1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峰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还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李晓鹏先

生为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11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张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7月1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和肖玉淮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8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雪萌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11月12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郭女士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其空缺，并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傅俊元先生、黄丹女士新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黄丹女士为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余勇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原股东监事安路明先生自2015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其他成员无变化。董咸德先生于2015年9月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潘冀先生于2015年11月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其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外部监事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良先生和赵驹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

上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8.3 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 1、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不再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2、本公司副董事长马泽华先生不再担任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 3、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不再兼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4、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先生兼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5、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引泉先生担任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 6、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合并，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月英女士担任合并后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不再担任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 7、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李浩先生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8、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先生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付刚峰先生担任合并后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9、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董事。

10、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苏敏女士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不再担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慈善机构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及「惜食堂」主席，不再担任黑石集团高级顾问及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

1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先生担任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雪萌女士担任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4、本公司股东监事朱根林先生不再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改任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汽车分会副会长。

15、本公司股东监事刘正希先生不再担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改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

16、本公司外部监事靳庆军先生兼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本公司职工监事熊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改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本公司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8.4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建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马泽华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
李晓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李引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
孙月英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年12月至2016年1月
付刚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9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朱根林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刘正希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5年8月至今

8.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李建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2014 年 7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和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澤華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上海海運學院（現名上海海事大學）國際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4 年 3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外事委員會委員。1990 年至 2016 年，歷任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兼海外事業處處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兼發展部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長。

李曉鵬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4 年 11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副會長。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執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財經大學基礎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銀行副行長，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深圳市分行主要負責人、深圳市分行行長，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零售業務總監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行長。兼任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李引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意大利 FINAFRICA 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1 年 4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香港特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招商局集團董事，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CEO），招商局昆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職。

孫月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2001 年 4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

李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199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總行行長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長，2001 年 12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2007 年 3 月起兼任財務負責人，2007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行長。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長、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付剛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西安公路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2010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副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07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蘇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本科學歷，中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2014 年 9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招商啟航互聯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歷任安徽省國資委產權局副局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徽商銀行董事，安徽合肥皖能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海集團財務公司董事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梁錦松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曾進修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2015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南丰集團行政總裁，慈善機構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及「惜食堂」主席、香港哈佛商學院協會主席。曾任黑石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業務主席、花旗集團中國和香港地區業務主管、北亞區外匯和資金市場業務主管、北亞和西南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亞洲地區私人銀行業務主管，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藍星集團副董事長，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和歐洲顧問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在政府服務方面，曾任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籌備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

黃桂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學士，榮譽院士，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2011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殷視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歌劇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委員，泓富產業信託基金管理人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沙田威爾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曾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投資銀行部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及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

潘承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部幹部管理學院大專畢業，會計師。2012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工貿控股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遠（開曼）福慶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燃油期貨合規經理。

潘英麗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2011 年 11 月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工作室首席專家。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2005 年 11 月調入上海交通大學任教，1998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

郭雪萌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方交通大學（2003 年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系會計學碩士，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2012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學經

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铁道学会运输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铁道会计学会直属学会理事，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监事

刘元先生，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2014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朱根林先生，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2002年2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汽车分会副会长。

傅俊元先生，2000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9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正希先生，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0年至2004年历任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4年至2011年历任山东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处长、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

潘冀先生，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毕业。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曾任劳动人事部干部局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录用处副处长，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录用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央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副司级），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特派员助理兼办事处主任，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专职监事兼办事处主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

董咸德先生，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港湾学校会计统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起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1985年9月起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处长（期间于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兼任秦皇岛港务局资金结算中心主任），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任秦皇岛港务局总会计师（期间于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兼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2月退休。曾于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靳庆军先生，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历任香港、英国律师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美国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12年获评年度中国十大律师、年度中国证券律师。

熊开先生，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公安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在中央办公厅工作，历任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司长、司长。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至今。同时兼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黄丹女士，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88年7月在同济医科大学参加工作，1993年4月在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公司工作。1994年4月调入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工会专职副主任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李浩先生，請參閱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簡歷。

唐志宏先生，本公司副行長。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199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沈陽分行副行長、深圳管理部副主任、蘭州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深圳管理部主任、總行行長助理，2006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

丁偉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杭州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研究生，副研究員。199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兼營業部總經理、杭州分行行長助理、杭州分行副行長、南昌支行行長、南昌分行行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總行工會主任、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琦先生，本公司副行長。中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08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200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永隆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董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王慶彬先生，本公司副行長。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200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濟南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總行行長助理，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13 年 11 月起兼任北京分行行長。

劉建軍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00 年 9 月起歷任本公司濟南分行副行長、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總行零售銀行部常務副總裁、總行業務總監，201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招商信諾董事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紀委書記。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研究生，長江商學院 EMBA，高級經濟師。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副局長、廣西監管局局長、深圳監管局局長，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王良先生，本公司副行長。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總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長，2013 年 11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

趙駒先生，本公司副行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2009 年 12 月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投資銀行部總監、董事總經理，2012 年 7 月任瑞銀投資銀行（香港）中國區聯席主席、亞洲區副主席。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連柏林先生，本公司行長助理。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200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長、上海分行副行長、濟南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行長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長，2014 年 9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長。兼任招銀租賃董事長。

許世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1993 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國際業務部

副總經理、總行離岸業務部副總經理、福州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總行基金託管部負責人、總行計劃資金部兼基金託管部總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戰略發展部兼海外發展部總經理、香港分行行長。

聯席公司秘書

許世清先生，請見上述許世清先生的簡歷。

沈施加美女士，自 2006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現為卓佳集團—中國及香港的行政總裁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的執行董事，亦為卓佳企業服務及中國顧問服務的业务主管。沈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2007 年至 2009 年）、退任理事會成員（1996 年至 2012 年）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退任理事會成員（2010 年至 2014 年）；並且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沈女士獲政府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沈女士代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為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會員。沈女士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間獲政府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以及自 2009 年起獲委任為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成員。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公司之外，在其專業隊伍支持下，沈女士亦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8.6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工作地點的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李建紅先生同時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重要骨干企業之一，是國家駐港大型企業集團，經營總部設於香港，因此李建紅先生日常工作地點在香港。

8.7 董事、監事及高管考評激勵機制

本公司根據《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報酬的決議》，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5 年版）為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根據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為職工監事提供報酬。本公司股權董事和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監事會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試行）》，通過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進行日常監督，查閱董事年度履職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參加調研和發表意見建議、在本公司履職工作時間等情況），以及董事個人填報的《年度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問卷》和工作總結等信息，對董事年度履行職務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通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5 年版）和高級管理層的 H 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考核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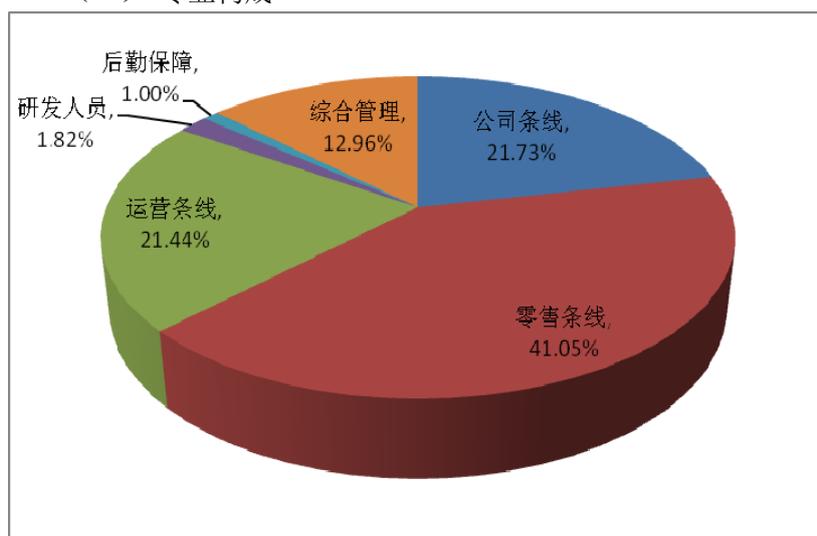
8.8 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相关议案，同时批准了《关于终止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未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权即暂停授予，待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相关批准且实施后，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正式自动终止，未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亦不再授予，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安排实施。目前，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详情请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4月22日和6月19日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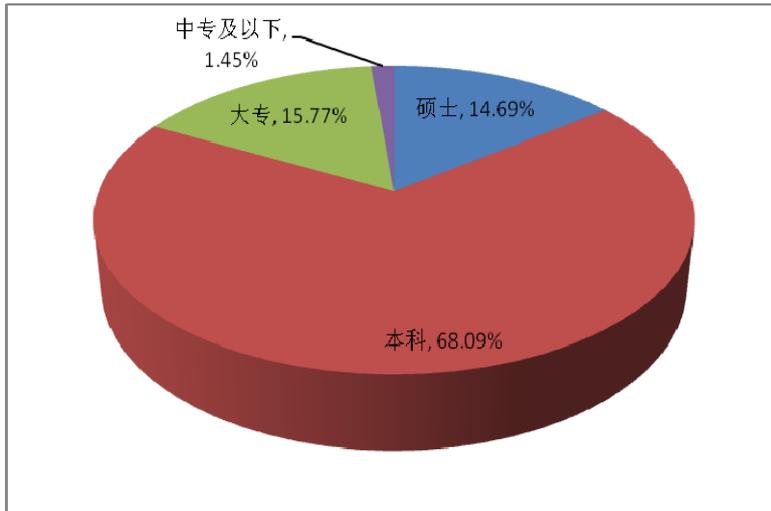
8.9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人员76,192人（含派遣人员），需承担费用的退休员工为439名。本公司人员的构成如下：

(一) 专业构成



(二) 学历分布



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分级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在 100%以上。

8.10 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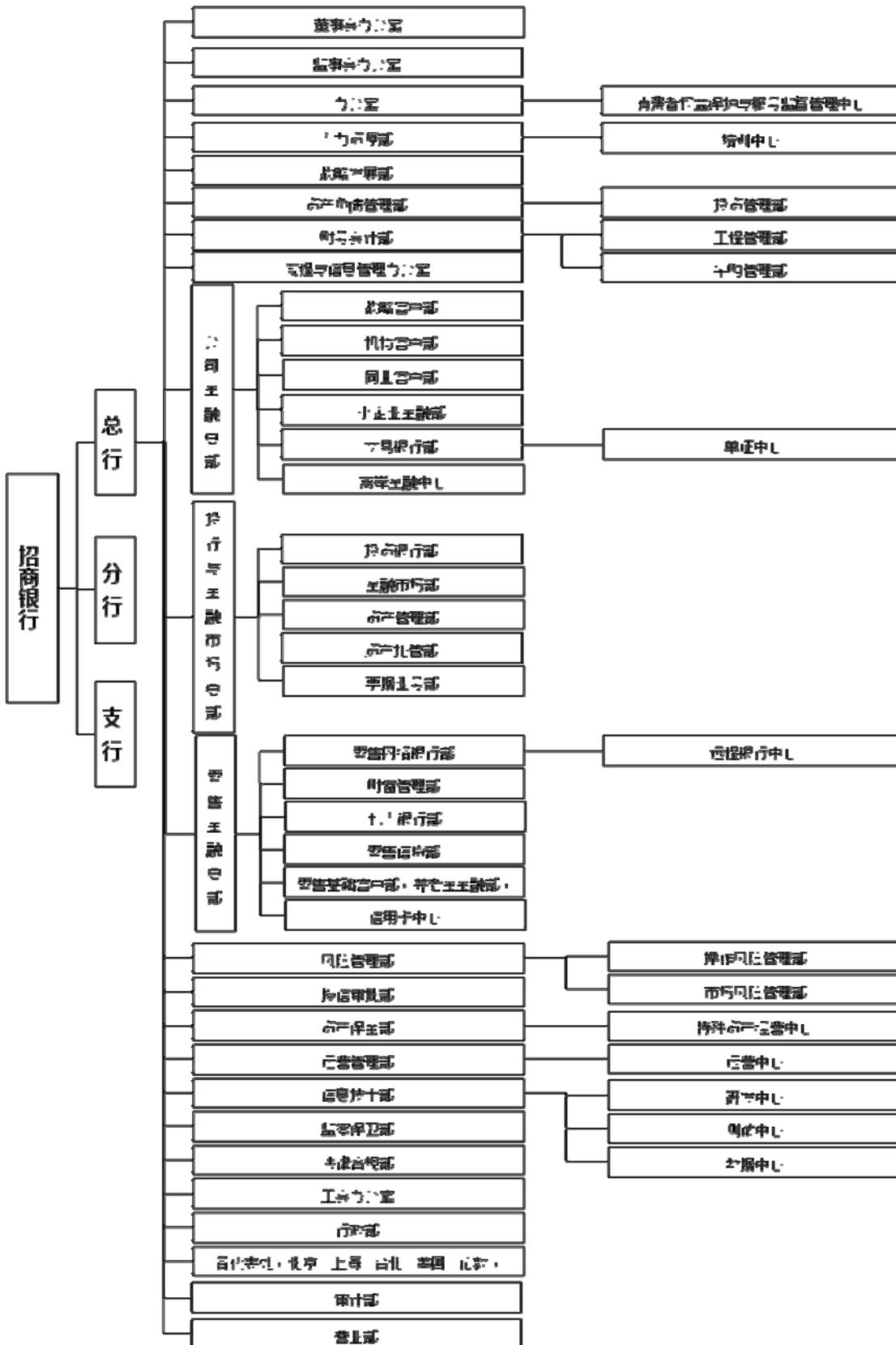
2015年，本公司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报告期内境内有5家二级分行获准开业，分别是：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景德镇分行、石河子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六安分行；南阳分行、吉林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二级分行)获准筹建；南通分行获准升格为一级分行，盘锦支行获准升格为二级分行，广州南沙支行获准升格并更名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在境外，卢森堡分行获准开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518040	1	5,777	1,880,899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686 号	201201	1	12,311	310,273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00120	107	4,382	209,507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6 号外高桥大厦	200131	1	35	2,835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 1 号	210005	78	2,705	143,826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 23 号	310007	63	2,503	142,565
	宁波分行	宁波市民安东路 342 号	315042	32	1,145	66,621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215028	36	1,156	112,288
	无锡分行	无锡市学前街 9 号	214001	15	682	30,733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 2、4、5 幢 1、2、3 层	325000	12	495	31,486
环渤海地区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	226007	13	412	19,486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00005	1	9	1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00031	112	4,740	241,75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266103	63	1,943	66,02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育佳大厦	300204	41	1,610	97,268
	济南分行	济南市共青团 7 号	250012	56	1,764	81,47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00	14	298	18,017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44 号	063000	1	134	3,37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510620	66	2,542	105,542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 2 号	518001	106	4,560	264,923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	350003	39	1,087	62,002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东路 309 号宏泰工业园 6 号综合楼	361001	30	907	47,581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中段 301 号煌星大厦	362000	16	450	25,722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	523129	32	918	40,450
东北地区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528200	33	1,102	59,943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110003	49	1,592	56,77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116001	37	1,251	55,562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150001	37	975	57,928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130022	25	578	29,991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	430022	62	2,242	107,5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330003	47	1,279	80,542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	410005	54	1,431	48,702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230061	42	1,078	39,864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 96 号	450018	35	1,124	54,669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 1 号	030001	25	821	32,663
西部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海岸壹号 C 栋综合楼一至三层	570100	9	243	18,071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610000	49	1,486	55,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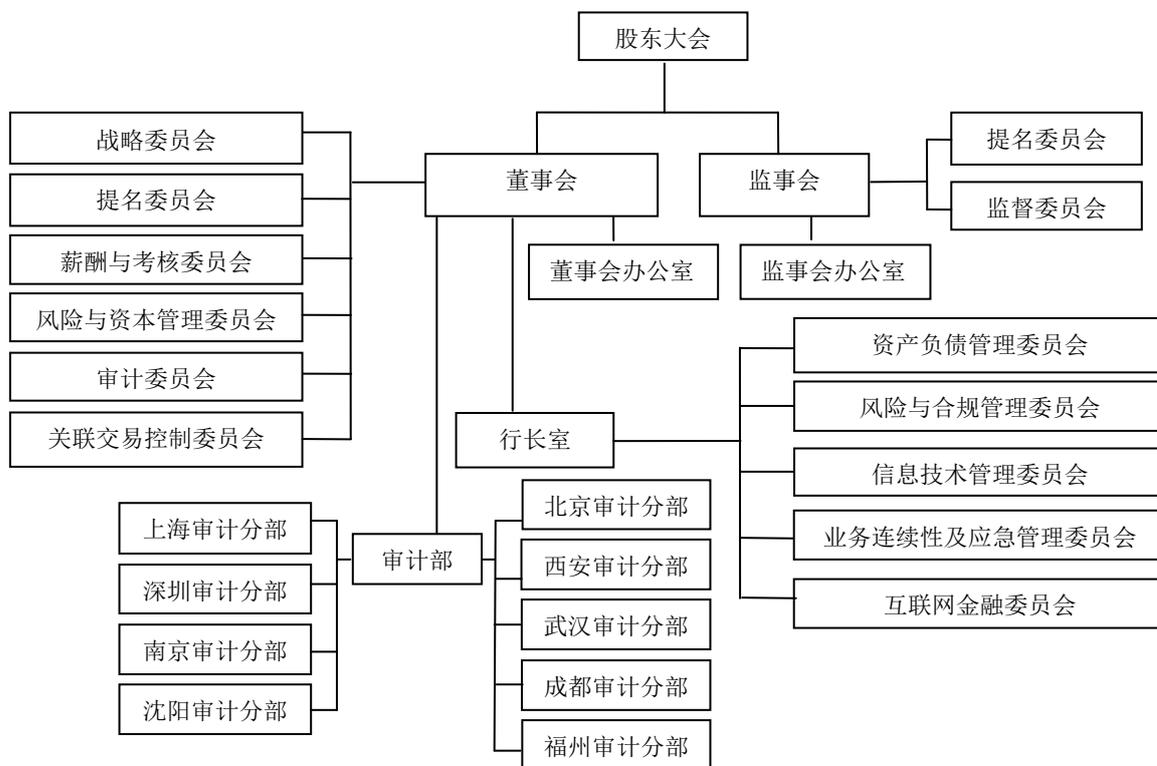
地区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	730030	28	846	29,36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 1 号	710001	60	1,735	64,080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401121	45	1,490	74,425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行大厦	830000	18	685	26,592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 48 号	650051	43	1,209	71,50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9 号	010040	18	665	26,905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	530022	19	474	22,107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4 号	550001	18	408	20,200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17 号	750000	12	307	14,965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4 号	810000	9	242	12,86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	—	1	166	90,170
	美国代表处	509 Madison Avenue, Suite 306, New York, U.S.A	—	1	1	2
	纽约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 18 th Floor, New York, U.S.A	1002	1	106	48,253
	境外	新加坡分行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32-61, Singapore	048616	1	40
伦敦代表处		39 Cornhill EC3V 3ND, London, UK	—	1	2	2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	1	2	1
卢森堡分行		5 th floor, 4 rue Jean Monnet, Luxembourg	L-2180	1	18	389
外派 其他					29	-
合计		—	—	1,717	76,192	5,208,037

8.11 公司組織架構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架构图:



9.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2015 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和增长动力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和互联网金融等使银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和严峻挑战。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科学决策，规范有效运作，圆满完成了对经营管理中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审议，保障了本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具体工作如下：

年内召开各类重要会议共 65 次，审议议案 268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51 项。其中，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31 项；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79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11 项；监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43 项，听取汇报 5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审议议案 110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30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 项；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1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听取汇报 4 项。董事会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 7 次，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5 次。

董事会继续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围绕业绩和利润分配、战略制定及实施、董事高管变更、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架构调整、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和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

和稳健发展。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监督董事履职情况。

有关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与股东的沟通”一节。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获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肯定，赢得了多项大奖，主要有：21 世纪传媒评选的“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主板)”十强奖项；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奖项，且位列第一名；有“年报奥斯卡”之称的“ARC 国际年报评奖”中荣获大中华区“文稿撰写银奖”；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组织评选的 2014 年报大奖中荣获银行业年报银奖等。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深圳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一节。

9.4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经营班子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度建设和实际运作中注重“神形兼备”。在董事会组织架构的建设方面，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董事会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的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

保障。

9.4.1 董事會成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16 名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 8 名，執行董事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8 名非執行董事來自國有大型企業，均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金融、財務方面的經驗；2 名執行董事具有非常豐富的金融管理經驗；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 2 名財會方面的專家，2 名金融、管理和資本市場方面的專家，2 名具有國際視野的財經專家和投資銀行家，他們對國內外銀行業的發展具有豐富的認識，其中 2 名來自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現今本公司董事會有 4 名女性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準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於本報告第八章，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9.4.2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期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公司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作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後，會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須個別處理外，其他新任董事會於當屆（每一屆為期三年）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受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

9.4.3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

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在 92% 以上，会议出席率均属满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 6 个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在过程中征询了高管的意见，亦考虑了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其有效地履行了职务，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9.4.4 董事会主席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9.4.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 2015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1)	戰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 委員會	風險與 資本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 會	股東 大會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14/14	3/3	1/1	/	/	/	/	1/2
馬澤華	12/14	3/3	/	/	/	/	/	0/2
李曉鵬	13/14	3/3	/	/	/	/	/	0/2
李引泉	13/14	/	/	5/6	/	/	/	0/2
孫月英	14/14	/	/	/	8/8	9/9	/	2/2
傅俊元(已離任)	10/12	3/3	/	4/4	/	/	/	1/1
付剛峰	14/14	/	/	/	/	9/9	7/7	2/2
洪小源	14/14	2/2	/	2/2	8/8	/	/	2/2
蘇敏	14/14	3/3	/	/	8/8	/	/	1/2
執行董事								
田惠宇	14/14	3/3	1/1	/	/	/	/	2/2
張光華(已離任)	8/8	1/1	/	/	4/4	/	/	1/1
李 浩	13/14	2/2	/	2/2	5/3	1/1	7/7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13/14	/	1/1	5/6	8/8	1/1	/	2/2
黃桂林	13/14	/	/	6/6	/	9/9	1/1	2/2
潘承偉	14/14	/	1/1	/	/	9/9	7/7	2/2
潘英麗	12/14	/	1/1	5/6	/	2/2	/	1/2
郭雪萌	14/14	/	/	/	/	9/9	7/7	2/2
趙軍	14/14	/	/	/	8/8	2/2	7/7	2/2

注：1、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 14 次會議，其中現場及電話會議 6 次，通訊表決會議 8 次。

2、實際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9.4.6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滿足獨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實地考察、調研、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董事變更、高管任職、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反對意見。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年度報告編制、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1、聽取了管理層和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公司 2015 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的匯報全面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對本公司管理層 2015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業績表示肯定和滿意。

2、審閱了本公司製定的年度報告編制工作計劃和未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表。

3、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與年審注冊會計師溝通了審計團隊、時間安排、審計方案、重點關注領域、溝通機制和質量控制等事項。

4、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注冊會計師就審計中的重要事項進行了溝通，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5、審查了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的決策程序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六個專門委員會。

2015 年，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 34 次會議，研究審議了業績和利潤分配、戰略實施、董事高管變更、風險與資本管理、薪酬與考核、財務監督與內部控制、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等 110 項重大事項，並通過會議紀要呈閱和現場會議匯報等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審議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 2015 年度工作如下：

9.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股权董事和管理层董事担任，成员目前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建红（主任委员）、马泽华、李晓鹏、苏敏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 （一）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 （二）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五）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015年，战略委员会审议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向管理层授予股权投资审批权的议案、关于设立悉尼分行及招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招商银行战略实施评估报告、2015年上半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9.5.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主任委员）、潘承伟、潘英丽，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5.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主任委员）、梁锦松、潘英丽和非执行董事李引泉。主要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對董事會負責。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5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議案、招商銀行2014年員工費用決算報告、關於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招商銀行H股股票增值權2015年度考核生效的議案、關於調整H股股票增值權授予價格的議案，聽取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4年度員工費用總額、高管薪酬、高管績效獎金的鑒證報告。

9.5.4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員）、孫月英、蘇敏，執行董事李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趙軍。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 (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
- (四)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建議；
- (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5年，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上年度和當年各季度全面風險報告，上年度和當年各季度審計發現主要問題與風險情況報告，上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呆賬核銷及責任認定處理情況報告、信用風險內評體系審計報告、案件防范工作情況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外包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工作報告、並表管理工作總結、驗證政策執行情況報告，以及利潤分配、大額呆賬核銷、招銀國際增資重組、向招商信諾增資、修訂部分風險偏好指標和風險管理考核指標、變更外包業務範圍、延長金融債券發行授權有效期等重要議案；聽取了信用風險宏觀經濟壓力測試的匯報、招商銀行風險預警體系的匯報等報告；制定或修訂了《招商銀行信用風險組合管理辦法》、《招商銀行重大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管理辦法》、《招商銀行並表管理辦法》、《招商銀行股权投资管理辦法》、《招商銀行資本管理規定》、《招商銀行集團反洗錢政策》、《招商銀行杠桿率管理辦法》、《招商銀行集團合規政策》、《招商銀行合規工作管理規定（第三版）》、《招商銀行資本充足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版）》、《招商銀行壓力測試總體政策》、《招商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招商銀行計量模型驗證系列政策》、《招商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

体系非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开发与风险参数量化管理办法（第三版）》、《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零售风险暴露分池与风险参数量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与资本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9.5.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郭雪萌（主任委员）、黄桂林、潘承伟和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孙月英。经核实，没有一位审计委员会成员曾担任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六）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七）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5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总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议案，听取了毕马威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等报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并审阅了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5.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郭雪萌、赵军，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和执行董事李浩。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三）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1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与安邦保险集团和招商证券2015-2017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等议案。

9.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9.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9.7.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不低于三分之一。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大型国有企业监管和财务管理、法律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9.7.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赴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进行非现场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谈话，等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9.7.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审议涉及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评价等各类议案43项，听取了涉及战略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内部审计、呆账核销及案件防控等专题汇报。

2015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和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9.7.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潘冀（主任委员）、朱根林、董咸德、黄丹。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

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15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第九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靳庆军（主任委员）、傅俊元、刘正希、熊开。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2015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本公司原监事长韩明智先生的离任审计结论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资本管理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9.8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 12 次，监事长对本公司 11 家经营机构进行了系列调研。董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新当选的董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授权机构的任职资格培训及银行经营管理培训，以确保其对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相关条例、法例、法规及规则下的责任有适当程度的了解。组织董事调研考察 7 次，走访了总行部门、分支行及下属机构等，了解总分行及下属机构经营情况、“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战略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等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全行体制机制改革、一体两翼战略和轻型银行建设、内控合规、风险防范等重点关注问题，从频度、广度、深度等多方入手，开展了目标更实、效果更佳的调研工作。全年组织监事会集体调研5次，其中境内调研4次，境外调研1次，涉及分行及附属机构共18家。通过调研，监事会针对体制改革的落地实施，强化风险防范，提升精细化管理，加强员工关爱，强化团队建设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运用调研成果，通过调研报告、工作简讯等形式有效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条线、各分行传递，向银监会报送，提升了调研成果的应用范围，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最新讯息及相关培训，确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对良好公司治理的认识，并通过专题汇报及提供参阅材料等多种形式增进并更新董事的知识与

技能。

依据本公司董事2015年度培训记录，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政策法规	业务/管理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	√	√
马泽华	√	√	√
李晓鹏	√	√	√
李引泉	√	√	√
孙月英	√	√	√
傅俊元(已离任)	√	√	√
付刚峰	√	√	√
洪小源	√	√	√
苏敏	√	√	√
执行董事			
田惠宇	√	√	√
张光华(已离任)	√	√	√
李 浩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	√	√
黄桂林	√	√	√
潘承伟	√	√	√
潘英丽	√	√	√
郭雪萌	√	√	√
赵军	√	√	√

9.9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许世清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沈施加美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许世清先生。

在报告期内，许世清先生及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9.10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2015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内部恶性案件，也未发生外部既遂盗抢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9.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2015 年, 本公司以创新、专业、开放、积极的态度, 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提升投资者体验和工作效率为基本原则, 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和分析师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交流, 以多种形式向来自全球的投资者及时、全面、客观地传递本公司战略、经营业绩、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报告期内, 本公司举行业绩发布会和分析师会 2 次、媒体发布会 1 次、开展年度业绩全球路演 1 次, 中期业绩国内路演 1 次。安排、接待了 248 家国内、内外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的 100 次来访; 参加了 32 家重要的国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会议, 共与 654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 接听投资者电话 270 次, 处理投资者在 IR 网页的留言 502 则。以上措施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在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 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紧密围绕“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战略重心, 组织开展了与资本市场一系列有层次、有重点的互动沟通, 并将资本市场的建议与意见向管理层进行了及时反馈, 较好地体现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管理层与资本市场之间沟通的桥梁作用。2015 年, 在银行业转型继续深化的背景下, 本公司估值水平居于行业前位, 市值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 本公司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清晰领先的发展战略、出色的经营业绩, 以及向资本市场有效的引导和沟通, 在 2,800 家上市公司中脱颖而出,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奖项, 且位列第一名, 这是资本市场给予本公司的充分认可和较高评价。

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 完善的内部控制为依托, 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 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文件 380 余份, 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委任表格及回条等, 约合 240 万余字。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 本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在定期报告中注重结合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银行业特有的信息进行披露, 进一步提高了定期报告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 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管理, 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和考试, 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提高员工对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的警惕性, 有利于降低信息披露的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

此外, 报告期内, 本公司结合监管新规和日常实际工作情况组织修订了《与主要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原则指引》, 在确保股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在有“年報奧斯卡”之稱的“ARC 國際年報評獎”中榮獲“文稿撰寫銀獎”，並榮獲全球大型權威年報評選——美國傳媒專業聯盟 (LACP) 銀行業年報銀獎。

2016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承“抓質量，控風險”的核心思路，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進一步提高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的披露質量，同時進一步優化和改進工作流程，採取有效措施防范信息披露風險。

9.12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章程的規定查閱本公司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

9.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9.14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9.15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建议常规（如适用）。就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而言，董事长（兼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因公务未能出席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举行之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9.1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要素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总、分行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对 2015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17 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运作机制。一是构建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辖 9 个审计分部。总行审计部独立履行检查、监督、评价职能，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批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汇报。二是建立了以《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一般准则、作业准则、工作规范等组成的制度体系，以及现场与非现场并重的检查模式。

本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行（含境内外分支机构、业务管理部门、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负责跟踪验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

董事会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加强整改结果的考核运用。

2015 年，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审计覆盖面，加大了风险审计的力度，建立了审计谈话制度，加强了审计问题跟踪，提高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有效性，进一步推动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力保障了全行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承监事会命

刘元

监事长

2016年3月30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11.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11.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1.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11.5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 1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 12.1 审计报告
- 12.2 财务报表及附注
- 12.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3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32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吴钟鸣

2016 年 3 月 3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资产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现金		14,381	14,793
贵金属		16,099	15,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69,961	639,99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63,779	55,986
拆出资金	7	185,693	124,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43,924	344,980
贷款和垫款	9	2,739,444	2,448,754
应收利息	10	24,934	23,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9,081	40,190
衍生金融资产	53(g)	10,176	9,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99,559	278,526
长期股权投资	13	2,786	1,4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53,137	259,4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716,064	408,752
固定资产	16	30,813	26,504
投资性房地产	17	1,708	1,684
无形资产	18	3,595	3,292
商誉	19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6,020	10,291
其他资产	21	13,870	15,032
资产合计		<u>5,474,978</u>	<u>4,731,829</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负债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2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11,561	697,448
拆入资金	24	178,771	94,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85,652	66,988
客户存款	26	3,571,698	3,304,438
应付利息	27	39,073	45,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20,227	13,369
衍生金融负债	53(g)	7,575	10,246
应付债券	29	251,507	106,155
应付职工薪酬	30(a)	6,524	6,068
应交税费	31	12,820	11,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867	771
其他负债	32	64,345	39,678
负债合计		<u>5,113,220</u>	<u>4,416,769</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34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35	6,086	430
盈余公积	36	34,009	28,690
法定一般准备	37	64,679	53,979
未分配利润	38(c)	163,289	138,562
其中: 建议分配利润	38(b)	17,402	16,89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60,806	314,404
少数股东权益	58	952	656
股东权益合计		<u>361,758</u>	<u>315,060</u>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u>5,474,978</u>	<u>4,731,82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25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资产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现金		13,783	14,290
贵金属		16,099	15,1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43,228	630,66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55,927	47,015
拆出资金	7	202,534	137,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42,928	343,955
贷款和垫款	9	2,506,618	2,222,388
应收利息	10	23,648	22,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4,960	37,218
衍生金融资产	53(g)	9,607	8,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76,846	262,942
长期股权投资	13	42,055	40,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51,704	254,7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715,864	408,504
固定资产	16	23,095	22,591
投资性房地产	17	535	581
无形资产	18	2,596	2,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5,626	9,962
其他资产	21	10,384	9,353
资产合计		<u>5,208,037</u>	<u>4,491,115</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负债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2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02,862	700,042
拆入资金	24	112,659	40,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85,285	66,075
客户存款	26	3,421,403	3,158,746
应付利息	27	37,559	43,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19,786	12,929
衍生金融负债	53(g)	7,084	9,266
应付债券	29	235,854	84,559
应付职工薪酬	30(a)	5,363	5,367
应交税费	31	12,100	11,105
其他负债	32	53,441	27,843
负债合计		<u>4,855,996</u>	<u>4,179,864</u>

刊载于第25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34	76,681	76,681
其他综合收益	35	6,010	1,512
盈余公积	36	34,009	28,690
法定一般准备	37	63,928	53,208
未分配利润	38(c)	146,193	125,940
其中: 建议分配利润	38(b)	17,402	16,897
股东权益合计		<u>352,041</u>	<u>311,251</u>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u>5,208,037</u>	<u>4,491,115</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健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9	234,722	228,036
利息支出	40	<u>(97,993)</u>	<u>(110,834)</u>
净利息收入		<u>136,729</u>	<u>117,20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57,798	43,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379)</u>	<u>(3,847)</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53,419</u>	<u>39,494</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1,316	308
投资收益	43	7,127	5,762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	2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34	156
汇兑净收益		2,398	2,467
其他业务净收入		<u>482</u>	<u>630</u>
其他净收入		<u>11,323</u>	<u>9,167</u>
营业收入合计		<u>201,471</u>	<u>165,863</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11,929)	(10,425)
业务及管理费	45	(55,741)	(50,656)
保险申索准备		(287)	(332)
资产减值损失	46	(59,266)	(31,681)
营业支出合计		<u>(127,223)</u>	<u>(93,094)</u>
营业利润		74,248	72,769
加: 营业外收入		970	810
减: 营业外支出		(139)	(148)
利润总额		75,079	73,431
减: 所得税费用	47	(17,061)	(17,382)
净利润		<u>58,018</u>	<u>56,049</u>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22	138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u>2.29</u>	<u>2.22</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净利润		58,018	56,0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53)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64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2	7,41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4	7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	4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603	8,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	1
其他综合收益	35	<u>5,605</u>	<u>8,665</u>
综合收益总额		<u>63,623</u>	<u>64,714</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综合收益总额		<u>63,623</u>	<u>64,714</u>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99	64,575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324</u>	<u>13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9	225,368	218,126
利息支出	40	<u>(92,906)</u>	<u>(105,031)</u>
净利息收入		----- 132,462	----- 113,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53,425	39,9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154)</u>	<u>(3,666)</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9,271	----- 36,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1,333	298
投资收益	43	6,904	5,576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9	126
汇兑净收益		<u>1,769</u>	<u>2,177</u>
其他净收入		----- 10,006	----- 8,051
营业收入合计		----- 191,739	----- 157,446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11,610)	(10,185)
业务及管理费	45	(52,377)	(48,166)
资产减值损失	46	(59,108)	(31,180)
营业支出合计		<u>(123,095)</u>	<u>(89,531)</u>
营业利润		68,644	67,915
加: 营业外收入		429	338
减: 营业外支出		(136)	(148)
利润总额		68,937	68,105
减: 所得税费用	47	(15,748)	(16,228)
净利润		<u>53,189</u>	<u>51,877</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净利润		53,189	51,8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7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69	7,28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4	7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6
其他综合收益	35	4,498	8,116
综合收益总额		57,687	59,9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7,260	529,16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113	183,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600	2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2,832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8,689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4,393	24,71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33	1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743	230,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0	8,501
		<u>962,603</u>	<u>996,81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7,286)	(331,09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6,7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59,2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447)	(97,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8)	(29,330)
支付的所得税费		(22,811)	(19,750)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1,954)	(11,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7)	(59,612)
		<u>(562,183)</u>	<u>(724,642)</u>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183)	(724,642)
		<u>(562,183)</u>	<u>(724,642)</u>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u>400,420</u>	<u>272,173</u>
		-----	-----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491	57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07	39,675
收回合营公司贷款收到的现金	2	2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67	1,297
	503,067	620,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67	620,07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79)	(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591)	(787,928)
	(874,670)	(796,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670)	(79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03)	(175,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	8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83	84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23,105	29,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	15,395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3,046	5,076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90,867	24,155
	317,301	74,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01	74,08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28,812)	(31,790)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43,500)	(3,00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6,925)	(15,656)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3,096)	(1,724)
赎回非控制性权益支付的现金		(83)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2,416)</u>	<u>(52,20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4,885</u>	<u>21,879</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0,670</u>	<u>3,44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c)	164,372	121,52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1,471</u>	<u>349,94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b)	<u>635,843</u>	<u>471,47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2,657	503,86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20	190,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600	2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1,81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7,948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7,789	3,41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230	2,0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613	218,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4	5,133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381	943,234
		<hr/>	<hr/>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0,635)	(290,55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5,5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59,47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630)	(92,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13)	(28,220)
支付的所得税费		(21,674)	(18,474)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1,844)	(1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1)	(53,754)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057)	(669,872)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390,324	273,362
		<hr/>	<hr/>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719	568,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54	39,191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0	1,261
	483,733	608,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33	608,82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79)	(7,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244)	(773,806)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3,080)
子公司永续债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	(1,612)
	(849,123)	(786,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23)	(78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90)	(177,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8,473	7,876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3,046	17,371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90,867	25,300
	302,386	5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86	50,54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150)	(11,636)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43,500)	(3,00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6,897)	(15,636)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2,686)	(1,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1,233)</u>	<u>(31,90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153</u>	<u>18,643</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0,653</u>	<u>3,4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c)	166,740	117,8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9,282</u>	<u>331,46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b)	<u>616,022</u>	<u>449,28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中: 建议 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5,220	67,523	430	28,690	53,979	138,562	16,897	314,404	656	315,0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656	5,319	10,700	24,727	505	46,402	296	46,698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5,656	-	-	57,643	-	63,299	324	63,623	
(二)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8	-	-	-	-	-	-	-	83	83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83)	(8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5,319	-	(5,319)	-	-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10,700	(10,700)	-	-	-	-	
3. 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a)	-	-	-	-	(16,897)	(16,897)	(16,897)	(28)	(16,925)	
4. 建议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38(b)	-	-	-	-	-	17,402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67,523	6,086	34,009	64,679	163,289	17,402	360,806	952	361,758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中: 建议 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25,220	67,523	(8,234)	23,502	46,347	111,107	15,636	265,465	491	265,9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664	5,188	7,632	27,455	1,261	48,939	165	49,104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8,664	-	-	55,911	-	64,575	139	64,714	
(二)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84	84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38)	(38)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中: 建议 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合计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5,188	-	(5,188)	-	-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7,632	(7,632)	-	-	-	-
3.	分派2013年度股利	38(a)	-	-	-	-	(15,636)	(15,636)	(15,636)	(20)	(15,656)
4.	建议分派2014年度股利	38(b)	-	-	-	-	-	16,897	-	-	-
于2014年12月31日		25,220	67,523	430	28,690	53,979	138,562	16,897	314,404	656	315,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2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 分配利润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5,220	76,681	1,512	28,690	53,208	125,940	16,897	311,2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98	5,319	10,720	20,253	505	40,790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4,498	-	-	53,189	-	57,68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319	-	(5,319)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	10,720	(10,720)	-	-
3. 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a)	-	-	-	-	-	(16,897)	(16,897)	(16,897)
4. 建议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38(b)	-	-	-	-	-	-	17,402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76,681	6,010	34,009	63,928	146,193	17,402	352,041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4 年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建议分配利润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25,220	76,681	(6,604)	23,502	45,762	102,333	15,636	266,8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16	5,188	7,446	23,607	1,261	44,357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8,116	-	-	51,877	-	59,99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5,188	-	(5,188)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7,446	(7,446)	-	-
3. 分派 2013 年度股利	38(a)	-	-	-	-	(15,636)	(15,636)	(15,636)
4. 建议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b)	-	-	-	-	-	16,897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76,681	1,512	28,690	53,208	125,940	16,897	311,25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2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 A 股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 H 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共设有 47 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伦敦、纽约及台北设有四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二零一五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二零一四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b)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 3(p)）；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g))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g))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3(f)进行了折算。

(f)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以及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指本集团向其他单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以及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融。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归入这个类别。其公允价值正值作为资产入账，负值则作为负债入账。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含利息或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情况下，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的基准；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的发生；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金融工具分离。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包括本集团有意即时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u)(i))。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t))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iv)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v) 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注册及受银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比照贷款及应收款项项目核算。

投资

权益投资分类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本集团管理层的持有意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参与银团贷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相似的衍生工具合同。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利润表内确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分的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能会嵌入另一份合同安排(主合同)中。在下列情况下,本集团会将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分开列账:

当主合同自身不是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列账时;

当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载列于另一份合同时,它们会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时;及

当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关连不大时。

除非分开列账的嵌入衍生工具会构成某项合格的现金流或某项净投资的对冲关系,否则,它们会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所有有关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在损益中确认。分开列账的嵌入衍生工具会在资产负债表中与主合同一并列报。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vi)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指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净收入”。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h)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q)(ii)。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c)(ii)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3(i)(iii))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3(i)(iii))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q)(ii)。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5年	0% - 3%	20% -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自有房产剩余折旧年限	0%	5% - 20%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q)(ii))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集团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金额以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k)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q)(ii))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租赁

(i)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贷款和垫款”项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益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损失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q)(i)。

(iii) 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3(k))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3(j)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3(q)(ii)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m)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待处理抵债资产(续)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并没有计提折旧或摊销。

初始分类以及后续重新评估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n)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o)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q)(ii))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2 - 50年)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p)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q)(ii))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的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两个方法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显示其出现减值损失，损失数额会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来调低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金额。

在计量有抵质押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从短期处置抵质押品收回的现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质押品的费用，无论该抵质押品是否将被处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i) 金融资产(续)

• 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便会包括于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内,并会就减值进行组合评估。就组合评估而言,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减值准备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其他程序后,贷款和垫款仍然不可回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和垫款并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则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和垫款是本集团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和垫款计划而生的贷款和垫款项目。重组贷款和垫款皆受持续的监督,以确定是否需要减值或已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金额已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经出现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早前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

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购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非上市权益工具),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i) 金融资产(续)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r) 混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混合金融工具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成份初始金额的差额确认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其与权益和负债成份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混合金融工具(续)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已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s)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t)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业务佣金收入）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业务佣金的收入。此外，如果 (a)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以及 (b) 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数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准备金便会根据附注 3(q)(ii)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ii)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的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ii)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u)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划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视为附带收支，因此与组合产生的所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同列示。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收入确认(续)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该等投资的股价转为除权价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会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iv)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到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v) 税项

(i)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税项(续)

(i)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ii)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并计入营业支出。

(w)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职工薪酬(续)

(i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v)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雇员须符合行权条件才能无条件地享有该期权的权利，在考虑股票增值权行权可能性后，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整个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会在等待期内审阅股票增值权的预期行权可能性。对以往年度确认的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任何调整会在审阅当年计入利润表内。于可行权日，已确认的费用将进行调整，以反映股票增值权的实际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一般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y)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z)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aa)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b)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贷款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研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 (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 (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 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职员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于附注 30(b) 中所述的退休计划之责任在估值时需作出精算假设。此等假设于未来是否适用是存在不确定性的，该等假设需要作定期审查，如有需要会作出更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i) 保险合同申索的最终负债

就保险合同下索偿所产生最终负债的估计，是本集团其中一项关键会计估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持续评估，包括对在结算日已发生但未向本集团呈报（“已发生但未呈报”）的亏损事件的预计。对已发生但未呈报索偿的估计，在一般情况下比已向本集团呈报的索偿赔付成本的估计（有关索偿事项的数据可与取得）受较大不明朗因素所影响。受保人可能会不察觉已发生但未呈报的索偿，直至多年后引致索偿的事件发生后才得知。

对某些索偿负债的最终成本进行估计，是一项十分复杂的过程。在估计本集团最终需要支付有关索偿的负债时，须要考虑众多的不确定因素。雇员赔偿和其他负债保单所引起的索偿或会比较漫长和难以估计。本集团已聘请独立精算师，利用既定的精算方法估计索偿负债。有关方法属于统计性质，并可能会受多项不同因素所影响。可能会影响负债估计准确性的较重要因素包括法理上可扩宽本集团发出的保险合同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范围，实际索偿结果与过往经验的分歧程度，以及事件的出现与向本集团呈报索偿两者的时差。

(viii) 预计负债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的7%计缴。

4 税项(续)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的3% - 5% 计缴。

(d) 所得税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二零一四年: 25%)。

(ii) 二零一五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16.5% (二零一四年: 16.5%)。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464,686	503,089	463,677	501,339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103,803	135,145	78,079	127,564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72	1,758	1,472	1,758
	569,961	639,992	543,228	630,661

注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15.0%及5.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存款17.5%及外币存款5.0%)。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

注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存放境内				
- 同业	30,387	36,659	21,179	27,860
- 其他金融机构	935	422	905	422
	31,322	37,081	22,084	28,282
存放境外				
- 同业	32,570	18,971	33,969	18,807
- 其他金融机构	13	8	-	-
	63,905	56,060	56,053	47,089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123)	(71)	(123)	(71)
- 其他金融机构	(3)	(3)	(3)	(3)
	(126)	(74)	(126)	(74)
	63,779	55,986	55,927	47,015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74	53
本年计提	52	21
年末余额	126	74

7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拆出境内				
- 同业	66,458	57,358	61,783	49,669
- 其他金融机构	47,067	32,965	73,190	62,591
	113,525	90,323	134,973	112,260
拆出境外				
- 同业	72,219	33,808	67,612	25,634
	185,744	124,131	202,585	137,894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51)	(46)	(51)	(46)
	185,693	124,085	202,534	137,848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133,415	87,020	132,336	83,919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 到期(含)	48,449	30,226	66,694	44,290
- 超过1年到期	3,829	6,839	3,504	9,639
	185,693	124,085	202,534	137,848

7 拆出资金(续)

(c)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46	10
本年计提	5	36
年末余额	51	46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境内同业	128,803	205,082	128,803	204,216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5,321	139,873	214,325	139,714
- 境外同业	-	25	-	25
	344,124	344,980	343,128	343,955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200)	-	(200)	-
	343,924	344,980	342,928	343,95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296,789	191,746	296,782	191,359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43,575	117,135	42,586	116,497
- 超过1年到期	3,560	36,099	3,560	36,099
	<u>343,924</u>	<u>344,980</u>	<u>342,928</u>	<u>343,955</u>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债券	210,481	137,189	210,475	137,030
贷款和垫款	-	416	-	416
票据	106,729	97,219	106,729	96,353
信托受益权	10,693	63,484	10,693	63,484
资产管理计划	11,381	45,492	11,381	45,492
债权收益权	4,640	1,180	3,650	1,180
	<u>343,924</u>	<u>344,980</u>	<u>342,928</u>	<u>343,955</u>

(d)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200	-
年末余额	<u>200</u>	<u>-</u>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07,770	1,467,585	1,296,974	1,263,567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82,683	66,353	75,873	61,606
- 商业承兑汇票	7,132	8,654	6,943	5,106
	89,815	75,007	82,816	66,712
零售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499,455	329,178	491,266	321,362
- 信用卡贷款	313,244	219,888	312,985	219,621
- 小微贷款	310,777	338,813	308,973	335,637
- 其他	103,225	83,448	96,300	78,656
	1,226,701	971,327	1,209,524	955,2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2,513,919	2,589,314	2,285,555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0,218)	(55,588)	(68,254)	(53,721)
	(84,842)	(65,165)	(82,696)	(63,16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2,448,754	2,506,618	2,222,38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332,147	12	360,270	14
批发和零售业	251,373	9	301,395	12
房地产业	213,080	8	179,983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349	5	148,473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337	4	101,064	4
建筑业	101,270	4	102,314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40	3	52,152	2
采矿业	58,308	2	64,960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531	1	30,421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01	1	22,313	1
其他	132,034	5	104,240	4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07,770	54	1,467,585	58
票据贴现	89,815	3	75,007	3
个人住房贷款	499,455	18	329,178	13
信用卡贷款	313,244	11	219,888	9
小微贷款	310,777	11	338,813	14
其他	103,225	3	83,448	3
零售贷款和垫款	1,226,701	43	971,327	39
合计	2,824,286	100	2,513,919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0,218)		(55,588)	
	(84,842)		(65,165)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2,448,754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 按行业和品种(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310,999	12	332,124	15
批发和零售业	245,283	9	287,985	13
房地产业	184,565	7	150,299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059	5	119,969	5
建筑业	95,646	4	97,125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78,522	3	67,410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127	3	47,359	2
采矿业	46,456	2	52,113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889	1	29,957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28,333	1	21,240	1
其他	79,095	3	57,986	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6,974	50	1,263,567	55
票据贴现	82,816	3	66,712	3
个人住房贷款	491,266	19	321,362	14
信用卡贷款	312,985	12	219,621	10
小微贷款	308,973	12	335,637	15
其他	96,300	4	78,656	3
零售贷款和垫款	1,209,524	47	955,276	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9,314	100	2,285,555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68,254)		(53,721)	
	(82,696)		(63,16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506,618		2,222,38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 按地区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金额	%	金额	%
总行	381,327	14	290,911	12
长江三角洲地区	539,925	19	479,535	19
环渤海地区	368,137	13	344,987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463,440	17	385,848	15
东北地区	140,913	5	128,884	5
中部地区	292,361	10	263,511	10
西部地区	345,113	12	322,046	13
境外	57,773	2	69,523	3
附属机构	235,297	8	228,674	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824,286</u>	<u>100</u>	<u>2,513,919</u>	<u>100</u>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u>(70,218)</u>		<u>(55,588)</u>	
	<u>(84,842)</u>		<u>(65,165)</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739,444</u>		<u>2,448,754</u>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 按地区(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金额	%	金额	%
总行	381,652	15	291,221	13
长江三角洲地区	539,925	21	479,535	21
环渤海地区	368,137	14	344,987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463,440	18	385,848	17
东北地区	140,913	5	128,884	6
中部地区	292,361	11	263,511	12
西部地区	345,113	13	322,046	14
境外	57,773	3	69,523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589,314</u>	<u>100</u>	<u>2,285,555</u>	<u>100</u>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u>(68,254)</u>		<u>(53,721)</u>	
	<u>(82,696)</u>		<u>(63,167)</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06,618</u>		<u>2,222,388</u>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i) 按担保方式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信用贷款	671,321	544,936	644,675	521,746
保证贷款	444,698	450,713	425,795	435,437
抵押贷款	1,241,633	1,059,962	1,104,044	931,860
质押贷款	376,819	383,301	331,984	329,800
	2,734,471	2,438,912	2,506,498	2,218,843
票据贴现	89,815	75,007	82,816	66,7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2,513,919	2,589,314	2,285,555
减: 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0,218)	(55,588)	(68,254)	(53,721)
	(84,842)	(65,165)	(82,696)	(63,16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2,448,754	2,506,618	2,222,388

(iv) 按逾期期限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152	6,310	1,818	171	16,451
保证贷款	9,662	12,069	5,002	79	26,812
抵押贷款	13,858	11,447	4,354	587	30,246
质押贷款	3,724	2,421	673	41	6,859
合计	35,396	32,247	11,847	878	80,36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本集团				
	2014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09	1,934	779	142	8,364
保证贷款	7,867	7,405	1,746	293	17,311
抵押贷款	13,181	9,478	1,948	478	25,085
质押贷款	923	725	278	18	1,944
合计	27,480	19,542	4,751	931	52,704
	本行				
	2015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829	6,307	1,817	170	16,123
保证贷款	9,657	12,066	5,000	79	26,802
抵押贷款	12,735	10,569	3,736	588	27,628
质押贷款	3,619	2,421	674	41	6,755
合计	33,840	31,363	11,227	878	77,30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本行				合计
	2014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461	1,933	759	142	8,295
保证贷款	7,846	7,399	1,746	293	17,284
抵押贷款	12,045	8,677	1,942	478	23,142
质押贷款	911	725	278	18	1,932
合计	26,263	18,734	4,725	931	50,653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14,578	13,144	12,298	11,277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3,349	840	3,246	828
	17,927	13,984	15,544	12,105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5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50,855	4,733	9,577	65,165
本年计提(附注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2,194	11,603	35,689	59,486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准备	(813)	(1)	(1,165)	(1,979)
本年核销	-	(9,154)	(29,229)	(38,38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137)	(1,13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625	839	1,464
汇率变动	176	-	50	226
年末余额	62,412	7,806	14,624	84,842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38,534	3,228	7,002	48,764
本年计提(附注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2,287	5,732	14,876	32,89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准备	(22)	(1)	(1,618)	(1,641)
本年核销	-	(4,456)	(10,461)	(14,91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1)	(654)	(65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31	420	651
汇率变动	56	-	12	68
年末余额	50,855	4,733	9,577	65,165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5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48,989	4,732	9,446	63,167
本年计提(附注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1,314	11,599	35,552	58,46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准备	-	-	(1,117)	(1,117)
本年核销	-	(9,149)	(29,186)	(38,33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136)	(1,13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623	836	1,459
汇率变动	146	-	47	193
年末余额	60,449	7,805	14,442	82,696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按组合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37,073	3,228	6,921	47,222
本年计提(附注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1,865	5,727	14,803	32,39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准备	-	-	(1,602)	(1,602)
本年核销	-	(4,452)	(10,452)	(14,90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653)	(6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29	418	647
汇率变动	51	-	11	62
年末余额	<u>48,989</u>	<u>4,732</u>	<u>9,446</u>	<u>63,167</u>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中抵押物 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85,741	-	11	85,752	0.01	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691,149	13,070	34,315	2,738,534	1.73	8,479	
	2,776,890	13,070	34,326	2,824,286	1.68	8,486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310)	-	(4)	(314)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2,102)	(7,806)	(14,620)	(84,528)			
	(62,412)	(7,806)	(14,624)	(84,84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85,431	-	7	85,43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629,047	5,264	19,695	2,654,006			
	2,714,478	5,264	19,702	2,739,444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中抵押物 公允价值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72,183	-	1	72,184	0.00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413,844	7,408	20,483	2,441,735	1.14	5,743
	<u>2,486,027</u>	<u>7,408</u>	<u>20,484</u>	<u>2,513,919</u>	<u>1.11</u>	<u>5,743</u>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87)	-	(1)	(8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50,768)	(4,733)	(9,576)	(65,077)		
	<u>(50,855)</u>	<u>(4,733)</u>	<u>(9,577)</u>	<u>(65,165)</u>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72,096	-	-	72,096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363,076	2,675	10,907	2,376,658		
	<u>2,435,172</u>	<u>2,675</u>	<u>10,907</u>	<u>2,448,754</u>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5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中抵押物 公允价值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35,084	-	11	35,095	0.03	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507,532	13,032	33,655	2,554,219	1.83	7,976
	<u>2,542,616</u>	<u>13,032</u>	<u>33,666</u>	<u>2,589,314</u>	<u>1.80</u>	<u>7,983</u>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263)	-	(4)	(26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0,186)	(7,805)	(14,438)	(82,429)		
	<u>(60,449)</u>	<u>(7,805)</u>	<u>(14,442)</u>	<u>(82,696)</u>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34,821	-	7	34,82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447,346	5,227	19,217	2,471,790		
	<u>2,482,167</u>	<u>5,227</u>	<u>19,224</u>	<u>2,506,618</u>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中抵押物 公允价值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5,324	-	1	25,325	0.00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232,766	7,404	20,060	2,260,230	1.22	5,425
	2,258,090	7,404	20,061	2,285,555	1.20	5,425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55)	-	(1)	(56)		
- 非金融机构客户	(48,934)	(4,732)	(9,445)	(63,111)		
	(48,989)	(4,732)	(9,446)	(63,167)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5,269	-	-	25,269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183,832	2,672	10,615	2,197,119		
	2,209,101	2,672	10,615	2,222,388		

10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债券投资	13,075	11,668	12,872	11,449
贷款和垫款	8,765	7,691	8,013	7,437
其他	3,094	4,201	2,763	3,525
	24,934	23,560	23,648	22,411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50,809	33,022	49,980	32,1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8,272	7,168	4,980	5,072
		<u>59,081</u>	<u>40,190</u>	<u>54,960</u>	<u>37,218</u>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重述)
<i>上市</i>				
<i>境内</i>				
- 中国政府债券	17,543	5,351	17,543	5,35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622	6,165	9,622	6,16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513	5,358	4,513	5,358
- 其他债券	13,472	12,744	13,470	12,744
- 股权投资	4	-	-	-
- 基金投资	1	-	-	-
<i>境外</i>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47	1,100	1,347	1,100
- 其他债券	2,535	1,580	2,458	1,416
- 股权投资	740	712	-	-
	<u>49,777</u>	<u>33,010</u>	<u>48,953</u>	<u>32,134</u>
<i>非上市</i>				
<i>境外</i>				
- 基金投资	5	-	-	-
纸贵金属(多头)	<u>1,027</u>	<u>12</u>	<u>1,027</u>	<u>12</u>
	<u>50,809</u>	<u>33,022</u>	<u>49,980</u>	<u>32,146</u>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重述)
<i>上市</i>				
<i>境内</i>				
- 中国政府债券	304	299	304	29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874	3,970	3,874	3,970
- 其他债券	66	63	66	63
<i>境外</i>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420	735	148	141
- 其他债券	2,536	1,257	392	405
	<u>7,200</u>	<u>6,324</u>	<u>4,784</u>	<u>4,878</u>
<i>非上市</i>				
<i>境外</i>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235	31	32	31
- 其他债券	837	813	164	163
	<u>1,072</u>	<u>844</u>	<u>196</u>	<u>194</u>
	<u>8,272</u>	<u>7,168</u>	<u>4,980</u>	<u>5,072</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7,847	5,651	17,847	5,65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1,784	18,018	20,563	16,777
- 企业	19,450	16,521	16,550	14,791
	<u>59,081</u>	<u>40,190</u>	<u>54,960</u>	<u>37,218</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94,381	77,265	94,381	77,145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	99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66,726	90,921	65,987	88,70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37,742	20,454	36,812	17,922
- 其他债券	49,238	61,294	48,454	60,673
- 股权投资	311	-	-	-
- 基金投资	20	243	-	-
境外				
- 中国政府债券	48	-	-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5,912	3,468	2,999	1,931
- 其他债券	8,246	3,945	3,110	2,720
- 股权投资	1,273	1,258	573	529
- 基金投资	62	20	-	-
	263,959	258,967	252,316	249,623
减：减值准备	(239)	(169)	(206)	(169)
	263,720	258,798	252,110	249,45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重述)
<i>非上市</i>				
<i>境内</i>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94	-	55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02	-	30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2,602	3,393	12,602	3,393
- 其他债券	1,214	2,376	1,214	2,376
- 股权投资	1,091	835	434	434
- 基金投资	723	29	-	-
<i>境外</i>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6	-	2,096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9,979	6,875	4,325	1,637
- 其他债券	8,030	6,213	4,361	5,681
- 股权投资	231	122	7	6
- 基金投资	207	25	-	-
	36,267	20,170	25,094	13,829
减: 减值准备	(428)	(442)	(358)	(341)
	<u>35,839</u>	<u>19,728</u>	<u>24,736</u>	<u>13,488</u>
	<u>299,559</u>	<u>278,526</u>	<u>276,846</u>	<u>262,942</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02,761	83,346	97,977	82,962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35,896	125,911	124,600	113,764
- 企业	60,902	69,269	54,269	66,216
	<u>299,559</u>	<u>278,526</u>	<u>276,846</u>	<u>262,942</u>
	本集团			
	2015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期末摊余成本	1,865	289,171	999	292,035
公允价值	2,822	295,743	994	299,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1	7,137	13	8,191
已计提减值金额	(84)	(565)	(18)	(667)
	本集团			
	2015年			
<u>减值准备</u>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82	511	18	611
本年计提	3	32	-	3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	-	-	-
本年减少	-	-	-	-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	-	-	-
本年核销	(2)	-	-	(2)
汇兑损益	1	22	-	23
	<u>84</u>	<u>565</u>	<u>18</u>	<u>667</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84</u>	<u>565</u>	<u>18</u>	<u>667</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期末摊余成本	1,440	274,855	324	276,619
公允价值	2,115	276,094	317	278,5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57	1,750	11	2,518
已计提减值金额	(82)	(511)	(18)	(611)
	本集团			
<u>减值准备</u>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41	515	18	574
本年计提	43	-	-	4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40	-	-	40
本年减少	(1)	(2)	-	(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1)	(2)	-	(3)
本年核销	-	(14)	-	(14)
汇兑损益	(1)	12	-	1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82</u>	<u>511</u>	<u>18</u>	<u>611</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5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期末摊余成本	525	269,265	-	269,790
公允价值	1,014	275,832	-	276,8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89	7,131	-	7,62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564)	-	(564)
	本行			
	2015年			
<u>减值准备</u>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	510	-	510
本年计提	-	32	-	3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	-	-	-
本年减少	-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汇兑损益	-	22	-	2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564	-	56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期末摊余成本	520	260,737	-	261,257
公允价值	969	261,973	-	262,94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9	1,746	-	2,19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510)	-	(510)
	本行			
	2014年			
<u>减值准备</u>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	499	-	499
本年计提	-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	-	-	-
本年减少	-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汇兑损益	-	11	-	1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510	-	510

13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42,432	41,432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b)	2,732	1,465	1,391	1,223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c)	54	19	-	-
小计		2,786	1,484	43,823	42,655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2,786	1,484	42,055	40,887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15年	2014年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永续债券(注)	2,612	1,61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2	88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6	856
小计	42,432	41,432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40,664	39,664

注：该永续债券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续债美元各130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续债人民币1,0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i))	香港	港币 1,000	100%	财务咨询 服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 6,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 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 210	55%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李浩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股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尚未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租赁”)为本行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开业。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租赁股本为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iii)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永隆银行”)为本行于二零零八年通过协议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的协议收购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永隆银行已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通过以63,567,567.57欧元的价格受让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的股权。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增加到55.0%，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为本行子公司。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2015年			
	招商信诺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招联 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646	-	174	820
投资变动				
年初余额及账面价值	1,223	-	242	1,465
加: 对合营公司增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 调整数	- 168	1,000 (42)	47 48	1,047 174
汇率变动	-	37	9	46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1,391	995	346	2,732
	2014年			
	招商信诺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招联 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646	-	174	820
投资变动				
年初余额及账面价值	587	-	172	759
加: 对合营公司增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 调整数	475 161	- -	32 30	507 191
汇率变动	-	-	8	8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1,223	-	242	1,465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 足的股本 (千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 所有权 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 所有权 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注1)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450,000	50.00%	50.00%	-	人寿保险业务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2)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50,000	13.33%	-	14.29%	提供退休计划之信 托、行政及保管服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注3)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24	2.88%	-	20.00%	提供自动柜员机 之网络服务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20,000	16.67%	-	16.67%	人寿保险业务
银和再保险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00	21.00%	-	21.00%	再保险业务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000	50.00%	-	50.00%	电子文件处理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 管理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	51.00%	-	51.00%	基金管理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 基金	合伙企业	深圳	人民币 484,160	5.16%	-	5.16%	投资
深圳市联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40,000	50.00%	-	50.00%	计算机网络服务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注4)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000,000	50.00%	-	50.00%	消费金融服务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0	49.00%	-	49.00%	投资交易平台 及咨询服务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注1: 本行与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 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 承担风险和亏损。二零一四年, 本行对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75 百万元, 招商信诺股本为人民币 1,450 百万元, 本行持股比例不变。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本行银行层面唯一的合营安排。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公司投资核算。
- 注2: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普通股之 14.29% 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 13.33% 权益。
- 注3: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为五位创办成员之一, 并共同拥有该公司之控制权。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发行予其创办成员普通股之 20.00% 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 2.88% 权益。
- 注4: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 50.00%, 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 承担风险和亏损。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资产</u>	<u>负债</u>	<u>权益</u>	<u>收入</u>	<u>净利润</u>	<u>其他 综合收益</u>	<u>综合 收益总额</u>	<u>现金 及现金 等价物</u>	<u>折旧和 摊销</u>	<u>所得税 费用</u>
2015年										
百分之一百	18,164	15,408	2,756	8,062	297	54	351	370	23	8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u>9,082</u>	<u>7,704</u>	<u>1,378</u>	<u>4,031</u>	<u>149</u>	<u>27</u>	<u>176</u>	<u>185</u>	<u>11</u>	<u>42</u>
2014年										
百分之一百	14,448	12,039	2,409	5,194	219	69	288	456	20	6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u>7,224</u>	<u>6,020</u>	<u>1,204</u>	<u>2,597</u>	<u>110</u>	<u>34</u>	<u>144</u>	<u>228</u>	<u>10</u>	<u>34</u>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u>资产</u>	<u>负债</u>	<u>权益</u>	<u>收入</u>	<u>净利润</u>	<u>其他 综合收益</u>	<u>综合 收益总额</u>	<u>现金 及现金 等价物</u>	<u>折旧和 摊销</u>	<u>所得税 费用</u>
2015年										
百分之一百	2,105	190	1,915	131	(84)	-	(84)	80	2	-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u>1,053</u>	<u>95</u>	<u>958</u>	<u>66</u>	<u>(42)</u>	<u>-</u>	<u>(42)</u>	<u>40</u>	<u>1</u>	<u>-</u>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u>净利润</u>	<u>其他 综合收益</u>	<u>综合 收益总额</u>
2015年			
百分之一百	199	209	40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u>28</u>	<u>37</u>	<u>65</u>

	<u>净利润</u>	<u>其他 综合收益</u>	<u>综合 收益总额</u>
2014年			
百分之一百	206	6	21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u>30</u>	<u>1</u>	<u>31</u>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u>本集团</u>	
	<u>2015年</u>	<u>2014年</u>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u>23</u>	<u>23</u>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19	20
加: 本年新增联营公司投资	35	-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u>-</u>	<u>(1)</u>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u>54</u>	<u>19</u>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联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并影响本集团的业绩和资产，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的股本 (千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 所有权 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 所有权 百分比	
专业责任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27.00%	-	27.00%	保险代理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	上海	人民币 86,500	49.00%	-	49.00%	投资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000	25.00%	-	25.00%	基金管理

以上公司单项而言都不是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其财务信息如下：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2015年			
百分之一百	5	-	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u>1</u>	<u>-</u>	<u>1</u>
2014年			
百分之一百	7	-	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u>2</u>	<u>-</u>	<u>2</u>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170,540	109,428	170,540	109,42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5,890	133,197	165,890	133,19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2,656	8,822	12,656	8,822
- 其他债券	865	2,816	865	2,816
境外				
- 中国政府债券	488	491	-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542	588	1,453	467
- 其他债券	729	803	19	18
	352,710	256,145	351,423	254,748
减：减值准备	(95)	(71)	(95)	(71)
	352,615	256,074	351,328	254,677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非上市				
境内				
- 其他债券	376	-	376	-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6	-	-	-
- 其他债券	130	3,360	-	31
	522	3,360	376	31
减：减值准备	-	-	-	-
	522	3,360	376	31
	353,137	259,434	351,704	254,708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	78
本年计提	20	-
本年转回	-	(9)
汇兑损益	4	2
年末余额	95	71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71,115	113,350	170,543	109,43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80,402	142,583	180,296	142,462
- 企业	1,620	3,501	865	2,816
	<u>353,137</u>	<u>259,434</u>	<u>351,704</u>	<u>254,708</u>
上市债券投资之公允价值	<u>372,158</u>	<u>261,326</u>	<u>370,871</u>	<u>259,934</u>

于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团无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资产（二零一四年：无）。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i>非上市</i>				
<i>境内</i>				
- 中国政府债券	747	594	747	59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1,089	21,167	11,089	21,159
-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i>境外</i>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65	62	65	62
	717,081	408,820	716,881	408,572
减：减值准备	(1,017)	(68)	(1,017)	(68)
	<u>716,064</u>	<u>408,752</u>	<u>715,864</u>	<u>408,504</u>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i>减值准备</i>		
年初余额	68	63
本年计提	947	4
汇兑损益	2	1
年末余额	<u>1,017</u>	<u>68</u>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747	594	747	594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94,928	386,823	694,928	386,575
- 企业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u>716,064</u>	<u>408,752</u>	<u>715,864</u>	<u>408,504</u>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行设备 及船舶	运输及 其他	合计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7,166	6,806	7,238	2,354	1,872	5,985	41,421
购置	68	1,772	1,270	82	3,765	733	7,690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4,291	(4,444)	1	30	-	8	(114)
出售/报废	(38)	-	(259)	(18)	-	(452)	(767)
汇兑差额	137	-	4	5	115	5	266
于2015年12月31日	<u>21,624</u>	<u>4,134</u>	<u>8,254</u>	<u>2,453</u>	<u>5,752</u>	<u>6,279</u>	<u>48,496</u>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4,947	-	4,947	697	227	4,099	14,917
折旧	1,102	-	1,081	130	220	836	3,369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40)	-	1	(1)	-	1	(39)
出售/报废	(15)	-	(130)	(7)	-	(448)	(600)
汇兑差额	(16)	-	(5)	4	50	3	36
于2015年12月31日	<u>5,978</u>	<u>-</u>	<u>5,894</u>	<u>823</u>	<u>497</u>	<u>4,491</u>	<u>17,683</u>
账面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u>15,646</u>	<u>4,134</u>	<u>2,360</u>	<u>1,630</u>	<u>5,255</u>	<u>1,788</u>	<u>30,813</u>
于2015年1月1日	<u>12,219</u>	<u>6,806</u>	<u>2,291</u>	<u>1,657</u>	<u>1,645</u>	<u>1,886</u>	<u>26,504</u>

16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行设备 及船舶	运输及 其他	合计
成本:							
于2014年1月1日	16,879	4,241	5,989	2,172	1,408	5,533	36,222
购置	343	2,598	2,692	175	-	1,021	6,829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18)	(1)	18	29	464	(54)	438
出售/报废	(112)	(33)	(1,490)	(28)	-	(548)	(2,211)
汇兑差额	74	1	29	6	-	33	143
于2014年12月31日	17,166	6,806	7,238	2,354	1,872	5,985	41,421
累计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4,106	-	4,317	552	153	3,790	12,918
折旧	836	-	1,016	125	74	774	2,825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5	-	(12)	29	-	(23)	(1)
出售/报废	(33)	-	(402)	(19)	-	(468)	(922)
汇兑差额	33	-	28	10	-	26	97
于2014年12月31日	4,947	-	4,947	697	227	4,099	14,917
账面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2,219	6,806	2,291	1,657	1,645	1,886	26,504
于2014年1月1日	12,773	4,241	1,672	1,620	1,255	1,743	23,304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 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 其他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4,265	6,806	6,843	2,213	5,924	36,051
购置	68	1,728	937	67	704	3,50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4,412	(4,444)	1	30	6	5
出售/报废	(38)	-	(242)	(12)	(446)	(738)
汇兑差额	12	-	(13)	-	3	2
于2015年12月31日	18,719	4,090	7,526	2,298	6,191	38,824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4,044	-	4,741	616	4,059	13,460
折旧	954	-	1,000	117	827	2,89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	-	1	(1)	-	3
出售/报废	(15)	-	(114)	(1)	(442)	(572)
汇兑差额	(46)	-	(16)	-	2	(60)
于2015年12月31日	4,940	-	5,612	731	4,446	15,729
账面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3,779	4,090	1,914	1,567	1,745	23,095
于2015年1月1日	10,221	6,806	2,102	1,597	1,865	22,591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 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 其他	
成本:						
于2014年1月1日	14,098	4,242	5,739	2,037	5,480	31,596
购置	341	2,598	2,560	172	1,016	6,687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66)	(1)	24	29	(52)	(66)
出售/报废	(112)	(33)	(1,488)	(25)	(547)	(2,205)
汇兑差额	4	-	8	-	27	39
于2014年12月31日	14,265	6,806	6,843	2,213	5,924	36,051
累计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3,374	-	4,184	495	3,762	11,815
折旧	694	-	957	109	763	2,523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9)	-	(7)	29	(21)	(8)
出售/报废	(33)	-	(400)	(16)	(466)	(915)
汇兑差额	18	-	7	(1)	21	45
于2014年12月31日	4,044	-	4,741	616	4,059	13,460
账面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0,221	6,806	2,102	1,597	1,865	22,591
于2014年1月1日	10,724	4,242	1,555	1,542	1,718	19,781

- (a)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270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560 百万元) 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 (b)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零一四年: 无)。
- (c)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二零一四年: 无)。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年初余额	2,477	2,379	881	758
转入/(转出)	140	68	(5)	123
汇兑差额	77	30	-	-
年末余额	<u>2,694</u>	<u>2,477</u>	<u>876</u>	<u>88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93	678	300	251
折旧	127	119	44	39
转入/(转出)	41	(14)	(3)	9
汇兑差额	25	10	-	1
年末余额	<u>986</u>	<u>793</u>	<u>341</u>	<u>300</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1,708</u>	<u>1,684</u>	<u>535</u>	<u>581</u>
年初余额	<u>1,684</u>	<u>1,701</u>	<u>581</u>	<u>507</u>

(a)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认为没有投资性房地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二零一四年: 无)。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 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或以下	192	193
1年以上至2年	129	131
2年以上至3年	46	82
3年以上	45	65
	<u>412</u>	<u>471</u>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于2015年1月1日	1,532	2,424	1,059	5,015
本年购入	6	709	-	715
转入/(转出)	(24)	-	-	(24)
汇兑差额	3	2	43	48
于2015年12月31日	<u>1,517</u>	<u>3,135</u>	<u>1,102</u>	<u>5,754</u>
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207	1,271	245	1,723
本年计提	35	360	32	427
转入/(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	2	6	8
于2015年12月31日	<u>243</u>	<u>1,633</u>	<u>283</u>	<u>2,159</u>
账面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u>1,274</u>	<u>1,502</u>	<u>819</u>	<u>3,595</u>
于2015年1月1日	<u>1,325</u>	<u>1,153</u>	<u>814</u>	<u>3,292</u>

1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于2014年1月1日	1,297	1,991	1,034	4,322
本年购入	220	432	-	652
转入/(转出)	6	-	-	6
汇兑差额	9	1	25	35
于2014年12月31日	<u>1,532</u>	<u>2,424</u>	<u>1,059</u>	<u>5,015</u>
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171	956	199	1,326
本年计提	35	314	41	390
转入/(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	1	5	6
于2014年12月31日	<u>207</u>	<u>1,271</u>	<u>245</u>	<u>1,723</u>
账面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u>1,325</u>	<u>1,153</u>	<u>814</u>	<u>3,292</u>
于2014年1月1日	<u>1,126</u>	<u>1,035</u>	<u>835</u>	<u>2,996</u>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合计</u>
成本/评估值:			
于2015年1月1日	1,326	2,374	3,700
本年购入	<u>6</u>	<u>697</u>	<u>703</u>
于2015年12月31日	<u>1,332</u>	<u>3,071</u>	<u>4,403</u>
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184	1,237	1,421
本年计提	<u>32</u>	<u>354</u>	<u>386</u>
于2015年12月31日	<u>216</u>	<u>1,591</u>	<u>1,807</u>
账面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u>1,116</u>	<u>1,480</u>	<u>2,596</u>
于2015年1月1日	<u>1,142</u>	<u>1,137</u>	<u>2,279</u>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成本/评估值:			
于2014年1月1日	1,106	1,974	3,080
本年购入	220	400	620
于2014年12月31日	1,326	2,374	3,700
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152	955	1,107
本年计提	32	282	314
于2014年12月31日	184	1,237	1,421
账面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142	1,137	2,279
于2014年1月1日	954	1,019	1,973

19 商誉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额
永隆银行(注(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注(ii))	355	-	-	355	-	355
招银国际(注(iii))	-	1	-	1	-	1
合计	10,532	1	-	10,533	(579)	9,954

注:

- (i)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取得永隆银行 53.12% 的股权。购买日, 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898 百万元, 其中本行占人民币 6,851 百万元, 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0,17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19 商誉(续)

- (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 55.00% 的股权。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2 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 414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355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 (iii) 招银国际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人民币 3.86 百万元取得招银融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购买日，招银融博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融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电脑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的资产组，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购的永隆银行和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购的招商基金。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该增长比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预测永隆银行以及招商基金主要经营地区的未来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贴现率分别为 12% 和 15% (二零一四年：12% 和 1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10,291	15,626	9,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771)	-	-
净额	15,153	9,520	15,626	9,96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63,217	15,783	36,647	9,150
投资重估储备	(7,614)	(1,905)	(2,203)	(550)
应付工资	9,669	2,418	5,290	1,322
其他	(1,087)	(276)	1,512	369
合计	<u>64,185</u>	<u>16,020</u>	<u>41,246</u>	<u>10,29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249	42	212	34
投资重估储备	(252)	(61)	(13)	(3)
其他	(5,304)	(848)	(5,022)	(802)
合计	<u>(5,307)</u>	<u>(867)</u>	<u>(4,823)</u>	<u>(771)</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 (应纳税)	可抵扣/ (应纳税)	可抵扣/ (应纳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62,244	15,561	35,767	8,942
投资重估储备	(7,620)	(1,905)	(2,195)	(549)
应付工资	9,354	2,339	5,106	1,277
其他	(1,474)	(369)	1,169	292
合计	62,504	15,626	39,847	9,962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本集团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投资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于2015年1月1日	9,184	(553)	1,322	(433)	9,520
于损益中确认	6,638	-	1,096	(527)	7,207
于储备确认	-	(1,413)	-	(124)	(1,537)
汇率变动影响	3	-	-	(40)	(37)
于2015年12月31日	15,825	(1,966)	2,418	(1,124)	15,15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续)

	本集团				合计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投资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于2014年1月1日	4,009	1,887	1,621	(223)	7,294
于损益中确认	5,174	-	(299)	71	4,946
于储备确认	-	(2,440)	-	(263)	(2,703)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8)	(17)
于2014年12月31日	<u>9,184</u>	<u>(553)</u>	<u>1,322</u>	<u>(433)</u>	<u>9,520</u>

	本行				合计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投资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于2015年1月1日	8,942	(549)	1,277	292	9,962
于损益中确认	6,619	-	1,062	(526)	7,155
于储备确认	-	(1,356)	-	(135)	(1,491)
于2015年12月31日	<u>15,561</u>	<u>(1,905)</u>	<u>2,339</u>	<u>(369)</u>	<u>15,626</u>

	本行				合计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投资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于2014年1月1日	3,833	1,880	1,593	514	7,820
于损益中确认	5,109	-	(316)	41	4,834
于储备确认	-	(2,429)	-	(263)	(2,692)
于2014年12月31日	<u>8,942</u>	<u>(549)</u>	<u>1,277</u>	<u>292</u>	<u>9,962</u>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二零一四年:25%)。

2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待清算款项	4,919	3,883	4,718	3,690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21(a))	691	455	691	455
预付租赁费	1,091	913	1,074	897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1(b))	1,066	994	1,033	972
押金及保证金	463	926	193	253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				
预付款	158	325	30	79
应收保费	129	135	-	-
应收分保费	229	225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30(b))	27	70	-	-
其他	5,097	7,106	2,645	3,007
合计	<u>13,870</u>	<u>15,032</u>	<u>10,384</u>	<u>9,353</u>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44	746
其他	628	652
合计	1,672	1,398
减：减值准备	(981)	(943)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u>691</u>	<u>455</u>

注：

- (i)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73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444百万元)。
-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1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941	679	(590)	(8)	1,022
其他	53	8	(9)	(8)	44
合计	994	687	(599)	(16)	1,066

项目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895	644	(591)	(7)	941
其他	41	49	(24)	(13)	53
合计	936	693	(615)	(20)	994

项目	本行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919	672	(582)	(13)	996
其他	53	5	(6)	(15)	37
合计	972	677	(588)	(28)	1,033

21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续)

项目	本行				年末余额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摊销额	其他变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872	640	(584)	(9)	919
其他	29	47	(23)	-	53
合计	901	687	(607)	(9)	972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2015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611	35	-	-	(2)	-	23	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1	20	-	-	-	-	4	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8	947	-	-	-	-	2	1,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120	257	-	-	-	-	-	37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65,165	59,486	(1,979)	1,464	(38,383)	(1,137)	226	84,842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43	32	(9)	-	-	-	15	9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25	633	(156)	-	(56)	-	2	1,048
合计		68,182	61,410	(2,144)	1,464	(38,441)	(1,137)	272	89,606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集团(续)

		2014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574	43	(3)	-	(14)	-	11	6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8	-	(9)	-	-	-	2	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4	-	-	-	-	1	6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63	57	-	-	-	-	-	12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8,764	32,895	(1,641)	651	(14,917)	(655)	68	65,165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891	187	(138)	-	(5)	-	8	94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17	351	(65)	17	(70)	-	(25)	625
合计		51,429	33,537	(1,856)	668	(15,006)	(655)	65	68,182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

		2015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510	32	-	-	-	-	22	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1	20	-	-	-	-	4	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8	947	-	-	-	-	2	1,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120	257	-	-	-	-	-	37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63,167	58,465	(1,117)	1,459	(38,335)	(1,136)	193	82,6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43	32	(9)	-	-	-	15	9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4	631	(150)	-	(55)	-	-	1,040
合计		67,261	60,384	(1,276)	1,459	(38,390)	(1,136)	236	88,538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续)

		2014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499	-	-	-	-	-	11	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8	-	(9)	-	-	-	2	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4	-	-	-	-	1	6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63	57	-	-	-	-	-	12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7,222	32,395	(1,602)	647	(14,904)	(653)	62	63,1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891	187	(138)	-	(5)	-	8	94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81	348	(62)	17	(70)	-	-	614
合计		50,965	32,991	(1,811)	664	(14,979)	(653)	84	67,261

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同业存放				
- 境内	176,934	203,283	166,570	199,910
- 境外	7,526	108,135	5,721	107,42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境内	527,101	386,030	530,571	392,710
	<u>711,561</u>	<u>697,448</u>	<u>702,862</u>	<u>700,042</u>

2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境内同业	165,471	77,917	104,906	27,60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00	-	1,100	-
境外同业	12,200	16,686	6,653	12,452
	<u>178,771</u>	<u>94,603</u>	<u>112,659</u>	<u>40,059</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境内同业	173,439	56,279	173,072	55,984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060	5,426	9,060	4,808
- 境外同业	3,153	5,283	3,153	5,283
	<u>185,652</u>	<u>66,988</u>	<u>185,285</u>	<u>66,075</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2,833	13,328	12,833	13,32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67,336	16,428	67,336	16,42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994	3,823	1,994	3,823
- 其他债券	1,159	1,588	1,159	1,588
	<u>83,322</u>	<u>35,167</u>	<u>83,322</u>	<u>35,167</u>
票据	102,330	30,908	101,963	30,908
贷款和垫款	-	913	-	-
	<u>185,652</u>	<u>66,988</u>	<u>185,285</u>	<u>66,075</u>

26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存款				
- 活期	1,167,467	973,646	1,148,569	960,911
- 定期	1,194,064	1,237,765	1,143,710	1,183,641
	<u>2,361,531</u>	<u>2,211,411</u>	<u>2,292,279</u>	<u>2,144,552</u>
零售存款				
- 活期	835,062	644,836	802,793	619,173
- 定期	375,105	448,191	326,331	395,021
	<u>1,210,167</u>	<u>1,093,027</u>	<u>1,129,124</u>	<u>1,014,194</u>
	<u>3,571,698</u>	<u>3,304,438</u>	<u>3,421,403</u>	<u>3,158,746</u>

26 客户存款(续)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988	167,437	191,983	167,427
贷款保证金	49,188	48,199	43,954	48,199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56,499	54,705	56,496	54,703
保函保证金	60,172	42,739	60,125	42,508
其他	57,867	51,006	57,867	50,971
	<u>415,714</u>	<u>364,086</u>	<u>410,425</u>	<u>363,808</u>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债券	1,398	1,352	1,301	1,345
客户存款及其他	37,675	43,997	36,258	42,528
	<u>39,073</u>	<u>45,349</u>	<u>37,559</u>	<u>43,873</u>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3,348	1,007	3,330	9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b)	16,879	12,362	16,456	11,952
		<u>20,227</u>	<u>13,369</u>	<u>19,786</u>	<u>12,929</u>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市				
- 交易性权益负债	18	30	-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3,330	977	3,330	977
	<u>3,348</u>	<u>1,007</u>	<u>3,330</u>	<u>977</u>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境内				
- 拆入纸贵金属	2,087	2,029	2,087	2,029
- 其他	2,352	2,214	2,352	2,214
境外				
- 发行存款证	3,985	3,020	3,562	2,610
- 发行债券	8,455	5,099	8,455	5,099
	<u>16,879</u>	<u>12,362</u>	<u>16,456</u>	<u>11,952</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9 应付债券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32,519	32,396	29,970	29,966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27,995	27,636	20,990	20,982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6,245	24,832	176,245	24,832
已发行存款证		14,748	21,291	8,649	8,779
		<u>251,507</u>	<u>106,155</u>	<u>235,854</u>	<u>84,559</u>

29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注(i))	180个月	2008年9月4日	5.90(前10年); 8.90(第11个计息 年度起,若本行 不行使赎回权)	人民币7,000	6,994	-	1	-	6,995
固定利率债券(注(ii))	180个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	人民币11,700	11,686	-	2	-	11,688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120个月	2014年4月18日	6.40	人民币11,300	11,286	-	1	-	11,287
					29,966	-	4	-	29,970

注:

- (i) 本行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30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30,000百万元的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6,0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及人民币4,000百万元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了人民币19,000百万元和人民币4,000百万元两个品种共计人民币23,000百万元的次级债券。

29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续)

注:(续)

- (ii) 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2012]703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91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700百万元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1,700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iii)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57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11,300百万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1,300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144个月	2009年12月28日	5.70	港币1,500	1,199	-	59	-	1,258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2年11月6日	3.50(前5年); T*+2.80(第6个计 息年度起,若本行 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200	1,231	-	60	-	1,291
					2,430	-	119	-	2,549

* T为5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12 招行 01 (注 (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4.15	人民币 6,500	6,495	-	2	-	6,497
12 招行 02 (注 (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R*+0.95	人民币 13,500	13,491	-	4	-	13,495
14 招行 03 (注 (ii))	36 个月	2014 年 4 月 10 日	4.10	人民币 1,000	996	-	2	-	998
					20,982	-	8	-	20,990

* 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日的基准利率为 3.50%。

注:

- (i) 本行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1]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 2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5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及人民币 13,5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 (ii) 本行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函 [2014] 第 3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 [2014] 412 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赴香港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36个月	2013年6月26日	4.99	人民币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60个月	2013年6月26日	5.08	人民币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36个月	2013年7月24日	4.87	人民币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60个月	2013年7月24日	4.98	人民币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注(iv))	36个月	2015年12月7日	3.75	人民币200	-	200	-	-	200
					4,000	200	-	-	4,200

注:(续)

- (iii) 经银监会以银监复[2012]758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33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百万元,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百万元。其中,本行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440百万元。
- (iv) 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5]551号《上海银监局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7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发行了二零一五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百万元。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下属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发行</u>	<u>折溢价摊销</u>	<u>本期偿还</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注(v))	60个月	2014年8月11日	3.25	美元500	3,094	-	151	-	3,245

注:(续)

(v) 招银国际租赁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于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500百万元、年利率为3.25%的有担保债券。

30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865	24,004	(23,615)	6,25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75	3,080	(3,023)	23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28	10	-	38
	<u>6,068</u>	<u>27,094</u>	<u>(26,638)</u>	<u>6,524</u>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057	19,093	(18,285)	5,86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49	2,889	(2,763)	17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13	15	-	28
	<u>5,119</u>	<u>21,997</u>	<u>(21,048)</u>	<u>6,068</u>

30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2015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166	22,257	(22,319)	5,1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73	3,042	(2,994)	22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28	10	-	38
	<u>5,367</u>	<u>25,309</u>	<u>(25,313)</u>	<u>5,363</u>
	本行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4,572	17,801	(17,207)	5,16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49	2,858	(2,734)	17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13	15	-	28
	<u>4,634</u>	<u>20,674</u>	<u>(19,941)</u>	<u>5,367</u>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215	17,248	(16,887)	4,576
职工福利费	37	2,400	(2,398)	3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	1,611	(1,545)	80
- 工伤保险费	1	35	(33)	3
- 生育保险费	3	53	(52)	4
住房公积金	242	1,546	(1,640)	1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	1,111	(1,060)	1,404
	<u>5,865</u>	<u>24,004</u>	<u>(23,615)</u>	<u>6,254</u>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576	15,069	(14,430)	4,215
职工福利费	36	82	(81)	3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9	1,464	(1,619)	14
- 工伤保险费	1	29	(29)	1
- 生育保险费	2	44	(43)	3
住房公积金	108	1,548	(1,414)	2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5	857	(669)	1,353
	<u>5,057</u>	<u>19,093</u>	<u>(18,285)</u>	<u>5,865</u>

30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 短期薪酬 (续)

	本行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539	15,679	(15,759)	3,459
职工福利费	36	2,298	(2,296)	3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	1,597	(1,531)	80
- 工伤保险费	1	31	(30)	2
- 生育保险费	3	52	(51)	4
住房公积金	241	1,522	(1,617)	1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	1,078	(1,035)	1,375
	<u>5,166</u>	<u>22,257</u>	<u>(22,319)</u>	<u>5,104</u>

	本行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106	13,897	(13,464)	3,539
职工福利费	36	-	-	3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8	1,453	(1,607)	14
- 工伤保险费	1	28	(28)	1
- 生育保险费	2	43	(42)	3
住房公积金	108	1,534	(1,401)	2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1	846	(665)	1,332
	<u>4,572</u>	<u>17,801</u>	<u>(17,207)</u>	<u>5,166</u>

30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支付额 /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	1,385	(1,353)	79
企业年金缴费	122	1,601	(1,582)	141
失业保险费	6	94	(88)	12
	<u>175</u>	<u>3,080</u>	<u>(3,023)</u>	<u>232</u>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支付额 /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	1,218	(1,203)	47
企业年金缴费	13	1,580	(1,471)	122
失业保险费	4	91	(89)	6
	<u>49</u>	<u>2,889</u>	<u>(2,763)</u>	<u>175</u>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	1,367	(1,335)	78
企业年金缴费	121	1,582	(1,572)	131
失业保险费	6	93	(87)	12
	<u>173</u>	<u>3,042</u>	<u>(2,994)</u>	<u>221</u>

	本行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	1,204	(1,190)	46
企业年金缴费	13	1,564	(1,456)	121
失业保险费	4	90	(88)	6
	<u>49</u>	<u>2,858</u>	<u>(2,734)</u>	<u>173</u>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二零一五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12%至35%(二零一四年：10%至35%)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二零一五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8.33%计算(二零一四年：8.33%)。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续)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 / 本行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年末 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	10	-	38

	本集团 / 本行			
	201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年末 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3	15	-	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发行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两年或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或八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 H 股股票挂钩。

30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续)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15 年末未 行权期权数量 (百万)	行权条件	期权合约期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授予的期权	0.922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授予的期权	0.954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予的期权	1.110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授予的期权	1.228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授予的期权	1.259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授予的期权	1.259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授予的期权	2.07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	期权数量 (百万)	加权平均	期权数量 (百万)
	行权价 (港币)		行权价 (港币)	
年初未行权	15.43	9.70	16.40	9.11
年内授予	-	-	14.84	2.28
年内注销	14.61	<u>(0.90)</u>	15.64	<u>(1.69)</u>
年末尚未行权	14.58	<u>8.80</u>	15.43	<u>9.70</u>
年末可行权	15.23	<u>3.91</u>	16.29	<u>3.49</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 14.58 元(二零一四年: 港币 15.43 元), 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 5.67 年(二零一四年: 6.76 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0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续)

(3) 认股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认股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认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认股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认股权的合约年期须输入该模型。

	2015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							
价值 (人民币元)	1.82	10.26	4.25	4.61	5.09	4.81	4.63
股价 (港币元)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行使价 (港币元)	24.00	5.46	16.69	15.56	13.36	13.93	13.99
预计波幅	43%	43%	43%	43%	43%	43%	43%
认股权年期 (年)	1.83	2.85	3.85	5.14	6.35	7.39	8.52
估计股息率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无风险利率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2014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							
价值 (人民币元)	1.16	10.22	3.25	3.60	4.22	3.90	3.74
股价 (港币元)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行使价 (港币元)	24.85	6.31	17.54	16.40	14.21	14.78	14.84
预计波幅	26%	26%	26%	26%	26%	26%	26%
认股权年期 (年)	2.83	3.83	4.83	6.17	7.33	8.42	9.58
估计股息率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无风险利率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 (以认股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 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按过往的股息。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公允价值的估计。

认股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认股权有关。

30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部分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厘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 Willis Towers Watson 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计单位贷记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退休计划之注资水平达 108% (二零一四年: 12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67	386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40)	(316)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27	70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适宜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至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二零一六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退休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服务成本	(12)	(11)
净利息收入	1	2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11)	(9)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亏损为人民币 4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1 百万元亏损)。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本集团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于1月1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16	294
服务成本	12	11
利息成本	5	6
实际福利支出	(29)	(22)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亏损	29	18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亏损	7	9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收益	-	-
	<u>340</u>	<u>316</u>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于1月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86	400
利息收入	6	8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亏损	(9)	(10)
实际福利支出	(29)	(22)
汇兑损益	13	10
	<u>367</u>	<u>386</u>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权证券	236	64.3	249	64.5
债权证券	63	17.2	63	16.3
现金	68	18.5	74	19.2
总额	367	100	386	100

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没有存放在本行的存款(二零一四年:无)。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	2014年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1.4	1.7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0.6	0.9
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部分的长期 平均薪酬升幅	5.0	5.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3.0	3.0

(c) 工资及奖励计划

经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按每年净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员工效益奖励,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	9,840	8,383	9,158	7,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3	2,745	2,608	2,714
其他	347	528	334	462
	<u>12,820</u>	<u>11,656</u>	<u>12,100</u>	<u>11,105</u>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结算及清算账户	12,294	7,001	12,294	7,001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8,000	3,700	8,000	3,700
保险负债	1,866	1,709	-	-
代收代付	1,295	1,369	1,295	1,369
退票及退汇	15	116	15	116
其他应付款	40,875	25,783	31,837	15,657
	<u>64,345</u>	<u>39,678</u>	<u>53,441</u>	<u>27,843</u>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3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u>注册资本</u>	
	<u>2015年</u>	<u>2014年</u>
流通股份		
- A股	20,629	20,629
- H股	4,591	4,591
	<u>25,220</u>	<u>25,220</u>

本行所有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u>股本</u>	
	<u>股数</u> (百万股)	<u>金额</u>
于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25,220</u>	<u>25,220</u>

3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5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4年</u>
于2015年1月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u>67,523</u>	<u>67,523</u>	<u>76,681</u>	<u>76,681</u>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 配利润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负债的 变动	74	(64)	-	11	(53)	-	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1,875	6,058	(421)	(1,413)	4,222	2	6,097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163)	530	9	(135)	404	-	241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309)	966	-	-	966	-	(343)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7	64	-	-	64	-	91
小计	430	7,618	(412)	(1,548)	5,656	2	6,086
合计	504	7,554	(412)	(1,537)	5,603	2	6,107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2014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 配利润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负债的 变动	74	-	-	-	-	-	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539)	9,710	145	(2,440)	7,414	1	1,875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951)	829	222	(263)	788	-	(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736)	427	-	-	427	-	(1,309)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8)	35	-	-	35	-	27
小计	(8,234)	11,001	367	(2,703)	8,664	1	430
合计	(8,160)	11,001	367	(2,703)	8,664	1	504

项目	本行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1,646	5,706	(281)	(1,356)	4,069		5,715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163)	530	9	(135)	404		2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2)	-	-	(2)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7	27	-	-	27		54
合计	1,512	6,261	(272)	(1,491)	4,498		6,010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本行					
	2014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子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641)	9,528	188	(2,429)	7,287	1,64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51)	829	222	(263)	788	(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6	-	-	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	35	-	-	35	27
合计	(6,604)	10,398	410	(2,692)	8,116	1,512

(a)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项。

(b) 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包含现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的有效套期部分，而所套期现金流量须待其后按照附注 3(g)(iv) 所载就现金流量套期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确认。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28,690	23,50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u>5,319</u>	<u>5,188</u>
年末余额	<u><u>34,009</u></u>	<u><u>28,690</u></u>

37 法定一般准备

	本集团		本行	
	<u>2015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53,979	46,347	53,208	45,76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金	<u>10,700</u>	<u>7,632</u>	<u>10,720</u>	<u>7,446</u>
年末余额	<u><u>64,679</u></u>	<u><u>53,979</u></u>	<u><u>63,928</u></u>	<u><u>53,208</u></u>

38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每10股 人民币6.70元(二零一四年:每10股 人民币6.20元)	<u><u>16,897</u></u>	<u><u>15,636</u></u>

38 利润分配(续)

(b) 建议分配利润

本行二零一五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189 百万元，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均以此净利润数额为基准。

二零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u>项目</u>	<u>附注</u>	<u>分配比例</u>	<u>分配金额</u>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10%	5,319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10,720
分派股利			
- 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6.90 元			17,402
合计			<u>33,441</u>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二零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38 利润分配(续)

(c)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562	-	111,107	-	125,940	-	102,333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	55,911	-	53,189	-	51,87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36)	(5,319)	10%	(5,188)	10%	(5,319)	10%	(5,188)	10%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10,700)	-	(7,632)	-	(10,720)	-	(7,446)	-
分派股利	(16,897)	-	(15,636)	-	(16,897)	-	(15,636)	-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转入 未分配利润	(53)	-	-	-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289	-	138,562	-	146,193	-	125,940	-

38 利润分配(续)

- (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724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427百万元)。

39 利息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重述)
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943	82,168	69,598	73,971
- 零售贷款和垫款	78,076	63,630	78,064	63,241
- 票据贴现	4,866	5,131	4,368	4,4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98	8,318	8,578	8,28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382	3,799	761	3,255
拆出资金	4,580	6,780	4,302	7,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02	20,461	12,023	20,440
投资	48,175	37,749	47,674	37,258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34,722	228,036	225,368	218,126

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37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655百万元)；投资利息收入中对减值债券计提的利息收入为零(二零一四年：零)。

40 利息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存款	60,448	64,102	58,025	62,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6	142	1,056	14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2,168	33,796	21,933	33,573
拆入资金	4,381	7,236	2,402	4,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0	1,637	2,790	1,539
债券利息支出	7,150	3,921	6,700	3,230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	97,993	110,834	92,906	105,031

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重述)
银行卡手续费	9,562	7,692	9,461	7,59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99	4,116	3,608	4,077
代理服务手续费	13,681	7,017	13,254	6,762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215	4,204	3,943	3,96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644	13,033	18,617	12,026
其他	7,897	7,279	4,542	5,543
	57,798	43,341	53,425	39,966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	208	52	1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646)	(23)	(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	(113)	218	(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	(172)	467	(172)
衍生工具	412	441	423	450
贵金属	196	590	196	590
	<u>1,316</u>	<u>308</u>	<u>1,333</u>	<u>298</u>

4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535	1,211	1,534	1,2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142)	76	(22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 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444	252	369	21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2	2	-	(3)
贵金属	(8)	(51)	(8)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 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	147	136	1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损失)	421	(292)	281	(3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136	177	270	151
票据价差收益及其他	4,549	4,240	4,546	4,238
	<u>7,127</u>	<u>5,762</u>	<u>6,904</u>	<u>5,576</u>

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10,444	9,147	10,286	9,034
城建税	789	675	740	641
教育费附加	696	603	584	510
	<u>11,929</u>	<u>10,425</u>	<u>11,610</u>	<u>10,185</u>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21,548	19,968	19,979	18,797
- 社会保险及企业 补充保险	4,779	4,426	4,722	4,382
- 其他福利	5,067	4,785	4,908	4,674
	<u>31,394</u>	<u>29,179</u>	<u>29,609</u>	<u>27,853</u>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 房地产折旧	3,496	2,944	2,942	2,562
租赁费	3,842	3,349	3,699	3,2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009	15,184	16,127	14,517
	<u>55,741</u>	<u>50,656</u>	<u>52,377</u>	<u>48,166</u>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贷款和垫款(附注9(c))	57,507	31,254	57,348	30,79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57	57	257	57
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	40	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9)	20	(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7	4	947	4
其他资产	500	335	504	335
	<u>59,266</u>	<u>31,681</u>	<u>59,108</u>	<u>31,180</u>

47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23,415	21,470	22,466	20,597
- 香港	720	738	334	380
- 海外	133	120	103	85
小计	24,268	22,328	22,903	21,062
递延所得税	(7,207)	(4,946)	(7,155)	(4,834)
	<u>17,061</u>	<u>17,382</u>	<u>15,748</u>	<u>16,228</u>

47 所得税费用(续)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75,079	73,431	68,937	68,105
按法定税率 25% (二零一四年: 25%) 计算的所得税	18,770	18,358	17,234	17,026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扣减的支出	833	783	816	766
- 免税收入	(2,365)	(1,623)	(2,302)	(1,564)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177)	(136)	-	-
所得税费用	17,061	17,382	15,748	16,228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一四年: 25%)。
- (ii) 二零一五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16.5% (二零一四年: 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5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7.09	2.29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90	2.26	2.26
	2014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9.28	2.2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10	2.20	2.20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a) 每股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加权平均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29</u>	<u>2.22</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注)	57,045	55,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 本行收益(人民币元)	<u>2.26</u>	<u>2.20</u>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减：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60	<u>(651)</u>	<u>(520)</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u>57,045</u>	<u>55,391</u>

(b) 净资产收益率

	<u>2015年</u>	<u>2014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37,605	289,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17.09%</u>	<u>19.28%</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6.90%</u>	<u>19.10%</u>

49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零售及公司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本集团按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及同业金融三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二零一五年起，司库损益按比例分摊至三大业务条线。调整后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 公司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服务。

-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 同业金融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厘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 / 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49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外部净利息收入	41,675	42,793	67,527	51,279	8,513	7,144	19,014	15,986	136,729	117,202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6,581	18,063	(5,121)	(453)	2,953	2,084	(14,413)	(19,694)	-	-
净利息收入/(支出)	58,256	60,856	62,406	50,826	11,466	9,228	4,601	(3,708)	136,729	117,20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13	12,942	25,860	16,765	8,972	5,672	4,974	4,115	53,419	39,494
其他净收入	2,531	3,549	774	913	5,992	3,941	2,026	764	11,323	9,16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	-	136	158	136	158
营业收入	74,400	77,347	89,040	68,504	26,430	18,841	11,601	1,171	201,471	165,863
营业支出										
- 折旧费用	(1,477)	(1,332)	(1,306)	(1,137)	(84)	(77)	(629)	(398)	(3,496)	(2,944)
- 保险索赔准备	-	-	-	-	-	-	(287)	(332)	(287)	(332)
- 资产减值损失	(39,871)	(23,166)	(16,336)	(7,611)	(162)	(25)	(2,897)	(879)	(59,266)	(31,681)
- 其他	(20,635)	(22,125)	(36,752)	(30,731)	(3,219)	(2,552)	(3,568)	(2,729)	(64,174)	(58,137)
	(61,983)	(46,623)	(54,394)	(39,479)	(3,465)	(2,654)	(7,381)	(4,338)	(127,223)	(93,094)

49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重述)					(重述)	
营业外收入	134	133	217	144	27	22	592	511	970	810
营业外支出	(43)	(59)	(71)	(64)	(9)	(10)	(16)	(15)	(139)	(148)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亏损)	12,508	30,798	34,792	29,105	22,983	16,199	4,796	(2,671)	75,079	73,431
资本性支出(注)	2,448	3,676	2,165	3,138	139	213	4,332	1,098	9,084	8,125

	本集团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报告分部资产	1,398,748	1,380,976	1,265,735	1,022,060	1,246,526	886,272	1,527,731	1,411,906	5,438,740	4,701,214
报告分部负债	2,244,895	2,169,013	1,147,024	1,028,265	989,926	702,617	678,269	483,362	5,060,114	4,383,257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	-	-	2,786	1,484	2,786	1,484

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49 经营分部(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201,471	165,863
其他收入	-	-
	201,471	165,863
合并收入	201,471	165,863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75,079	73,431
其他利润	-	-
	75,079	73,431
合并税前利润	75,079	73,431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5,438,740	4,701,214
商誉	9,954	9,953
无形资产	819	1,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	9,880
其他未分配资产	9,927	9,723
	5,474,978	4,731,829
合并资产合计	5,474,978	4,731,829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5,060,114	4,383,257
应交税费	11,874	10,854
其他未分配负债	41,232	22,658
	5,113,220	4,416,769
合并负债合计	5,113,220	4,416,769

49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设立子公司及在伦敦、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包括总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和伦敦、美国、台北代表处；及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49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续)

地区信息	本集团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收入		非流动性资产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总行	2,105,486	1,863,145	1,808,257	1,629,954	31,968	1,998	58,369	25,202	22,833	22,1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2,902	590,741	761,795	586,447	3,572	10,514	31,052	30,437	2,914	2,657
环渤海地区	511,402	425,612	503,469	414,438	11,163	14,922	25,797	25,505	2,529	2,52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07,634	527,907	597,665	515,926	13,218	15,988	30,087	28,658	1,819	1,862
东北地区	201,537	173,827	199,294	170,945	2,990	3,865	7,876	8,049	1,420	1,473
中部地区	385,401	333,656	382,889	328,146	3,683	7,510	16,767	16,891	2,736	2,798
西部地区	421,469	378,606	422,455	370,196	431	11,212	19,448	20,166	2,832	2,827
境外	142,219	126,892	140,900	121,176	1,791	2,077	2,222	2,513	91	68
附属机构	336,928	311,443	296,496	279,541	6,263	5,345	9,853	8,442	9,891	6,028
合计	<u>5,474,978</u>	<u>4,731,829</u>	<u>5,113,220</u>	<u>4,416,769</u>	<u>75,079</u>	<u>73,431</u>	<u>201,471</u>	<u>165,863</u>	<u>47,065</u>	<u>42,352</u>

50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66,988	185,285	66,075
质押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67	3,022	13,367	3,02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980	29,050	67,980	29,050
- 交易性投资	2,752	3,853	2,752	3,853
- 其他资产	102,330	31,821	101,962	30,908
	186,429	67,746	186,061	66,833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235,692	249,322	236,077	248,650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88,469	279,857	187,867	279,495
承兑汇票	363,035	399,489	362,921	399,40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1年				
以内(含)	5,979	4,062	1,479	1,560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33,029	23,694	23,872	18,841
信用卡信用额度	338,012	266,094	330,119	258,459
其他	5,884	2,610	5,884	3,132
	<u>1,170,100</u>	<u>1,225,128</u>	<u>1,148,219</u>	<u>1,209,539</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496,021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725,348 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5年	
	本集团	本行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349,816</u>	<u>341,547</u>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b)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固定资产:				
- 已订约	4,380	1,965	4,292	1,847
- 已授权但未订约	251	572	249	551
合计	<u>4,631</u>	<u>2,537</u>	<u>4,541</u>	<u>2,398</u>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	2,613	2,293	2,540	2,217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	2,591	2,466	2,546	2,407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	2,207	2,179	2,173	2,147
3年以上	5,612	6,020	5,562	5,987
合计	<u>13,023</u>	<u>12,958</u>	<u>12,821</u>	<u>12,758</u>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d) 未决诉讼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1,100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595百万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承兑责任	26,729	23,497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52 代客交易(续)

(a) 委托贷款业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委托贷款	320,110	243,797	318,027	240,474
委托贷款资金	(320,110)	(243,797)	(318,027)	(240,474)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金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理财业务资金	1,820,694	831,473	1,820,693	831,472

53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公司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实施限额管理，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已减值贷款。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了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对衍生工具信用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对冲合约。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以及附注51(a)中信贷承诺的账面金额合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8,043,986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7,597,633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7,720,943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7,309,865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34,326	20,484	33,666	20,061
减: 减值准备	(14,624)	(9,577)	(14,442)	(9,446)
净额	19,702	10,907	19,224	10,615
按组合方式评估				
总额	13,070	7,408	13,032	7,404
减: 减值准备	(7,806)	(4,733)	(7,805)	(4,732)
净额	5,264	2,675	5,227	2,672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3个月(含)	31,689	25,105	30,136	23,892
- 3个月至6个月(含)	2,217	752	1,409	25
- 6个月至1年(含)	254	-	186	-
- 1年以上(含)	282	6	-	-
总额	34,442	25,863	31,731	23,917
减: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减值准备	(3,600)	(2,640)	(3,564)	(2,611)
净额	30,842	23,223	28,167	21,306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742,448	2,460,164	2,510,885	2,234,173
减: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减值准备	(58,812)	(48,215)	(56,885)	(46,378)
净额	2,683,636	2,411,949	2,454,000	2,187,795
总净额	2,739,444	2,448,754	2,506,618	2,222,388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4,531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996 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的债券投资总额	668	662	668	662
减值准备	(601)	(619)	(601)	(619)
账面价值小计	67	43	67	43
未逾期未减值				
AAA	7,095	8,667	2,767	5,197
AA- 至 AA+(注)	540,986	441,823	532,863	430,647
A- 至 A+	14,671	5,543	8,868	2,724
低于 A-	15,763	7,574	12,645	5,102
	578,515	463,607	557,143	443,670
无评级	159,815	154,334	156,273	153,256
合计	738,397	617,984	713,483	596,969

注: 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的由中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总额为人民币 532,353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428,082 百万元(评级为 AA-))。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 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115,400	88,929	85,675	84,088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1) 交易账户(续)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

本集团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各人民币债券品种收益率回落至历史低位水平,市场出现明显“牛市”行情。本集团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的跟踪,据此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策略,交易账户各项利率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滚动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加强 NII 波动监测分析；深化 NII 进度与预算差距分析。在上述宏观预判和精细化内部管理基础上，主动前瞻地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且保障了 NII 的稳定运行。

二零一五年，中国人民银行共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合计下调 125 个基点，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同步下调 125 个基点，同时全面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为缓和降息及存款上限放开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采取积极的应对方案，将利率风险管理和 FTP 管理有机结合，继续调整贷款久期；在利率敏感性及其客户价格行为分析基础上，完善存款差异化定价，提高定价敏感性和针对性；合理控制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维持负债成本相对优势。今后，本集团将继续多措并举，从系统、流程和考核等方面提高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实现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平稳增长。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本集团					
	2015年					
	合计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342	544,820	-	-	-	39,52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3,396	535,143	45,374	10,168	702	2,009
贷款和垫款(注)	2,739,444	1,647,629	905,992	176,721	9,102	-
投资(含衍生)	1,440,803	493,957	252,123	380,022	296,912	17,789
其他资产	116,993	-	-	-	-	116,993
资产总计	5,474,978	3,221,549	1,203,489	566,911	306,716	176,3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584	871,075	254,003	9,202	-	4,304
客户存款	3,571,698	2,596,345	603,585	357,570	6,088	8,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7,802	6,620	6,228	6,551	388	8,015
应付债券	251,507	97,439	108,411	21,425	24,232	-
其他负债	123,629	102	22	68	26	123,411
负债总计	5,113,220	3,571,581	972,249	394,816	30,734	143,840
资产负债缺口	361,758	(350,032)	231,240	172,095	275,982	32,473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					
	合计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4,785	632,518	-	-	-	22,26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5,051	394,447	86,569	41,218	-	2,817
贷款和垫款(注)	2,448,754	1,294,461	962,393	150,223	41,677	-
投资(含衍生)	997,701	147,862	244,913	378,652	212,029	14,245
其他资产	105,538	-	-	-	-	105,538
资产总计	<u>4,731,829</u>	<u>2,469,288</u>	<u>1,293,875</u>	<u>570,093</u>	<u>253,706</u>	<u>144,867</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9,039	663,147	193,298	20,526	-	2,068
客户存款	3,304,438	2,278,910	681,858	335,500	1,444	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3,615	6,035	927	6,213	165	10,275
应付债券	106,155	20,793	38,380	15,817	31,165	-
其他负债	103,522	23	61	917	94	102,427
负债总计	<u>4,416,769</u>	<u>2,968,908</u>	<u>914,524</u>	<u>378,973</u>	<u>32,868</u>	<u>121,496</u>
资产负债缺口	<u>315,060</u>	<u>(499,620)</u>	<u>379,351</u>	<u>191,120</u>	<u>220,838</u>	<u>23,371</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本行					
	2015年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11	543,228	-	-	-	13,78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389	553,954	37,945	8,219	-	1,271
贷款和垫款(注)	2,506,618	1,537,132	787,037	174,007	8,442	-
投资(含衍生)	1,451,036	486,190	245,775	369,316	296,912	52,843
其他资产	91,983	-	-	-	-	91,983
资产总计	<u>5,208,037</u>	<u>3,120,504</u>	<u>1,070,757</u>	<u>551,542</u>	<u>305,354</u>	<u>159,880</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406	851,973	207,143	4,161	-	129
客户存款	3,421,403	2,482,833	577,067	355,331	6,088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6,870	6,619	6,228	6,551	388	7,084
应付债券	235,854	92,886	105,504	14,490	22,974	-
其他负债	108,463	-	-	-	-	108,463
负债总计	<u>4,855,996</u>	<u>3,434,311</u>	<u>895,942</u>	<u>380,533</u>	<u>29,450</u>	<u>115,760</u>
资产负债缺口	<u>352,041</u>	<u>(313,807)</u>	<u>174,815</u>	<u>171,009</u>	<u>275,904</u>	<u>44,120</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4年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4,951	630,661	-	-	-	14,29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818	404,461	83,697	39,381	-	1,279
贷款和垫款(注)	2,222,388	1,183,950	851,028	146,788	40,622	-
投资(含衍生)	1,012,605	137,037	242,590	372,360	212,029	48,589
其他资产	82,353	-	-	-	-	82,353
资产总计	4,491,115	2,356,109	1,177,315	558,529	252,651	146,51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6,176	654,388	157,106	14,471	-	211
客户存款	3,158,746	2,174,789	649,901	332,454	1,444	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2,195	6,034	927	5,803	165	9,266
应付债券	84,559	13,747	33,355	7,491	29,966	-
其他负债	88,188	-	-	-	-	88,188
负债总计	4,179,864	2,848,958	841,289	360,219	31,575	97,823
资产负债缺口	311,251	(492,849)	336,026	198,310	221,076	48,688

注：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15 年		2014 年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25	(25)	25	(25)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 (减少)/增加	(1,042)	1,042	(995)	99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IMF 宣布人民币加入 SDR，随后央行公布相关人民币汇率指数，将加快推进人民币汇率与美元脱钩，逐步形成以一篮子货币为重要参照，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透明，有利于提高未来人民币的流通性和稳定性。随着美联储加息和中美经济发展趋势的差异，美元走势在年末时段显著增强，四季度资本外流加快助推了美元兑人民币的升值。在当前央行汇率宽松的条件下，如无央行的干预，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等币种可能会持续处于低位。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人民币贬值走势加快、波动加大。为有效控制风险，本集团缩减了外汇业务的敞口和风险限额阈值，并加强对外汇市场走势的跟踪、提高了风险监控力度，从而有效控制了本集团交易账户外汇业务风险暴露。由于采取了较为审慎的交易策略和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交易账户外汇类业务仍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具体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工作，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之后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9,747	44,537	28,345	1,713	584,342	6,852	33,79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5,757	109,509	7,011	11,119	593,396	16,848	8,359
贷款和垫款	2,473,949	158,776	87,923	18,796	2,739,444	24,428	104,832
投资(含衍生)	1,582,388	(135,718)	5,666	(11,533)	1,440,803	(20,880)	6,756
其他资产	102,365	7,728	6,446	454	116,993	1,189	7,686
	<u>5,134,206</u>	<u>184,832</u>	<u>135,391</u>	<u>20,549</u>	<u>5,474,978</u>	<u>28,437</u>	<u>161,429</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1,084	78,385	4,640	4,475	1,138,584	12,060	5,532
客户存款	3,135,623	254,346	114,031	67,698	3,571,698	39,131	135,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15,920	(168,451)	(5,163)	(14,504)	27,802	(25,916)	(6,156)
应付债券	235,039	10,425	6,043	-	251,507	1,604	7,205
其他负债	119,043	864	3,131	421	123,459	133	3,733
	<u>4,756,709</u>	<u>175,569</u>	<u>122,682</u>	<u>58,090</u>	<u>5,113,050</u>	<u>27,012</u>	<u>146,276</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377,497</u>	<u>9,263</u>	<u>12,709</u>	<u>(37,541)</u>	<u>361,928</u>	<u>1,425</u>	<u>15,153</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u>725,713</u>	<u>76,905</u>	<u>24,916</u>	<u>24,088</u>	<u>851,622</u>	<u>11,832</u>	<u>29,708</u>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47,450	495,820	61,572	93,045	997,887	76,282	73,414
- 远期出售	(417,201)	(482,020)	(52,239)	(56,359)	(1,007,819)	(74,159)	(62,286)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074)	8	(194)	(15,260)	(2,319)	10
	<u>(69,751)</u>	<u>(1,274)</u>	<u>9,341</u>	<u>36,492</u>	<u>(25,192)</u>	<u>(196)</u>	<u>11,138</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938	18,874	13,327	646	654,785	3,044	16,66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8,014	52,091	4,886	10,060	525,051	8,402	6,111
贷款和垫款	2,139,783	214,718	77,640	16,613	2,448,754	34,632	97,111
投资(含衍生)	941,965	34,184	17,847	3,705	997,701	5,514	22,323
其他资产	94,124	3,487	7,343	572	105,526	562	9,184
	<u>4,255,824</u>	<u>323,354</u>	<u>121,043</u>	<u>31,596</u>	<u>4,731,817</u>	<u>52,154</u>	<u>151,398</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9,722	74,400	3,064	1,853	879,039	12,000	3,832
客户存款	2,892,528	210,658	174,441	26,811	3,304,438	33,977	218,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5,352	3,823	14,356	84	23,615	617	17,956
应付债券	83,601	15,962	6,592	-	106,155	2,575	8,245
其他负债	94,687	3,892	4,532	411	103,522	628	5,669
	<u>3,875,890</u>	<u>308,735</u>	<u>202,985</u>	<u>29,159</u>	<u>4,416,769</u>	<u>49,797</u>	<u>253,890</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379,934</u>	<u>14,619</u>	<u>(81,942)</u>	<u>2,437</u>	<u>315,048</u>	<u>2,357</u>	<u>(102,492)</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u>829,782</u>	<u>110,738</u>	<u>(39,226)</u>	<u>7,947</u>	<u>909,241</u>	<u>17,861</u>	<u>(49,063)</u>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283,065	429,980	178,230	50,907	942,182	69,352	222,927
- 远期出售	(384,466)	(439,124)	(79,240)	(49,483)	(952,313)	(70,826)	(99,112)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1	7	(674)	(516)	24	9
	<u>(101,401)</u>	<u>(8,993)</u>	<u>98,997</u>	<u>750</u>	<u>(10,647)</u>	<u>(1,450)</u>	<u>123,824</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5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8,277	44,513	2,875	1,346	557,011	6,848	3,42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956	105,777	6,814	8,842	601,389	16,274	8,124
贷款和垫款	2,352,941	115,082	22,169	16,426	2,506,618	17,705	26,433
投资(含衍生)	1,580,431	(142,968)	29,163	(15,590)	1,451,036	(21,996)	34,772
其他资产	89,904	1,424	490	165	91,983	219	584
	<u>5,011,509</u>	<u>123,828</u>	<u>61,511</u>	<u>11,189</u>	<u>5,208,037</u>	<u>19,050</u>	<u>73,341</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762	56,524	1,651	4,469	1,063,406	8,696	1,969
客户存款	3,102,978	222,777	41,655	53,993	3,421,403	34,274	49,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15,902	(168,451)	(6,077)	(14,504)	26,870	(25,916)	(7,246)
应付债券	227,205	5,206	3,443	-	235,854	801	4,105
其他负债	109,209	(212)	(1,005)	302	108,294	(33)	(1,198)
	<u>4,656,056</u>	<u>115,844</u>	<u>39,667</u>	<u>44,260</u>	<u>4,855,827</u>	<u>17,822</u>	<u>47,296</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355,453</u>	<u>7,984</u>	<u>21,844</u>	<u>(33,071)</u>	<u>352,210</u>	<u>1,228</u>	<u>26,045</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5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u>722,553</u>	<u>77,113</u>	<u>6,297</u>	<u>(24,215)</u>	<u>781,748</u>	<u>11,864</u>	<u>7,508</u>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47,450	455,096	40,205	81,237	923,988	70,017	47,937
- 远期出售	(417,201)	(440,957)	(22,715)	(49,156)	(930,029)	(67,842)	(27,084)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069)	-	(191)	(15,260)	(2,318)	-
	<u>(69,751)</u>	<u>(930)</u>	<u>17,490</u>	<u>31,890</u>	<u>(21,301)</u>	<u>(143)</u>	<u>20,853</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4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083	18,852	5,563	453	644,951	3,041	6,95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224	44,635	4,364	9,595	528,818	7,199	5,458
贷款和垫款	2,026,423	176,618	6,971	12,376	2,222,388	28,487	8,719
投资(含衍生)	942,517	28,992	40,306	790	1,012,605	4,676	50,414
其他资产	81,976	(992)	1,047	309	82,340	(160)	1,310
	<u>4,141,223</u>	<u>268,105</u>	<u>58,251</u>	<u>23,523</u>	<u>4,491,102</u>	<u>43,243</u>	<u>72,859</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9,009	62,494	2,891	1,782	826,176	10,080	3,616
客户存款	2,860,360	180,093	102,735	15,558	3,158,746	29,047	128,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5,352	3,793	12,966	84	22,195	612	16,218
应付债券	75,118	7,242	2,199	-	84,559	1,168	2,750
其他负债	84,535	3,251	132	271	88,189	524	165
	<u>3,784,374</u>	<u>256,873</u>	<u>120,923</u>	<u>17,695</u>	<u>4,179,865</u>	<u>41,431</u>	<u>151,248</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356,849</u>	<u>11,232</u>	<u>(62,672)</u>	<u>5,828</u>	<u>311,237</u>	<u>1,812</u>	<u>(78,389)</u>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4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u>829,573</u>	<u>109,451</u>	<u>(52,850)</u>	<u>7,756</u>	<u>893,930</u>	<u>17,653</u>	<u>(66,104)</u>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271,377	406,460	168,254	40,083	886,174	65,558	210,449
- 远期出售	(367,336)	(411,359)	(75,474)	(42,122)	(896,291)	(66,348)	(94,402)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9	-	(674)	(515)	26	-
	<u>(95,959)</u>	<u>(4,740)</u>	<u>92,780</u>	<u>(2,713)</u>	<u>(10,632)</u>	<u>(764)</u>	<u>116,047</u>

注：信贷承担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已扣除有关保证金)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在现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15年		2014年	
	汇率变更(基点)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				
增加/(减少)	94	(94)	37	(3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外汇风险结构。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性质，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基准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集团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性整体较为宽松，仅在春节等时点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呈阶段性紧张态势，尽管外汇占款呈持续下降趋势，但在央行及时降息降准以及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的引导下，机构对于后市资金面预期稳定，银行间资金面维持宽松态势，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中低偏下水平。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继续加码，在延续上半年降息降准策略的同时，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并建立利率走廊，引导市场中长期利率下行，市场整体流动性继续保持中性偏宽松。年末，受MLF到期、存款偏离度考核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市场流动性出现小幅波动，本集团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障了全行整体运行平稳。

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应对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保证了全行流动性的平稳运行：一是灵活运用FTP调节机制，引导分行吸收负债的期限和总量，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二是加强票据业务等单项业务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改善其期限错配情况；三是灵活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主动负债，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以及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进行融资，协调考虑流动性与负债成本，保障本集团资金来源；四是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二零一五年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共23,020百万元，包含住房抵押贷款项目7,200百万元及信用卡汽车应收账款项目15,820百万元；五是通过前瞻性主动风险管理，在动态预测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基础上提前部署投融资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 内到期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18,184	-	-	-	-	-	466,158	584,34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73	463,243	61,785	45,004	10,480	-	711	593,396
贷款和垫款(注(ii))	19,954	124,077	421,499	972,196	609,807	553,893	38,018	2,739,444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05,195	69,227	222,604	419,498	308,195	13,298	1,438,017
其他资产	11,988	4,641	5,435	10,980	2,052	1,065	83,618	119,779
资产总计	<u>162,299</u>	<u>997,156</u>	<u>557,946</u>	<u>1,250,784</u>	<u>1,041,837</u>	<u>863,153</u>	<u>601,803</u>	<u>5,474,978</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8,326	339,324	146,406	247,988	22,805	3,735	-	1,138,584
客户存款(注(iv))	2,009,673	306,603	294,047	603,543	357,544	288	-	3,571,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3,330	1,637	1,135	3,857	9,781	388	7,674	27,802
应付债券	-	31,016	65,659	95,056	27,257	32,519	-	251,507
其他负债	63,634	22,662	7,666	13,531	11,503	2,518	2,115	123,629
负债总计	<u>2,454,963</u>	<u>701,242</u>	<u>514,913</u>	<u>963,975</u>	<u>428,890</u>	<u>39,448</u>	<u>9,789</u>	<u>5,113,220</u>
(短)/长头寸	<u>(2,292,664)</u>	<u>295,914</u>	<u>43,033</u>	<u>286,809</u>	<u>612,947</u>	<u>823,705</u>	<u>592,014</u>	<u>361,758</u>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 内到期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49,938	-	-	-	-	-	504,847	654,78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81	327,078	75,539	69,849	43,562	-	542	525,051
贷款和垫款(注(ii))	1,532	118,394	388,499	970,897	518,480	427,737	23,215	2,448,754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5,842	66,444	214,129	430,664	227,195	13,427	997,701
其他资产	11,916	5,735	5,868	9,142	901	324	71,652	105,538
资产总计	171,867	497,049	536,350	1,264,017	993,607	655,256	613,683	4,731,82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69	419,093	234,423	193,695	26,765	494	-	879,039
客户存款(注(iv))	1,618,482	196,234	447,982	681,507	357,289	2,944	-	3,304,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977	2,380	1,622	670	7,332	359	10,275	23,615
应付债券	-	5,859	31,757	9,145	28,610	30,784	-	106,155
其他负债	40,836	25,641	12,450	13,100	8,005	1,193	2,297	103,522
负债总计	1,664,864	649,207	728,234	898,117	428,001	35,774	12,572	4,416,769
(短)/长头寸	(1,492,997)	(152,158)	(191,884)	365,900	565,606	619,482	601,111	315,060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 内到期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91,861	-	-	-	-	-	465,150	557,01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465	453,361	55,470	37,886	8,207	-	-	601,389
贷款和垫款(注(ii))	18,252	109,226	405,335	902,231	507,981	525,953	37,640	2,506,618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04,348	66,658	213,787	405,028	308,170	10,990	1,408,981
其他资产	11,985	3,820	4,816	9,347	752	368	102,950	134,038
资产总计	168,563	970,755	532,279	1,163,251	921,968	834,491	616,730	5,208,037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1,513	320,938	115,167	206,931	8,857	-	-	1,063,406
客户存款(注(iv))	1,957,027	273,578	258,181	577,024	355,305	288	-	3,421,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3,330	1,657	1,188	3,443	9,780	388	7,084	26,870
应付债券	-	30,294	61,387	92,149	22,055	29,969	-	235,854
其他负债	62,722	21,208	6,534	10,282	6,782	935	-	108,463
负债总计	2,434,592	647,675	442,457	889,829	402,779	31,580	7,084	4,855,996
(短)/长头寸	(2,266,029)	323,080	89,822	273,422	519,189	802,911	609,646	352,041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 内到期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i>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41,854	-	-	-	-	-	503,097	644,95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31	324,441	70,211	83,809	44,526	-	-	528,818
贷款和垫款(注(ii))	-	109,470	370,814	901,935	415,845	401,304	23,020	2,222,388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4,963	64,495	207,222	418,551	227,130	50,244	1,012,605
其他资产	11,610	3,578	5,154	8,449	549	254	52,759	82,353
资产总计	159,295	482,452	510,674	1,201,415	879,471	628,688	629,120	4,491,115
<i>负债</i>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53	438,320	212,985	156,366	16,852	-	-	826,176
客户存款(注(iv))	1,580,084	162,367	409,558	649,549	354,244	2,944	-	3,158,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977	2,380	1,622	670	6,921	359	9,266	22,195
应付债券	-	3,316	27,101	2,220	21,957	29,965	-	84,559
其他负债	40,160	24,087	11,044	9,752	2,593	121	431	88,188
负债总计	1,622,874	630,470	662,310	818,557	402,567	33,389	9,697	4,179,864
(短)/长头寸	(1,463,579)	(148,018)	(151,636)	382,858	476,904	595,299	619,423	311,251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i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i) 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iv)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5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342	584,342	118,184	-	-	-	-	-	466,15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3,396	597,368	11,544	465,863	62,507	45,870	10,856	-	728
贷款和垫款	2,739,444	3,311,031	21,943	131,985	439,169	1,034,042	788,968	855,004	39,920
投资	1,427,841	1,658,329	-	407,169	72,622	231,661	488,566	454,944	3,367
其他资产	16,914	16,485	9,390	1,163	797	1,715	371	33	3,016
	<u>5,361,937</u>	<u>6,167,555</u>	<u>161,061</u>	<u>1,006,180</u>	<u>575,095</u>	<u>1,313,288</u>	<u>1,288,761</u>	<u>1,309,981</u>	<u>513,189</u>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584	1,152,224	379,034	341,555	148,542	254,747	24,491	3,855	-
客户存款	3,571,698	3,690,568	2,018,276	312,800	305,339	637,988	415,583	5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3,330	1,657	1,188	3,865	9,781	388	18
应付债券	251,507	271,745	-	31,286	66,230	97,416	43,477	33,336	-
其他负债	85,202	86,797	54,350	19,267	1,537	3,919	4,648	1,010	2,066
	<u>5,067,218</u>	<u>5,221,561</u>	<u>2,454,990</u>	<u>706,565</u>	<u>522,836</u>	<u>997,935</u>	<u>497,980</u>	<u>39,171</u>	<u>2,084</u>
贷款承诺		<u>377,020</u>	<u>377,020</u>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非衍生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4,785	654,785	149,938	-	-	-	-	-	504,84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5,051	532,092	9,660	329,040	77,311	71,531	44,008	-	542
贷款和垫款	2,448,754	2,915,660	1,532	128,084	408,216	1,031,943	659,299	662,767	23,819
投资	988,386	1,192,565	-	47,546	69,623	222,862	501,292	346,832	4,410
其他资产	15,829	15,829	8,741	1,650	350	490	276	70	4,252
	<u>4,632,805</u>	<u>5,310,931</u>	<u>169,871</u>	<u>506,320</u>	<u>555,500</u>	<u>1,326,826</u>	<u>1,204,875</u>	<u>1,009,669</u>	<u>537,870</u>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9,039	903,677	5,787	422,184	242,362	203,853	28,945	546	-
客户存款	3,304,438	3,413,620	1,633,583	202,376	463,474	712,440	398,580	3,1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69	13,425	977	2,393	1,659	676	7,332	388	-
应付债券	106,155	110,672	-	5,942	31,895	10,896	30,880	31,059	-
其他负债	58,174	58,174	23,741	21,529	1,218	3,338	5,410	1,072	1,866
	<u>4,361,175</u>	<u>4,499,568</u>	<u>1,664,088</u>	<u>654,424</u>	<u>740,608</u>	<u>931,203</u>	<u>471,147</u>	<u>36,232</u>	<u>1,866</u>
贷款承诺		<u>293,850</u>	<u>293,850</u>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5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非衍生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11	557,011	91,861	-	-	-	-	-	465,15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389	604,815	47,082	454,705	56,139	38,555	8,317	-	17
贷款和垫款	2,506,618	3,057,718	20,232	116,518	422,070	959,511	676,088	823,773	39,526
投资	1,399,374	1,628,143	-	406,270	69,886	222,424	473,217	454,919	1,427
其他资产	51,443	51,443	9,388	-	-	-	-	-	42,055
	<u>5,115,835</u>	<u>5,899,130</u>	<u>168,563</u>	<u>977,493</u>	<u>548,095</u>	<u>1,220,490</u>	<u>1,157,622</u>	<u>1,278,692</u>	<u>548,175</u>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406	1,073,679	412,225	323,038	116,818	212,321	9,277	-	-
客户存款	3,421,403	3,538,888	1,965,622	279,582	269,087	610,858	413,156	5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86	19,786	3,330	1,657	1,188	3,443	9,780	388	-
应付债券	235,854	254,730	-	30,542	61,839	94,155	37,579	30,615	-
其他负债	70,906	70,906	53,417	17,489	-	-	-	-	-
	<u>4,811,355</u>	<u>4,957,989</u>	<u>2,434,594</u>	<u>652,308</u>	<u>448,932</u>	<u>920,777</u>	<u>469,792</u>	<u>31,586</u>	<u>-</u>
贷款承诺		<u>355,470</u>	<u>355,470</u>	<u>-</u>	<u>-</u>	<u>-</u>	<u>-</u>	<u>-</u>	<u>-</u>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非衍生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4,951	644,951	141,854	-	-	-	-	-	503,09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818	535,719	7,009	326,369	71,953	85,417	44,971	-	-
贷款和垫款	2,222,388	2,680,266	-	118,758	389,657	960,643	553,354	634,239	23,615
投资	1,005,010	1,207,336	-	46,601	67,560	215,514	488,249	346,763	42,649
其他资产	8,434	8,434	8,434	-	-	-	-	-	-
	<u>4,409,601</u>	<u>5,076,706</u>	<u>157,297</u>	<u>491,728</u>	<u>529,170</u>	<u>1,261,574</u>	<u>1,086,574</u>	<u>981,002</u>	<u>569,361</u>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6,176	850,766	2,891	441,387	220,888	166,517	19,083	-	-
客户存款	3,158,746	3,265,979	1,594,764	168,590	424,736	679,521	395,201	3,1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29	12,985	977	2,393	1,659	676	6,921	359	-
应付债券	84,559	105,586	-	3,333	27,140	4,237	30,772	40,104	-
其他负债	44,317	44,317	24,145	20,172	-	-	-	-	-
	<u>4,126,727</u>	<u>4,279,633</u>	<u>1,622,777</u>	<u>635,875</u>	<u>674,423</u>	<u>850,951</u>	<u>451,977</u>	<u>43,630</u>	<u>-</u>
贷款承诺		<u>278,860</u>	<u>278,860</u>	<u>-</u>	<u>-</u>	<u>-</u>	<u>-</u>	<u>-</u>	<u>-</u>

53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以及将操作风险纳入本集团经济资本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53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银监会核准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批复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0.83%</u>	<u>10.44%</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0.83%</u>	<u>10.44%</u>
资本充足率	<u>12.57%</u>	<u>12.38%</u>

53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u>2015年</u>	<u>2014年</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3,889	69,227
盈余公积	33,981	28,664
一般风险准备	64,680	53,979
未分配利润	162,405	137,91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	288
其他(注(i))	(304)	(1,308)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360,200	313,98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2,766	12,003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434	301,977
其他一级资本(注(ii))	10	5
	<hr/>	<hr/>
一级资本净额	347,444	301,982
	-----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0,000	30,00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24,006	24,1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9	2,162
	<hr/>	<hr/>
二级资本总额	55,965	56,352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hr/>	<hr/>
二级资本净额	55,965	56,352
	-----	-----
资本净额	403,409	358,334
	<hr/> <hr/>	<hr/> <hr/>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08,152	2,893,732
	<hr/> <hr/>	<hr/> <hr/>

53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注: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i)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零一五年,本行按照银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38%、资本充足率为12.15%、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60,460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66,543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3%、资本充足率为11.91%、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16,834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99,231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4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44%、资本充足率为11.4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73,886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1,357百万元。

(f)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二零一五年颁布并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53 风险管理(续)

(f) 杠杆率(续)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u>2015年12月31日</u>
并表总资产	5,474,978
并表调整项	(2,717)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0,813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3,508
表外项目调整项	791,776
其他调整项	(12,766)
	<hr/>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u>6,275,592</u></u>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u>2015年12月31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251,604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2,766)
	<hr/>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u>5,238,838</u>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9,780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1,16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6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hr/>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u><u>20,989</u></u>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53 风险管理(续)

(f) 杠杆率(续)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续)

	<u>2015年12月31日</u>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10,481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3,508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hr/>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23,98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表外项目余额	1,302,755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10,979)
	<hr/>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91,776
一级资本净额	347,444
	<hr/> <hr/>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75,592
	<hr/> <hr/>
杠杆率	5.54%
	<hr/> <hr/>

(g)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的衍生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 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 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 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						
	2015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i>交易性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256,954	817,880	75,345	409	1,150,588	465	(492)
<i>货币衍生工具</i>							
即期	35,908	-	-	-	35,908	30	(17)
远期	249,564	460,622	19,885	-	730,071	5,536	(4,400)
外汇掉期	133,169	133,294	2,687	-	269,150	3,123	(1,682)
期权购入	27,528	18,238	716	-	46,482	634	-
期权出售	33,865	20,185	588	-	54,638	-	(876)
	480,034	632,339	23,876	-	1,136,249	9,323	(6,975)
<i>其他衍生工具</i>							
信用违约掉期	-	97	-	-	97	-	(1)
权益期权购入	64	-	-	-	64	5	-
权益期权出售	56	-	-	-	56	-	(1)
	120	97	-	-	217	5	(2)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							
	2015年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i>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700	9,800	18,010	-	29,510	336	(14)	
<i>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037	867	13,226	395	15,525	38	(32)	
<i>货币衍生工具</i>								
外汇掉期	1,325	1,409	2,863	-	5,597	9	(60)	
	2,362	2,276	16,089	395	21,122	47	(92)	
						10,176	(7,575)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						
	2014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i>交易性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61,828	107,663	29,995	752	300,238	204	(240)
<i>货币衍生工具</i>							
即期	20,019	-	-	-	20,019	874	(793)
远期	285,302	395,102	46,906	-	727,310	5,362	(4,142)
外汇掉期	138,277	77,173	3,332	-	218,782	1,393	(1,270)
期权购入	16,626	5,883	-	-	22,509	1,233	-
期权出售	21,331	6,921	-	-	28,252	-	(3,365)
	481,555	485,079	50,238	-	1,016,872	8,862	(9,570)
<i>其他衍生工具</i>							
信用违约掉期	-	775	93	-	868	1	(2)
权益期权购入	53	29	24	36	142	15	-
权益期权出售	29	-	-	-	29	-	-
	82	804	117	36	1,039	16	(2)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							
	2014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负债			
<i>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6,300	13,540	29,510	-	49,350	143	(360)	
<i>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24	515	9,941	377	10,957	73	(29)	
<i>货币衍生工具</i>								
外汇掉期	-	343	3,286	-	3,629	17	(45)	
	124	858	13,227	377	14,586	90	(74)	
						9,315	(10,246)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行						
	2015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i>交易性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255,925	815,465	74,759	409	1,146,558	367	(392)
<i>货币衍生工具</i>							
即期	35,908	-	-	-	35,908	30	(17)
远期	243,020	454,031	19,885	-	716,936	5,359	(4,231)
外汇掉期	86,512	108,687	2,687	-	197,886	2,841	(1,467)
期权购入	27,489	18,238	716	-	46,443	634	-
期权出售	33,829	20,185	588	-	54,602	-	(876)
	426,758	601,141	23,876	-	1,051,775	8,864	(6,591)
<i>其他衍生工具</i>							
信用违约掉期	-	97	-	-	97	-	(1)
远期利率协议	-	19	-	-	19	-	-
	-	116	-	-	116	-	(1)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行						
	2015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i>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700	9,800	18,010	-	29,510	336	(14)
<i>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550	383	10,470	395	11,798	31	(26)
<i>货币衍生工具</i>							
外汇掉期	1,325	1,409	2,863	-	5,597	9	(60)
	1,875	1,792	13,333	395	17,395	40	(86)
						9,607	(7,084)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行						
	2014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i>交易性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59,333	106,863	29,852	639	296,687	203	(235)
<i>货币衍生工具</i>							
即期	20,019	-	-	-	20,019	874	(793)
远期	280,537	384,733	44,089	-	709,359	5,237	(4,037)
外汇掉期	119,515	62,357	3,200	-	185,072	577	(406)
期权购入	16,609	5,883	-	-	22,492	1,233	-
期权出售	21,316	6,921	-	-	28,237	-	(3,365)
	457,996	459,894	47,289	-	965,179	7,921	(8,601)
<i>其他衍生工具</i>							
信用违约掉期	-	775	93	-	868	1	(2)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行						
	2014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i>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6,300	13,540	29,510	-	49,350	143	(360)
<i>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i>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24	186	7,771	377	8,458	61	(23)
<i>货币衍生工具</i>							
外汇掉期	-	343	3,286	-	3,629	17	(45)
	124	529	11,057	377	12,087	78	(68)
						8,346	(9,266)

53 风险管理(续)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有关衍生工具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442	214
货币衍生工具	4,205	3,003
其他衍生工具	3	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0,518	5,830
合计	15,168	9,049

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该金额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h) 公允价值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53 风险管理(续)

(h) 公允价值(续)

(i) 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4。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2015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72,697	1,332	371,353	12
	2014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434	264,612	4,549	260,052	11

53 风险管理(续)

(h) 公允价值(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015年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第1层次</u>	<u>第2层次</u>	<u>第3层次</u>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2,519	34,680	-	34,680	-
已发行长期债券	27,995	28,146	-	28,146	-
	<u>60,514</u>	<u>62,826</u>	<u>-</u>	<u>62,826</u>	<u>-</u>
	2014年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第1层次</u>	<u>第2层次</u>	<u>第3层次</u>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2,396	32,898	-	32,898	-
已发行长期债券	27,636	27,248	-	27,248	-
	<u>60,032</u>	<u>60,146</u>	<u>-</u>	<u>60,146</u>	<u>-</u>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58,018	56,049	53,189	51,877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7,507	31,254	57,348	30,793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57	392	761	392
计提/(转回)投资减值准备	1,002	35	999	(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	3,496	2,944	2,942	2,562
无形资产摊销	427	390	386	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	615	588	607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				
净收益	(4)	(3)	(4)	(3)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				
汇兑损益	(3,958)	(132)	(3,975)	(122)
投资收益	(5,186)	(4,272)	(5,098)	(4,201)
投资利息收入	(48,175)	(37,749)	(47,674)	(37,258)
债券利息支出	7,150	3,921	6,700	3,23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1,137)	(655)	(1,136)	(653)
递延所得税变动	(7,207)	(4,946)	(7,155)	(4,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0,054)	(400,785)	(188,564)	(374,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7,185	625,115	521,017	60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00,420	272,173	390,324	273,36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184	149,938	91,862	141,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014	47,336	53,968	41,774
拆出资金	147,714	68,983	156,919	61,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458	190,039	296,458	190,039
债券投资	17,473	15,175	16,815	13,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635,843	471,471	616,022	449,282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381	14,793	13,783	14,29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793)	(15,662)	(14,290)	(14,918)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21,462	456,678	602,239	434,99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56,678)	(334,287)	(434,992)	(316,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4,372</u>	<u>121,522</u>	<u>166,740</u>	<u>117,815</u>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本年度, 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5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565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898 百万元, 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94 百万元。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 要求计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负责向首席财务官直接报告。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重大的估值事项须向集团审计委员会报告。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详情如下。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公允价值的分类方法)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028	43,004	-	49,032	5,949	43,004	-	48,953
- 纸贵金属	-	1,027	-	1,027	-	1,027	-	1,027
- 股权投资	744	-	-	744	-	-	-	-
- 基金投资	1	5	-	6	-	-	-	-
	6,773	44,036	-	50,809	5,949	44,031	-	49,9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9	4,803	-	8,272	364	4,616	-	4,980
衍生金融资产	-	10,172	4	10,176	-	9,607	-	9,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3,538	262,205	-	295,743	14,878	260,954	-	275,832
- 股权投资	1,638	80	1,104	2,822	573	-	441	1,014
- 基金投资	66	790	138	994	-	-	-	-
	35,242	263,075	1,242	299,559	15,451	260,954	441	276,846
	45,484	322,086	1,246	368,816	21,764	319,208	441	341,41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3,330	-	3,330	-	3,330	-	3,330
- 交易性权益负债	18	-	-	18	-	-	-	-
	18	3,330	-	3,348	-	3,330	-	3,3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2,087	-	2,087	-	2,087	-	2,087
- 已发行存款证	-	1,683	2,302	3,985	-	1,260	2,302	3,562
- 已发行债券	-	8,455	-	8,455	-	8,455	-	8,455
- 其他	-	2,352	-	2,352	-	2,352	-	2,352
	-	14,577	2,302	16,879	-	14,154	2,302	16,456
衍生金融负债	-	7,575	-	7,575	-	7,084	-	7,084
	18	25,482	2,302	27,802	-	24,568	2,302	26,870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2014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988	28,310	-	32,298	3,825	28,309	-	32,134
- 纸贵金属	-	12	-	12	-	12	-	12
- 股权投资	712	-	-	712	-	-	-	-
	<u>4,700</u>	<u>28,322</u>	<u>-</u>	<u>33,022</u>	<u>3,825</u>	<u>28,321</u>	<u>-</u>	<u>32,146</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454	5,589	125	7,168	351	4,596	125	5,072
衍生金融资产	-	9,300	15	9,315	-	8,346	-	8,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6,737	249,357	-	276,094	13,627	248,346	-	261,973
- 股权投资	1,316	71	728	2,115	529	-	440	969
- 基金投资	263	29	25	317	-	-	-	-
	<u>28,316</u>	<u>249,457</u>	<u>753</u>	<u>278,526</u>	<u>14,156</u>	<u>248,346</u>	<u>440</u>	<u>262,942</u>
	<u>34,470</u>	<u>292,668</u>	<u>893</u>	<u>328,031</u>	<u>18,332</u>	<u>289,609</u>	<u>565</u>	<u>308,506</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977	-	977	-	977	-	977
- 交易性权益负债	30	-	-	30	-	-	-	-
	<u>30</u>	<u>977</u>	<u>-</u>	<u>1,007</u>	<u>-</u>	<u>977</u>	<u>-</u>	<u>977</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2,029	-	2,029	-	2,029	-	2,029
- 已发行存款证	-	410	2,610	3,020	-	-	2,610	2,610
- 已发行债券	-	5,099	-	5,099	-	5,099	-	5,099
- 其他	-	2,214	-	2,214	-	2,214	-	2,214
	<u>-</u>	<u>9,752</u>	<u>2,610</u>	<u>12,362</u>	<u>-</u>	<u>9,342</u>	<u>2,610</u>	<u>11,952</u>
衍生金融负债	-	10,246	-	10,246	-	9,266	-	9,266
	<u>30</u>	<u>20,975</u>	<u>2,610</u>	<u>23,615</u>	<u>-</u>	<u>19,585</u>	<u>2,610</u>	<u>22,195</u>

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ii)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 Black-Scholes 模型，采用外汇即期、货币收益率、汇率波动率确定。使用的市场数据来自 Bloomberg、REUTERS 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 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3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衍生工具	4	二项式点阵模型	波动率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3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期初结余与期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资产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总额
于2015年1月1日	15	125	753	893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3)	-	20	17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1	21
购买	-	-	570	570
出售和结算	(8)	(125)	(122)	(255)
于2015年12月31日	4	-	1,242	1,24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 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	-	20	17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负债

	<u>本集团</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u>-已发行存款证</u>
于2015年1月1日	2,610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2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u>(430)</u>
于2015年12月31日	<u>2,302</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121</u>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衍生 金融资产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于2014年1月1日	31	125	702	858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36)	(36)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4)	(4)
购买	-	-	91	91
出售和结算	(16)	-	-	(16)
于2014年12月31日	15	125	753	89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 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负债

	<u>本集团</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u>-已发行存款证</u>
于2014年1月1日	5,29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45
发行	1,056
出售和结算	<u>(3,787)</u>
于2014年12月31日	<u>2,610</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39</u>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本行		总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于2015年1月1日	125	440	56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1	1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125)	-	(125)
于2015年12月31日	-	441	4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负债

	<u>本行</u>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u>
于2015年1月1日	2,610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2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u>(430)</u>
于2015年12月31日	<u>2,302</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121</u>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440	总额 565
于2014年1月1日	125	440	56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	-	-
	125	440	565
于2014年12月31日	125	440	56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负债

	<u>本行</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u>已发行存款证</u>
于2014年1月1日	5,29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45
发行	1,056
出售和结算	<u>(3,787)</u>
于2014年12月31日	<u>2,610</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39</u>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若干情况下采用估值模型计量, 该等模型依据的假设, 并无相同工具的可观察现行市场交易价格支持, 亦不是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基础。下表列示公允价值的敏感度, 即因采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设所产生的正、负 10% 的公允价值的平行变动。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5年</u>		<u>2015年</u>	
	对损益或		对损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u>有利变动</u>	<u>(不利变动)</u>	<u>有利变动</u>	<u>(不利变动)</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111	(111)	44	(44)
- 基金投资	<u>13</u>	<u>(13)</u>	<u>-</u>	<u>-</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u>230</u>	<u>(230)</u>	<u>230</u>	<u>(230)</u>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4年	
	对损益或		对损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3	(13)	13	(13)
衍生金融资产	1	(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73	(73)	44	(44)
- 基金投资	2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61	(261)	261	(261)

(c)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二零一五年, 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d)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二零一五年, 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37.5亿元	29.97% (注(i&iii))	-	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租赁、制造、修理、承包施工、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59亿元	13.04% (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10亿元	-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60亿元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11.61亿元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2.1亿元	-	55%	发起设立基金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浩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9.97%（二零一四年：20.00%）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 13.04% 的股权（二零一四年：12.5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批复，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外运长航《企业产权登记表》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招商局集团为中外运长航的出资人；中外运长航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招商局集团间接拥有，从而导致收购人合计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超过 30%。随着上述权益变动完成，招商局集团（含中外运长航及武汉长江轮船）可实际控制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将为 30.06%。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后，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a) 招商局集团就本次划转所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并由商务部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b) 本次划转涉及的主要股东持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c) 招商局集团尚需就本次划转导致的对本集团的持股权益变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元)

<u>关联方名称</u>		<u>2015年</u>		<u>2014年</u>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3,750,000,000	人民币	11,55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5,900,000,000	人民币	4,3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000	港币	1,00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	人民币	210,000,00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2015年1月1日	3,162,424,323	12.5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127,046,014	0.50	-	-	-	-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	<u>3,289,470,337</u>	<u>13.04</u>	<u>1,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u>1,160,950,575</u>	<u>100.00</u>	<u>115,500,000</u>	<u>55.00</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ii) 本行其他股东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商局集团外，其他持有本行股份的主要关联股东名单、持股股数及比例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持有股数</u>	<u>持股比例</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704,596,216	10.7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574,729,111	6.2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542,349	4.99%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13,171	3.74%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7,377,415	4.55%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386,924,063	1.53%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477,903,500	1.89%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5,196,540	0.22%

注：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数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iii) 本行董事及监事任职的企业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72家。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5,124	0.18	4,395	0.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	0.00	7	0.00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6,110	0.22	8,390	0.33
	<u>11,239</u>	<u>0.40</u>	<u>12,792</u>	<u>0.50</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集团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二零一四年: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	0.00	530	1.07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660	0.95	824	1.66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32	0.05	531	1.07
	<u>692</u>	<u>1.00</u>	<u>1,885</u>	<u>3.80</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465	0.15	530	0.19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9,412	3.14	1,165	0.4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1,500	0.50	-	-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893	0.30	1,618	0.58
	<u>12,270</u>	<u>4.09</u>	<u>3,313</u>	<u>1.19</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270	0.08	394	0.15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	0.00	1	0.00
	<u>270</u>	<u>0.08</u>	<u>395</u>	<u>0.15</u>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	0.03	200	0.05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539	0.21	1,838	0.45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500	0.07	-	0.00
	<u>2,239</u>	<u>0.31</u>	<u>2,038</u>	<u>0.50</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6)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40,036	1.12	44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494	0.01	684	0.0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总公司	1,228	0.03	46	0.00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存款小计	41,758	1.16	774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79,643	2.23	39,994	1.2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30,929	0.88	10,408	0.3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8,565	0.24	2,836	0.0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42	0.01	102	0.00
总合计	161,337	4.52	54,114	1.64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7)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6,236	42,534
酌定花红(注)	-	14,751
股份报酬	9,556	15,169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5,475	5,427
	<u>61,267</u>	<u>77,881</u>

注：本行董事会已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审核同意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二零一四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30(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及附注3(w)(v)的会计政策估算，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 (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18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77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02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213百万元)。
- (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3百万元、人民币8,925百万元和人民币58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86百万元、人民币8,557百万元和人民币47百万元)。
- (1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4,000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400百万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11)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1) 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	5,018	0.19	3,944	0.17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5,775	0.23	7,371	0.33
	<u>10,793</u>	<u>0.42</u>	<u>11,315</u>	<u>0.50</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二零一四年：零)。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	0.00	530	1.16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660	1.02	824	1.8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32	0.05	531	1.17
	<u>692</u>	<u>1.07</u>	<u>1,885</u>	<u>4.14</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465	0.17	530	0.20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不含 以上股东)	1,500	0.54	-	0.00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9,412	3.39	1,165	0.44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 (不含 以上股东)	893	0.32	1,618	0.61
	<u>12,270</u>	<u>4.42</u>	<u>3,313</u>	<u>1.25</u>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u>270</u>	<u>0.08</u>	<u>394</u>	<u>0.16</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	0.03	200	0.05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不含 以上股东)	1,539	0.21	1,838	0.45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 (不含 以上股东)	500	0.07	-	0.00
	<u>2,239</u>	<u>0.31</u>	<u>2,038</u>	<u>0.50</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6)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40,036	1.17	44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4	0.01	684	0.0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228	0.04	46	0.00
直接持股5%以上的 股东存款小计	41,758	1.22	774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77,335	2.26	39,522	1.25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30,929	0.90	10,408	0.33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8,565	0.25	2,836	0.0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11	0.01	37	0.00
总合计	158,998	4.64	53,577	1.69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 (7)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00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72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91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205百万元)。
- (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3百万元、人民币8,925百万元和人民币58百万元(二零一四年:1,186百万元、人民币8,557百万元和人民币47百万元)。
- (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4,000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400百万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	-	0.00	422	0.0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3	0.00	-	0.00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688	0.02	298	0.01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	0.00	271	0.01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81	0.00	51	0.00
招银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8	0.00	24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0.00	23	0.00
天津招银重装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	0.00	77	0.00
天津招银津四租赁 有限公司	-	0.00	64	0.00
其他子公司合计	727	0.03	144	0.01
子公司存款合计	1,657	0.05	1,374	0.04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2) 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325	0.01	310	0.01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5,588	9.97	2,439	5.18

(4) 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122	12.89	29,076	21.09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980	0.98	200	0.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50	0.40
	28,102	13.87	29,826	21.64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8	0.00	8	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0	0.31	1,936	0.2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71	0.34	6,166	0.8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912	1.27	10,578	1.51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6	0.00	-	0.00
	<u>13,497</u>	<u>1.92</u>	<u>18,688</u>	<u>2.67</u>

(6) 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u>93</u>	<u>0.08</u>	<u>164</u>	<u>0.41</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0	0.16	440	0.17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0.00	1,612	0.61
总合计	440	0.16	2,052	0.78

(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5,132 百万元 (内保外贷 13,350 百万元；承兑信用证 3,186 百万元；福费廷 6,631 百万元；内保内贷 142 百万元；外汇合约 1,823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36,951 百万元)。

(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1,831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3,960 百万元)。

(1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转让给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折合人民币 17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94 百万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11)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转让给本行信贷资产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币2,542百万元)。
- (1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保函为19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7百万元)。
- (13)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2百万元)。
- (14)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国际租赁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250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3,100百万元)。

(iv) 本行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余额

- (1)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与其子公司间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95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52百万元)。
- (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98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13百万元)。
- (3)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2百万元)。
- (4)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6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28百万元)。
- (5)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给予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4百万元(二零一四年:零)。
- (6)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出具的以招银国际租赁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零(二零一四年:112百万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1	0.00	-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40	0.26	9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79	1.08	175	0.39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04	0.38	144	0.3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75	1.45	62	0.1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54	0.85	349	0.78
总合计	2,153	4.02	739	1.65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9	0.00	12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9	0.00	6	0.00
直接持股5%以上的 股东利息收入小计	18	0.00	18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87	0.21	306	0.14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20	0.09	200	0.09
总合计	725	0.30	524	0.24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1	0.00	2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0.01	3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3	0.00	4	0.00
直接持股5%以上的 股东利息支出小计	12	0.01	9	0.00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150	1.17	485	0.44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37	0.76	542	0.50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控制 的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9	0.00	10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6	0.04	4	0.00
总合计	1,944	1.98	1,050	0.95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37	0.52	6	0.10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1	0.00	-	0.00
总合计	38	0.52	6	0.1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1	0.00	-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	0.28	9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78	1.17	175	0.42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04	0.41	144	0.35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75	1.57	62	0.1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51	0.92	344	0.83
总合计	2,149	4.35	734	1.77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 (续)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9	0.00	12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9	0.00	6	0.00
直接持股5%以上的 股东利息收入小计	18	0.00	18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81	0.21	278	0.13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19	0.10	178	0.08
总合计	718	0.31	474	0.22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续)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1	0.00	2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8	0.01	3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总公司	3	0.00	4	0.00
直接持股5%以上的 股东利息支出小计	12	0.01	9	0.00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150	1.24	478	0.46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37	0.79	542	0.52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控制 的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9	0.01	10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6	0.04	3	0.00
总合计	1,944	2.09	1,042	0.99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续)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37	0.53	6	0.1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1	0.01	-	0.00
总合计	38	0.54	6	0.11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8)	(0.06)	(5)	(0.01)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8)	(0.02)	(3)	(0.0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1.77	333	0.8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46	1.31	543	1.3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0.00	-	0.00
招银国际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0	0.02	-	0.00
厦门招银鹭三租赁 有限公司	3	0.01	-	0.00
	1,494	3.03	868	2.09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5	0.01	-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	0.01	629	0.3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0.00	7	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0.00	25	0.01
	<u>31</u>	<u>0.02</u>	<u>661</u>	<u>0.31</u>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	0.01	11	0.01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0.00	3	0.00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 (深圳)有限公司	-	0.00	1	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0.06	34	0.0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58	0.39	305	0.29
其他子公司	5	0.00	-	0.00
	<u>426</u>	<u>0.46</u>	<u>354</u>	<u>0.33</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续)

(4) 交易净损益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占有有关 同类交易		占有有关 同类交易	
	<u>交易金额</u>	<u>金额比例</u> %	<u>交易金额</u>	<u>金额比例</u>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u>(4)</u>	<u>(0.06)</u>	<u>(2)</u>	<u>(0.04)</u>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二零一五年度和二零一四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8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由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设立的非全资子公司及本行非全资子公司招商基金产生。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年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	-	300	300	300
资产管理计划	11,381	-	-	606,424	617,805	617,805
信托受益权	10,693	-	-	78,067	88,760	88,760
资产支持证券	-	2,773	2,672	118	5,563	5,563
基金	-	992	-	-	992	992
合计	22,074	3,765	2,672	684,909	713,420	713,420

	2014年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	-	6,140	6,140	6,140
资产管理计划	45,492	-	-	247,484	292,976	292,976
信托受益权	63,484	-	-	112,038	175,522	175,522
资产支持证券	-	2,135	1,367	-	3,502	3,502
基金	-	317	-	-	317	317
合计	108,976	2,452	1,367	365,662	478,457	478,457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820,694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831,473 百万元)。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08,150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17,333 百万元)，拆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5,723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1,470 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7,728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5,373 百万元)。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后发行，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622,189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2,420,525 百万元)。

60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物业租赁收入	532	47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	-
其他净损益	300	186
	<hr/>	<hr/>
	831	662
减: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80	142
	<hr/>	<hr/>
合计	<u>651</u>	<u>520</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651	52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u>-</u>	<u>-</u>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物业租赁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其他净损益均计入营业外收支。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附注13(a)、附注38(b)及附注57(a)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2 同期比较数字

于本年度内,本行将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二零一五年由于银监会将国家开发银行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调整为政策性银行,将相应投资进行重分类,已调整了附注11、12、14的同期比较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及说明

<u>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u>	<u>2015年</u>		<u>主要原因</u>
	<u>12月31日</u>	<u>较去年期末</u>	
拆出资金	185,693	49.65%	拆借境外同业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81	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786	87.74%	新增两家合营企业及一家联营企业
持有至到期债券	353,137	36.12%	增持财政部及同业发行的债券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75.18%	非标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55.67%	贷款等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178,771	88.97%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213.00%	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5,652	177.14%	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业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51.30%	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251,507	136.92%	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64,345	62.17%	其他应付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086	1,3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少数股东权益	952	45.12%	非全资子公司的损益及权益增加
<u>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u>	<u>2015年1-12月</u>	<u>较上年</u>	<u>主要原因</u>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16	32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9,266)	87.07%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322	133.33%	净利润中归属少数股东的部分增加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33,981
2b	一般风险准备	64,680
2c	未分配利润	162,40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73,889
3b	其他	(30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60,20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4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27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1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42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62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12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766
29	核心一级资本	347,434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47,444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9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389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006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5,965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55,965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03,40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208,15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63	资本充足率	12.5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83%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65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67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5,994
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22,804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7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84,842
80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006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08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89
86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3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4,381	14,381
贵金属	16,099	16,0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9,961	569,96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779	62,753
拆出资金	185,693	185,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924	343,924
贷款和垫款	2,739,444	2,739,513
应收利息	24,934	24,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9,081	59,077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衍生金融资产	10,176	10,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59	298,811
长期股权投资	2,786	2,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52,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715,864
固定资产	30,813	30,8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1,708
无形资产	3,595	3,555
商誉	9,954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16,01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负债总计	5,113,220	5,111,438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453
其他综合收益	6,086	6,132
盈余公积	34,009	33,981
法定一般准备	64,679	64,680
未分配利润	163,289	162,405
少数股东权益	952	952
股东权益合计	361,758	360,823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4	a
无形资产	3,555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4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的递延税项负债	6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453	h
投资重估储备	6,194	i
套期储备	242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4)	k
盈余公积	33,981	l
法定一般准备	64,680	m
未分配利润	162,405	n
应付债券	251,507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的发行债务	30,000	o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33,981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64,680	m
2c	未分配利润	162,405	n
3a	资本公积	73,889	h+i+j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4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275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o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142800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70,228	31,673	11,3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20,629	4,591	11,3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4年4月2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4月21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 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1日 11,3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4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的2015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75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3,934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0,54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930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956,223
6	托管资产	71,569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4,087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3,608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783
10	第三层次资产	12
11	跨境债权	2,672
12	跨境负债	1,458

注: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 为未经审计数据, 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指引编制的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4 流动性覆盖率(续)

	2015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 (平均值)	折算后 (平均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55,927
现金流出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稳定存款	1,616	81
欠稳定存款	1,370,543	137,054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1,037,960	257,764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448,892	920,230
无抵(质)押债务	1,548	1,548
抵(质)押融资		25,408
其他项目		
其中：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		
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3,219	22,975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		
相关的现金流出	108	108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430,248	24,691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2,267	42,267
或有融资义务	912,536	18,453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450,579
现金流入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74,089	274,089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151,766	530,114
其他现金流入	112,525	68,016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872,219
		调整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55,927
现金净流出量		578,360
流动性覆盖率(%) (注)		113.61%

注：流动性覆盖率数值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简单算术平均值。